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6〕1332号

## 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中国证监会会员

证监发〔2016〕133号

## 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恒泰长财已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恒泰长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现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恒泰长财原章程已于2016年6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修订后的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曹骥赟

共印 25 份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 第三章  | 股份                | 4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20 |
|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6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28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0 |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             | 32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3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36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36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101000030304。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每一比特都精雕细琢”的企业宗旨，秉承“客户、员工、社会、资本共同获益”的经营理念，自主开发，勇于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优秀的通信技术服务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占比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梁建华                    | 37,140,000 | 61.9000  |
| 2   | 熊明钦                    | 5,538,480  | 9.2308   |
| 3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  | 7.6923   |
| 4   | 梁刚                     | 2,461,140  | 4.1019   |
| 5   | 梁建中                    | 2,461,140  | 4.1019   |
| 6   | 万军                     | 2,461,140  | 4.1019   |
| 7   | 钟海辉                    | 1,907,340  | 3.1789   |
| 8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  | 2.8846   |
| 9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  | 2.3077   |
| 10  | 钟亮                     | 300,000    | 0.5000   |
| 合 计 |                        | 60,000,000 | 100.0000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九）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6) 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7)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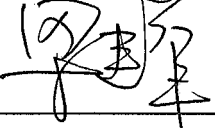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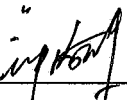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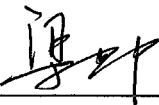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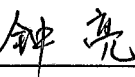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签字页，  
无正文)

股东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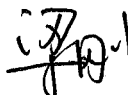
  
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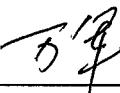
  
钟海辉

  
梁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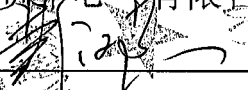
  
钟 亮

  
熊明钦

  
梁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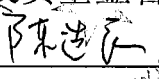
  
万 军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汉英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陈选良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 声 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说 明

超讯通信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超讯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 （一）具体负责本项目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卢景芳女士和郭春洪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卢景芳女士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广东福地、超声电子、生益科技、广州友谊、冠豪高新、广东榕泰、星河生物、达华智能等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与IPO工作以及长航油运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郭春洪先生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智慧IPO项目，名家汇IPO项目等。

卢景芳女士及郭春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孔俊文先生。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陈孝坤先生、蓝天先生。

孔俊文先生曾参与精艺股份、星河生物、达华智能等改制辅导和IPO申报项目。

## 二、发行人情况

名称：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四层

注册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80660188

传 真：020-86009598

电子信箱：stssec@126.com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保荐机构严格实行项目流程控制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文件制作、质控审核、内核审议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设立质量控制部，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及尽职调查制度、底稿档案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指定专门联系人与项目经办人员实时沟通并实地核查，负责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内核程序方面，本保荐机构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制度》，成立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承担审核责任。

恒泰证券及恒泰长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2年7月、9月，恒泰证券质量控制部门曾两次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初审工作报告》。

2012年11月21日，恒泰证券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2013年4月，恒泰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行人2012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因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超讯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2014年6月，恒泰长财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1—3季度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

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说明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014年6月26日，恒泰长财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和对中国证监会现场财务核查的反馈回复情况进行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 （二）内核意见说明

恒泰证券和恒泰长财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均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 声 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说 明

超讯通信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统称“本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 号”、“证监许可（2014）542 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超讯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制定和颁布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则》、《投资银行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暂行办法》，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承做、质控核查、内核审议四个环节。

#### （一）项目立项

申请立项是项目承揽备案后、签订协议前的环节。恒泰证券主要流程如下：

主承揽人决定申请立项的，应最迟在规定时限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文件报至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涉及销售的项目，还需同时向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提供用于判断项目发行销售风险的依据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等）、发行人对发行方案的要求、项目组对该项目承销风险判断、项目承做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意见等内容的申请材料。

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涉及销售的项目，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对发行方式、发行方案和定价进行初审，并对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的立项申请进行会签。若审核无异议，报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复是否予以立项。立项审批决定做出后，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填写《立项通知单》，发送项目主承揽人、承做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综合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

立项批准是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管理的内部程序，不代表本保荐机构对客户承诺与其建立项目合作关系。在 2012 年 10 月以后及恒泰长财自取得保荐资格始，为加强项目准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和增强项目筛选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本保荐机构成立了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进行审核。即在原程序立项审批前增加了立项小组审议的程序。

## （二）项目承做

主承揽人在开始项目承做前选择项目承做负责人，保荐业务的承做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承做负责人确定后，由承做负责人与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协商组建承做项目小组，保荐业务的项目协办人是项目承做小组成员。

承做阶段的详细尽职调查是项目方案论证和申请文件制作的基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承做负责人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承做人员开始承做工作时，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客户提交工作人员通讯录、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并取得客户签收。其中，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应先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确认。

对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做人员及时向承做现场负责人汇报。对于不能决断的问题，承做现场负责人视需要及时向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承做负责人分别汇报。若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承做负责人亦不能对问题做出决断，若该等问题属于技术问题，则及时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沟通、讨论、确定解决方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采取查阅相关规定、咨询内部业务骨干、咨询外部专家等方式为承做人员提供及时的技术援助；若该等问题不属于技术问题的范畴，则视需要及时向主承揽人、部门主管、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逐级汇报。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存在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需要中止或放弃该项目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等实质上的重大问题，承做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应及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重大问题情况说明》，并同时向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汇报。

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项目组在确定发行方案和定价范围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前与资本市场部就发行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与发行人协商落实资本市场部的发行方案指导意见。项目组先将发行方案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本市场部，资本市场部在对项目进行估值研究、调研走访以及征询市场独立研究机构意见后，形成最终项目发行方案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组。若与发行方案和定价范围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及时书面通知资本市场部并说明情况及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资本市场部根据项目组的报告，决定该项目是否重新进入发行方案和定价审批程序。在项目承做进程中，资本市场部如发现存在严重销售风险的情形，可随时根据风险程度，并依据本保荐机构与客户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提出修改发行方式、项目暂缓、项目暂停、项目终止等意见，报保荐业务部门，经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被暂缓、暂停和终止的项目，在达到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保荐业务部门申请，经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恢复承做，并重新申请立项。

承做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在需要的时候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形成统一的解决方案。在会议过程中，承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在会后形成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并提交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并取得其签收。

承做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需要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备忘”的所有事实、问题、情况、建议等及时编写备忘录并提交相关当事人、取得其签收，包括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和建议等。承做人员编写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和备忘录应在提交相关当事人的同时抄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

项目承做负责人带领项目承做人员根据《投资银行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实际，建立、整理、完善、管理并保存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为主体的项目档案，编制档案目录，在项目结束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移交。

### （三）质控核查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收到承做人员开始承做工作时提交的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后，应确保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中已根据保荐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类型和工作量大小为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内核、申请文件申报监管部门前的形式审核留出了相应的工作时间，还应根据项目的类型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组拟提交企业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符合相关法规和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指引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在项目组承做阶段通过电话沟通、收取项目组发送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随时了解项目承做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并及时对各项问题给予指导和解答。

质量控制部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核查。承做负责人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到一定程度时，主动申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也可根据所掌握的情况主动向承做人员提出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在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的过程中，承做现场负责人协调承做项目组全体人员、客户、其他中介机构予以配合。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承做人员收到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后，针对相关问题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将处理、解决情况及时反馈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据此判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基本完成。

在全套拟申报文件印刷制作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将对文字、签章、格式等做出形式核查，以保证上述形式要件的齐备。

#### （四）内核审议

项目承做负责人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拟申报中国证监会全套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以电子文件的修订模式的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涉及销售的项目，提交全套申请文件的同时，项目组向资本市场部报送发行方案、承销方式和申请承销团组建报告等资料，由资本市场部进行审核。

项目承做小组应于收到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出具的审核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进行修改、完善，并以电子文件的修订模式的书面形式反馈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

经过若干轮往复，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及对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审核意见的回复经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应及时与内核小组成员联系预定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时间，并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日前将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保荐代表人审核意见、承做负责人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涉及销售的项目，由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在内核小组会议上对项目的发行方案和发行

定价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并对项目是否申报具有否决权。

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由质量控制部将决议内容通知项目主承揽人、承做负责人。若内核的决议为“有条件通过”，项目承做负责人应在满足内核要求的条件后将修改完善的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关于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在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将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关于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提交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委员书面确认后，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方为定稿。若内核的决议为“通过”，则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无需修改、直接定稿。若内核的决议为“否决”，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的有关规定，若同意票数高于全部票数二分之一者，可提出复议要求，复议只有一次；若同意票数低于全部票数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复议要求。

项目承做小组将定稿后的申请文件报承做负责人、部门主管（如有）、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逐级签批后由本保荐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需要），并抄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涉及销售的项目，项目承做小组将定稿后的发行方案等文件报资本市场部审核存档。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由承揽人员提出立项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核查立项申请文件来实现对项目立项的评估与审核。

### （三）立项评估时间

超讯通信项目组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相关文件。

超讯通信项目组认为：公司是一家面向全国的集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为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并保持领先地位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等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独立性、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选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和对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超讯通信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与承销风险较低。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审阅，审批同意了本项目的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         |
|---------|---------|
| 保荐代表人   | 卢景芳、郭春洪 |
| 项目协办人   | 孔俊文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陈孝坤、蓝天  |

####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 阶段                  | 时间                     |
|---------------------|------------------------|
| 辅导阶段                | 2012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 |
| 首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 |
| 内部核查阶段              | 2012 年 7 月、9 月         |
| 补充 2012 年度报告及财务自查阶段 | 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
| 内部检查阶段              | 2013 年 4 月             |
| 核查及回复《告知函》的相关问题     |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 |

|                         |                         |
|-------------------------|-------------------------|
| 补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一季度报告 |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
| 内部检查阶段                  | 2014 年 6 月              |
| 补充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 |
| 补充 2014 年度报告            |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
| 核查及回复《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   |
| 补充 2015 年中期报告           |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
| 核查及回复《口头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
| 核查及回复初审会相关问题            | 2016 年 1 月              |
| 补充 2015 年度报告            | 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   |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2 年 5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至 4 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分别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财务核算、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及“三会”运行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发展规划及前景、税收缴纳、公司内控和股利分配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同时，项目组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卢景芳、原保荐代表人朱永华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2014 年 12 月，由于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朱永华向恒泰长财提出

辞职申请，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朱永华更换为郭春洪。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其他项目成员孔俊文、陈孝坤、蓝天参与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的工作时，具体过程如下：

本项目其他项目成员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姓名  | 主要职责                                                                                                               |
|-----|--------------------------------------------------------------------------------------------------------------------|
| 孔俊文 | 负责项目现场协调及管理，参与项目中介沟通会、协调会的讨论，负责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技术及“三会”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负责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的制作。 |
| 陈孝坤 | 参与项目中介沟通会、协调会的讨论，负责项目公司财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主要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负责招股说明书财务对应章节的制作。                                             |
| 蓝天  | 负责项目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收集、整理，参与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的制作。                                                                 |

### 四、恒泰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 （一）恒泰证券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即指定了一名财务审核人员、一名非财务审核人员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人员在项目承做之初与项目组人员协商制定了整体工作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并确保项目整体工作时间安排已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类型和工作量大小为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问题反馈、内核、申请文件申报监管部门前的形式审核留出了相应的工作时间，还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保了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符合相关法规和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指引》的要求。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内部核查人员通过电话、邮件沟通、收取项目组发送的工作日记、整改建议、会议纪要等方式，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给予了指导和解答，持续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规范情况。内部核查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核查，并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控部现场审核意见（一）和（二）》，并督促项目组及时落实、完善。

在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审议前，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人员、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就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情况、申报文件的内容、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内部核查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和交流。在全套申报文件正式印刷完毕后，内部核查人员就全套文件的形式进行了审核。

## （二）恒泰证券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人员为王晓霞。

## （三）保荐机构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恒泰证券内部核查人员分别于 2012 年 7 月、9 月和 2013 年 4 月、2014 年 6 月进行了四次现场核查。

# 五、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保荐责任后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恒泰长财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情况

恒泰长财内部核查部门人员程曦、王晓霞对超讯通信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2 日~25 日，并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控部现场审核意见（三）》，并督促项目组及时落实、完善。

##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有表决权的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张伟、谢东晖、马朝松、孔晓燕、李东茂、罗道玉、吴国平。

##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恒泰证券由承揽人员提出立项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核查立项申请文件来实现对项目立项的评估与审核。

恒泰证券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及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本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后，同意对本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州炜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解决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广州炜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出发，通过关联方广州炜基集中公司各分公司的资金，统一使用和调配，导致公司与广州炜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广州炜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之间存在经常性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其中经常性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区域较广且业务点分散，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用现金支付的成本费用较多、较频繁，发行人通过借用梁建华个人账户来支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方式满足公司大额现金支付的需要，因此导致发行人与梁建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2、本保荐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具有一定行业特殊性的特点，提出以下规范思路：

（1）切实减少发行人现金支付的总额及比例，从而从根源上杜绝通过借用关联账户支付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结合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各项现金支付内容、业务地域所具备的客观条件、合同签署等实际情况，确定切合实际并具操作性的《现金支付整改方案》；

（3）制定《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的整改方案》，建议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专门的现金管理专项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行为，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性，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的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4）加强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及规定；

（5）完善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最后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余额、清理情况等申报文件中进行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

### 3、发行人的规范整改情况

(1)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根据保荐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梳理了关联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资金往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了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3) 发行人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制定和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制定了明确的惩罚措施；

(4) 发行人制定了减少现金支付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将规范责任落实到子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保证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对于受现实条件限制而暂时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现金支付行为，要做到现金支付留痕，保留好现金支付的凭据，并通过信息系统对成本、费用及时记载、核账，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全面、真实和准确；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加大董事会下设内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检查力度，以避免公司未来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在本次 IPO 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 问题二：核查发行人 2001 年和 2006 年增资的真实性

#### 解决情况：

#### 1、发行人 2001 年增资的情况

200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由梁建华、熊明钦分别以货币认

缴 513 万元、57 万元。

经查阅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进账单》以及转账支票，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570 万元由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羚锐”）缴付。

根据梁建华、广州羚锐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项目组对梁建华、广州羚锐总经理进行访谈，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广州羚锐借款 570 万元作为出资款，由广州羚锐直接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梁建华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熊明钦（梁建华的岳母）向梁建华付款的转账凭证，并经项目组分别对梁建华、熊明钦进行访谈，熊明钦本次 57 万元增资款是由梁建华统一向广州羚锐借款代其垫付，本次增资后，熊明钦已经向梁建华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根据梁建华、广州羚锐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梁建华向广州羚锐的 570 万元借款已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偿还完毕。广州羚锐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确认自 2001 年 7 月 28 日到目前止广州羚锐与梁建华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本公司确认自 2001 年 7 月 28 日到目前止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发行人 2006 年增资的情况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的 1,900 万元增资款由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

经查阅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两份《特种转账贷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本次出资款由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账户分两笔缴付发行人账户。为此，项目组访谈了君华置业的相关人员及梁建华，并取得君华置业和梁建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君华置业借款 1900 万元作为增资款，该款项由君华置业直接支付至发行人验资账户，之后即根据梁建华指

令转出，形成了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该等借款已由梁建华偿还完毕。君华置业亦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目前与梁建华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本公司目前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梁建华的确认并经项目组对熊明钦、钟海辉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还款银行转账凭证，熊明钦、钟海辉的本次增资款是由梁建华统一向君华置业借款代其垫付，本次增资后，熊明钦、钟海辉已经分别向梁建华偿还完毕所垫付的出资款。

根据发行人、梁建华分别出具的《关于梁建华归还 1900 万元欠款的说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向梁建华开具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借款人（指梁建华的债权人）梁汉钊、肖理兵、李华栋、赖大均、丁永辉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时任财务人员和科就梁建华归还公司借款的事宜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了梁建华、上述借款人、和科等相关人员，经核查，梁建华于 2008 年 9 月前向发行人偿还完毕上述 1,900 万元借款。

综合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由第三方代缴，且其后即转出形成了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行为有不规范之处。鉴于股东已归还该款项，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距离本次发行申请已超过三年，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三：落实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情况：**

针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前往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咨询，咨询的答复情况如下：

关于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问题，目前

全国各地一直政策不是很明确。之前，广东省的许多企业是按省政府《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1998年9月23日粤发16号文）中提到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资免征个税的相关条款，经广东省地税审批后享受了免税优惠。以此文为基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服务广州“首善之区”建设的119条税收政策和服务措施的通知》（2008年10月17日穗地税发[2008]167号文），该文也有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资免征个税的相关条款。广州地税局以此文为依据，经其审批后为广州市的企业出具《免税证明》。

2012年，由于广州市地税局正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问题进一步研究具体的实施细则，因此，在有关政策未明朗前，目前广州地税局及下属分局暂不为企业出具关于改制、转增资等方面的《免税证明》。

为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包括梁建华、梁建中、梁刚、万军、熊明钦、钟海辉及钟亮等7人，就个人所得税问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2、因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问题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

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核查对象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中有 3 家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本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     | 7.69        |
| 2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     | 2.88        |
| 3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     | 2.31        |

### 2、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上述 3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发行人上述 3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发行人上述 3 家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办理登记备案的申请填报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5）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1）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7718)；



（二）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三）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尚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提请关注以下问题：

**问题一：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钟海辉，请核实：（一）在此期间梁建华是否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经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解决情况：

1、关于问题（一），项目组登录“超讯自动化办公系统”，并查阅了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审批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具体包括：

（1）人事任免文件，其中 200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内部人事任免通知，任命梁建华为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项目审批单据、日常费用审批单据、合同审批记录；

（3）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职工薪酬、福利、奖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4）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审批记录；

（5）费用审批单据、资金使用审批单据、《资金调度申请表》、《支付证明单》等财务管理审批记录；

（6）经营例会及总结会会议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专项会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讨论会和汇报会记录等；

同时，项目组还与梁建华、钟海辉、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进行了

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梁建华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重要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决策及资金调度、重要财务费用审批等方面均起决定性作用。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梁建华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关于问题（二），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

（1）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钟海辉担任。

2011年12月27日，由发行人发起人提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钟亮、范荣、陈前斌和支毅为本公司董事，其中范荣、陈前斌和支毅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变化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实现规范管理，使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职业经理人进入董事会，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充实和加强了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发挥。上述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未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

（2）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梁建华、总经理钟海辉和副总经理万军（万军自2011年3月起）。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建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志立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建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梁建华负责人事、行政、财务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最终决策、审批和执行；万军自2011年3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工作；钟亮自2011年12月新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志立自2012年2月新聘任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变化是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新聘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

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能力的持续增强，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二：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聚星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股东是田兆俊和许燕兰，出资比例分别为 90% 和 10%。项目组并就广州聚星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广州聚星源控股股东田兆俊进行了访谈，并做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聚星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核查发行人 2010 年于内蒙古发生的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解决情况：**

**1、事故简况**

201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宁城县中子坡基站工作人员在临时发电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根据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该事故“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一人”，伤者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在医院去世。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超讯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9.22”触电事故调查处理的决定》（宁安监发[2011]12 号），给予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人民币 16 万元的处罚。

**2、安监部门对事故的认定**

根据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城安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说明》（以下简称“《处罚说明》”）及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与宁城安监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触电事故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到宁城安监局进行了问核，现场了解其在《处罚说明》中对上述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据，确认上述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责任事故”而非“重大责任事故”符合国家有关安监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赔偿协议并经对宁城安监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触电事故发生后，内蒙古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各级对事故死者家属进行赔付。

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并由质量与安全监管部具体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发行人通过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实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确认程序、日常安全检查、对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严格验收等安全管理措施，并补充了相应的安全防护物资，确保公司能持续安全地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的上述事故经宁城安监局认定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呼和浩特赛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证明内蒙古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有专门部门来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该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恒泰证券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年11月2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答复，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

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说明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解决情况：**

**1、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39.75%，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2 年上半年中标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大幅增加，导致项目集中开工量大幅增加。

（2）通信运营商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基本安排在每年 3 月进行，由于运营商的市场垄断地位，企业中标后，运营商一般要求企业先行垫资启动项目的建设，而后再签订框架合同与具体的单项合同。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两个条件：

①建设项目签订具体单项合同后，方可对此期间已发生的建设费用进行合同的归属与分配；

②发行人需取得运营商或运营商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当期工作量的确认，再根据《工作量确认表》确认营业收入。

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中标的建设项目大幅增加，且项目在 2012 年 3 月份后陆续开工，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发行人大部分建设项目仍未达到可验收的条件或按工作量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存货中的劳务成本余额较大。

**2、201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1）主要原材料中的油料价格没有明显下跌；

（2）劳务成本占公司存货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劳务成本余额可以对应到具体工程合同项目，与合同项目的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吻合，未出现亏损合同的情形；

（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也无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问题二：请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的情况以及以后年度没有此项业务的原因**

**解决情况：**

**1、发行人 2009 年度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销售的软件产品为“超讯网警—互联网监控系统”，该软件产品是一款适用企业使用的通信网络监控软件。该产品可获取、收集、控制、管理并报告网络环境下的所有计算机活动，监督、审查和限制网络使用行为，防止企业机密的商业数据通过互联网外泄。2009 年度，该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四川联通、安奈特中国和神州数码。

（1）经查阅发行人与四川联通于 2007 年 10 月签订《中国联通四川 2007 年 GSM 网 SP 业务平台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发行人向四川联通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银行凭证，发行人于 2009 年度确认上述合同项下软件销售收入 398,435.50 元；

（2）经查阅发行人与安奈特中国分别于 2008 年 6 月、2008 年 9 月、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签订的《一次性货物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安奈特中国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银行凭证，发行人于 2009 年度确认上述合同项下软件销售收入共 3,674,777.69 元；

（3）经查阅发行人与神州数码于 2009 年 5 月签订的《一次性货物采购合同》、发行人向神州数码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银行凭证，发行人于 2009 年度确认上述合同项下软件销售收入 4,479,984.00 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暂停软件销售业务的说明》，经访谈梁建华、钟海辉，发行人自 2010 年暂停软件业务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软件产品技术持续开发的能力不足**

发行人于 2004、2005 年开始集中资源投入超讯网警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直到 2006 年开始形成销售。由于没有形成大额的销售收入，软件技术研发团队的人员相继离开，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没有及时跟上，使产品的竞争优势不强。

## （2）难以应对激烈的技术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研发的产品功能及适用性与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差距越来越大，超讯网警产品所受的攻击不断增加，市场上更多同类产品的出现，使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速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决定：从 2010 年起，公司从通信软件产品提供商转型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因此暂停了软件销售业务。

### 问题三：请核查发行人现金支付对成本真实性的影响

#### 解决情况：

经访谈梁建华、公司副总经理万军，了解到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区域较广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成本、费用的数额较大，现金支付的主要内容包括代客户支付电费、零工搬运费、租车费、租房费、发电油费、车辆运行燃油、过路过桥费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各项现金支付对应的业务主管借款记录、业务量发生记录、支付单据、业务主管还款或报销记录等原始资料，具体包括：

#### 1、代客户支付电费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由业务主管填写并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以备用金形式转入业务主管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电费缴款通知书、电费缴款发票、业务主管报销时填写并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等原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上述现金支付的记载、核算等情况。

#### 2、零工搬运费

查阅了由业务主管填写并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以备用金形式转入业务主管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搬运工收款后填列的《收款收据》、业务主管报销时填写并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等原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上述现金支付的记载、核算等情况。

#### 3、租车、租房费

查阅了发行人与车主或业主签订的相关《租车协议》、《租房协议》或《租房合同》、由业务主管填写并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以备用金形式转入业务主管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车主或业主收款后填列的《收款收据》、业务主管报销时填写并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等原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上述现金支付的记载、核算等情况。

#### **4、发电油费**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发电油费支付的约定条款、由业务主管填写并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以备用金形式转入业务主管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业务主管部门填列的《发电记录表》、现金支付后取得的加油《发票》、客户提供的《业务考核表》中对应的发电油费金额、业务主管报销时填写并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等原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上述现金支付的记载、核算等情况。

#### **5、车辆运行燃油、过路过桥费**

查阅了由业务主管填写并经审批的《借款申请单》、以备用金形式转入业务主管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按项目统计的《行车里程表》、业务发生过程中取得的加油发票和过路过桥收费发票、业务主管报销时填写并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等原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上述现金支付的记载、核算等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支付量较大，但对现金支付的具体内容有相应的《协议》或《合同》、有详细的发生记录，留存了相应的支付单据，并通过不断完善的信息系统对现金支付发生额的及时记载、核算，从而保证发行人能全面、真实和准确地反映现金支付部分的成本费用发生情况。

### **五、恒泰长财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4年6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答复，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

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低，货币资金较少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增长的影响，并做适当的风险提示。**

**解决情况：**

经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后，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589.70 万元、-2,846.03 万元、6,152.72 万元和-5,312.70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网络建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付款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尽快取得茂名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出具的 CO 中毒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文件，要求项目组和律师对该事故性质认定进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解决情况：**

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守法的证明》，认定广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 5 月 13 日，超讯通信广州分公司茂港区沙院镇木苏村委会的传输机房在机房电力恢复作业时，发生一起 CO 中毒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茂港）市安监管罚[2013]14 号），给予广州分公司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茂港区沙院镇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组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茂港区沙院镇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报告》和茂名市茂港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茂港区沙院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茂港府办函[2013]14号）、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茂港）市安监管罚[2013]14号），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本次CO中毒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般事故”。

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守法的证明》，认定广州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和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由技术服务部具体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通过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实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确认程序、日常安全检查、对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严格验收等安全管理措施，并补充了大批安全防护物资，确保公司能持续安全地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为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同时降低企业风险，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当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时，即利用商业保险，为员工和公司挽回一定的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分公司的中毒事故经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其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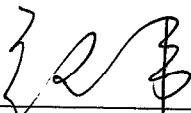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IPO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

证报告》、《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及《关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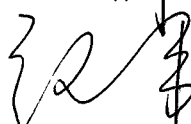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 IP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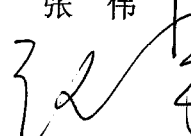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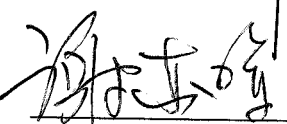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 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东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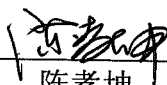
  
卢景芳

  
郭春洪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孔俊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陈孝坤

  
蓝天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      |                       |                                                              |                                       |                            |     |
|------|-----------------------|--------------------------------------------------------------|---------------------------------------|----------------------------|-----|
| 发行人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保荐机构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卢景芳                                   | 郭春洪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情况                                      |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不适用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取得其承诺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到公安机关取得证明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仲裁机构                                                 |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否,通过访谈,取得工商资料,核查银行流水方式进行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9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41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霍东方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郭春洪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副总经理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审计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审计报告          |           |
| 公司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4       |
| — 合并利润表       | 5         |
| — 母公司利润表      | 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11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14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5-69     |
|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70-7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6GZA10051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超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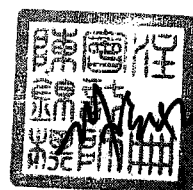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超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超讯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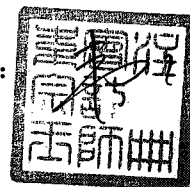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136,849,969.22        | 122,433,938.13        | 73,398,447.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454,552,711.57        | 304,164,656.51        | 247,258,877.72        |
| 预付款项                   | 六、3  | 3,117,266.09          | 2,869,729.70          | 2,959,182.93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13,130,733.11         | 16,009,531.03         | 17,200,293.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六、5  | 7,659,857.27          | 36,639,518.39         | 23,865,102.6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5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615,310,537.26</b> | <b>482,117,373.76</b> | <b>364,692,404.5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六、6  | 739,479.00            | 831,309.84            | 923,140.68            |
| 固定资产                   | 六、7  | 21,374,422.88         | 27,277,461.88         | 28,721,508.85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 六、8  | 1,600,959.78          | 1,975,905.90          | 1,698,843.2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9  | 15,191.20             | 53,679.94             | 270,841.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0 | 5,946,142.79          | 5,074,088.91          | 4,263,786.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11 | 6,108,094.30          | 4,965,018.84          | 3,668,792.4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35,784,289.95</b>  | <b>40,177,465.31</b>  | <b>39,546,912.45</b>  |
| <b>资产总计</b>            |      | <b>651,094,827.21</b> | <b>522,294,839.07</b> | <b>404,239,316.95</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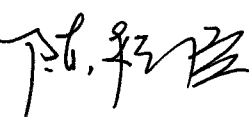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广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六、12 | 71,400,000.00         | 77,840,000.00         | 86,1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1,053,273.96          |
| 应付账款                   | 六、13 | 271,679,461.70        | 180,456,704.32        | 105,096,964.08        |
| 预收款项                   | 六、14 | 47,245.00             | 927,981.80            | 85,601.3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5 | 11,722,494.68         | 12,596,389.97         | 10,118,696.11         |
| 应交税费                   | 六、16 | 30,887,804.00         | 21,260,251.56         | 14,761,844.01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17 | 11,095,824.09         | 13,543,795.38         | 10,138,458.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18 | 15,000,000.00         |                       | 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11,832,829.47</b> | <b>306,625,123.03</b> | <b>229,354,837.92</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六、19 |                       | 15,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六、20 |                       | 248,490.00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15,248,490.00</b>  |                       |
| <b>负债合计</b>            |      | <b>411,832,829.47</b> | <b>321,873,613.03</b> | <b>229,354,837.92</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股本                     | 六、21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六、22 | 64,554,518.97         | 59,354,518.97         | 59,354,518.97         |
| 减: 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六、23 | 8,689,628.66          | 6,158,606.50          | 4,137,918.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24 | 106,017,850.11        | 74,908,100.57         | 51,392,041.78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 <b>239,261,997.74</b> | <b>200,421,226.04</b> | <b>174,884,479.03</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239,261,997.74</b> | <b>200,421,226.04</b> | <b>174,884,479.03</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651,094,827.21</b> | <b>522,294,839.07</b> | <b>404,239,316.95</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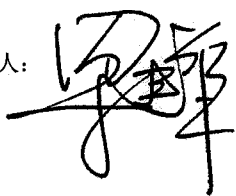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 114,859,242.57        | 101,607,372.27        | 60,515,845.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十六、1 | 383,832,900.59        | 271,111,527.40        | 218,509,357.93        |
| 预付款项                   |      | 2,764,609.37          | 2,154,712.94          | 1,466,622.55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六、2 | 10,209,962.24         | 10,341,910.11         | 11,524,566.76         |
| 存货                     |      | 7,044,141.98          | 35,423,835.92         | 23,414,336.2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5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518,710,856.75</b> | <b>420,639,358.64</b> | <b>315,441,229.3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六、3 | 56,670,772.90         | 31,670,772.90         | 31,670,77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19,503,165.25         | 24,572,544.93         | 26,002,264.62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1,600,959.78          | 1,975,905.90          | 1,698,843.2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5,191.20             | 53,679.94             | 270,841.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953,831.74          | 4,585,293.29          | 3,754,503.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108,094.30          | 4,965,018.84          | 3,668,792.4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88,852,015.17</b>  | <b>67,823,215.80</b>  | <b>67,066,018.08</b>  |
| <b>资产总计</b>            |      | <b>607,562,871.92</b> | <b>488,462,574.44</b> | <b>382,507,247.45</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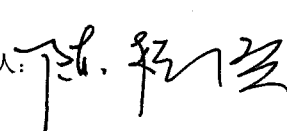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广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71,400,000.00         | 77,840,000.00         | 86,1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1,053,273.96          |
| 应付账款             |    | 211,359,686.34        | 144,241,938.67        | 87,374,522.87         |
| 预收款项             |    |                       | 858,532.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9,055,906.52          | 9,767,895.56          | 8,622,860.20          |
| 应交税费             |    | 27,079,107.26         | 19,927,248.79         | 13,684,002.62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80,217,366.18         | 48,637,884.58         | 28,938,885.9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0         |                       | 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14,112,066.30</b> | <b>301,273,500.40</b> | <b>227,773,545.5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248,490.00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15,248,490.00</b>  |                       |
| <b>负债合计</b>      |    | <b>414,112,066.30</b> | <b>316,521,990.40</b> | <b>227,773,545.55</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股本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64,554,518.97         | 59,354,518.97         | 59,354,518.97         |
| 减: 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8,689,628.66          | 6,158,606.50          | 4,137,918.28          |
| 未分配利润            |    | 60,206,657.99         | 46,427,458.57         | 31,241,264.65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193,450,805.62</b> | <b>171,940,584.04</b> | <b>154,733,701.90</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607,562,871.92</b> | <b>488,462,574.44</b> | <b>382,507,247.45</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694,067,728.56 | 563,265,616.00 | 445,018,625.79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六、25 | 694,067,728.56 | 563,265,616.00 | 445,018,625.79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644,163,746.14 | 527,851,210.76 | 425,337,669.78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六、25 | 529,165,328.00 | 432,460,309.23 | 332,233,130.69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26 | 11,958,680.90  | 9,053,773.01   | 10,791,416.32  |
| 销售费用                               | 六、27 | 12,278,301.35  | 10,900,574.11  | 8,976,338.23   |
| 管理费用                               | 六、28 | 69,815,209.57  | 64,775,618.27  | 58,358,476.49  |
| 财务费用                               | 六、29 | 5,263,206.71   | 6,758,920.01   | 4,696,404.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30 | 15,683,019.61  | 3,902,016.13   | 10,281,903.4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9,903,982.42  | 35,414,405.24  | 19,680,956.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31 | 1,688,904.47   | 821,490.28     | 2,353,5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27.52       | 8,438.12       |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32 | 624,412.97     | 1,165,534.68   | 1,098,86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09,029.22     | 397,805.29     | 10,92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0,968,473.92  | 35,070,360.84  | 20,935,595.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33 | 8,327,702.22   | 6,533,613.83   | 3,770,867.9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71           | 0.48           | 0.2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71           | 0.48           | 0.2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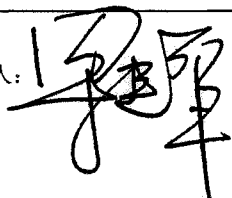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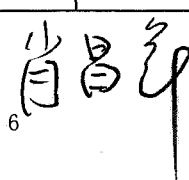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六、4 | 552,462,579.89 | 451,692,311.66 | 368,035,284.91 |
| 减：营业成本                              | 十六、4 | 426,867,448.58 | 343,841,554.94 | 274,336,646.4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9,197,794.91   | 7,028,963.19   | 8,020,322.29   |
| 销售费用                                |      | 10,181,919.39  | 9,341,283.77   | 7,886,706.63   |
| 管理费用                                |      | 58,598,775.43  | 55,286,089.45  | 50,328,986.31  |
| 财务费用                                |      | 5,255,748.21   | 6,741,164.32   | 4,671,341.7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326,250.02  | 4,038,594.49   | 8,708,651.9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0,034,643.35  | 25,414,661.50  | 14,082,629.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067,971.47   | 820,944.29     | 2,043,5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4.52          | 8,438.12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97,366.91     | 1,078,962.15   | 1,097,10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81,983.16     | 311,232.76     | 9,16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0,505,247.91  | 25,156,643.64  | 15,029,028.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195,026.33   | 4,949,761.50   | 2,825,120.5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310,221.58  | 20,206,882.14  | 12,203,907.9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5,310,221.58  | 20,206,882.14  | 12,203,907.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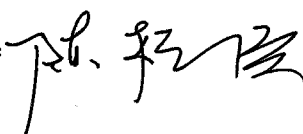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东越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 附注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52,709,213.06        | 524,411,299.08        | 352,051,326.5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5 | 136,088,486.06        | 149,464,445.21        | 134,669,982.9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688,797,699.12</b> | <b>673,875,744.29</b> | <b>486,721,309.45</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94,475,003.32        | 238,097,843.35        | 159,149,988.4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8,083,124.59        | 159,038,442.86        | 143,430,154.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2,749,784.04         | 26,449,999.40         | 21,488,157.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5 | 157,980,289.37        | 188,762,292.13        | 191,113,291.6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653,288,201.32</b> | <b>612,348,577.74</b> | <b>515,181,591.6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35,509,497.80</b>  | <b>61,527,166.55</b>  | <b>-28,460,282.1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218.00             | 155,341.16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33,218.00</b>      | <b>155,341.16</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065,697.08          | 6,581,141.34          | 14,711,718.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3,065,697.08</b>   | <b>6,581,141.34</b>   | <b>14,711,718.39</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3,032,479.08</b>  | <b>-6,425,800.18</b>  | <b>-14,711,718.39</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0,000.00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27,900,000.00        | 128,748,867.62        | 10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5 | 7,848,625.00          | 3,099,917.21          | 3,033,819.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40,948,625.00</b> | <b>131,848,784.83</b> | <b>106,033,819.29</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34,340,000.00        | 124,008,867.62        | 55,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4,739,784.81         | 9,769,086.57          | 10,359,087.03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5 | 13,726,000.00         | 8,635,416.19          | 6,135,525.2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162,805,784.81</b> | <b>142,413,370.38</b> | <b>72,394,612.2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21,857,159.81</b> | <b>-10,564,585.55</b> | <b>33,639,207.03</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b>10,619,858.91</b>  | <b>44,536,780.82</b>  | <b>-9,532,793.51</b>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79,773,167.0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b>125,397,013.30</b> | <b>114,777,154.39</b> | <b>70,240,373.57</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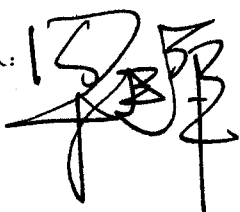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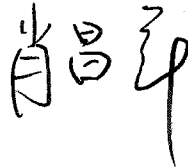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47,228,313.31        | 413,777,322.49        | 284,911,740.0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061,655.78        | 105,785,648.85        | 116,820,179.9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554,289,969.09</b> | <b>519,562,971.34</b> | <b>401,731,919.9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4,832,610.82        | 191,243,113.65        | 137,686,772.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9,617,042.51        | 131,372,306.46        | 118,150,334.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5,334,275.05         | 20,153,070.19         | 17,272,481.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231,085.95         | 123,292,258.05        | 161,974,085.3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495,015,014.33</b> | <b>466,060,748.35</b> | <b>435,083,674.37</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59,274,954.76</b>  | <b>53,502,222.99</b>  | <b>-33,351,754.38</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285.00             | 155,341.16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32,285.00</b>      | <b>155,341.16</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2,994,954.28          | 6,499,121.34          | 14,619,079.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27,994,954.28</b>  | <b>6,499,121.34</b>   | <b>14,619,079.64</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27,962,669.28</b> | <b>-6,343,780.18</b>  | <b>-14,619,079.64</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7,900,000.00        | 128,748,867.62        | 10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68,625.00          | 1,999,186.22          | 2,732,015.4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40,068,625.00</b> | <b>130,748,053.84</b> | <b>105,732,015.47</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4,340,000.00        | 124,008,867.62        | 55,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4,739,784.81         | 9,769,086.57          | 10,359,087.0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46,000.00         | 7,035,416.19          | 5,834,350.5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162,725,784.81</b> | <b>140,813,370.38</b> | <b>72,093,437.57</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22,657,159.81</b> | <b>-10,065,316.54</b> | <b>33,638,577.9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b>8,655,125.67</b>   | <b>37,093,126.27</b>  | <b>-14,332,256.12</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4,751,160.98         | 57,658,034.71         | 71,990,290.8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b>103,406,286.65</b> | <b>94,751,160.98</b>  | <b>57,658,034.7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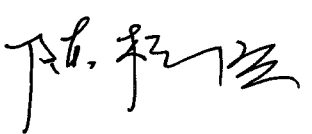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7,009,167.52 | -      | 84,018,192.60  | 210,381,879.09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50,561.02  |        | -9,110,092.03  | -9,960,653.05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6,158,606.50 | -      | 74,908,100.57  | 200,421,226.04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2,531,022.16 | -      | 31,109,749.54  | 38,840,771.7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2,640,771.70  | 42,640,771.70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            | -      | -              | 5,200,000.00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5,200,000.00  |       |        |      |              |        |                | 5,200,000.00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531,022.16 | -      | -11,531,022.16 | -9,000,000.0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531,022.16 |        | -2,531,022.16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      | 106,017,850.11 | 239,261,997.7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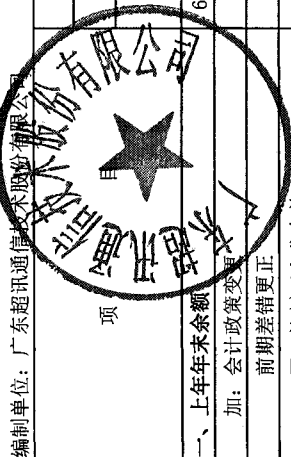
陈. 纪. 宏

白昌印

陈. 纪. 宏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4,931,773.48 | -      | 60,115,153.64 | -      | 184,401,446.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4,137,918.28 | -      | 51,392,041.78 | -      | 174,884,479.0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2,020,688.22 | -      | 23,516,058.79 | -      | 25,536,747.0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8,536,747.01 |        | 28,536,747.0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020,688.22 | -      | -5,020,688.22 | -      | -3,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20,688.22 |        | -2,020,688.22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6,158,606.50 | -      | 74,908,100.57 | -      | 200,421,226.04 |

法定代表人：

*梁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3,314,040.70 | -      | 45,684,590.17 | -      | 168,353,149.8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96,513.21  |        | -4,236,884.66 |        | -4,633,397.8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2,917,527.49 | -      | 41,447,705.51 | -      | 163,719,751.9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1,220,390.79 | -      | 9,944,336.27  | -      | 11,164,727.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7,164,727.06 |        | 17,164,727.0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220,390.79 | -      | -7,220,390.79 | -      | -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220,390.79 |        | -1,220,390.79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4,137,918.28 | -      | 51,392,041.78 | -      | 174,884,479.03 |

法定代表人：梁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 纪. 斌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7,009,167.52 | 54,082,507.67  | 180,446,194.1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50,561.02  | -7,655,049.10  | -8,505,610.12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6,158,606.50 | 46,427,458.57  | 171,940,584.0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2,531,022.16 | 13,779,199.42  | 21,510,221.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310,221.58  | 25,310,221.5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            | -              | 5,200,000.00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5,200,000.00  |       |        |      |              |                | 5,2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531,022.16 | -11,531,022.16 | -9,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531,022.16 | -2,531,022.16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60,206,657.99  | 193,450,805.6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红

肖昌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4,931,773.48 | 38,385,961.36 | 162,672,253.8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793,855.20  | -7,144,696.71 | -7,938,551.91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4,137,918.28 | 31,241,264.65 | 154,733,701.9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2,020,688.22 | 15,186,193.92 | 17,206,882.1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206,882.14 | 20,206,882.14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020,688.22 | -5,020,688.22 | -3,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20,688.22 | -2,020,688.22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6,158,606.50 | 46,427,458.57 | 171,940,584.0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 纪. 宏

自 昌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项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2013年度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    | 3,314,040.70 | 29,826,366.36 | 152,494,926.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396,513.21  | -3,568,618.83 | -3,965,132.04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    | 2,917,527.49 | 26,257,747.53 | 148,529,793.9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1,220,390.79 | 4,983,517.12  | 6,203,907.9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2,203,907.91 | 12,203,907.9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220,390.79 | -7,220,390.79 | -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220,390.79 | -1,220,390.79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    | 4,137,918.28 | 31,241,264.65 | 154,733,701.90 |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2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第07000042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由股东童文伟、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8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01000030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童文伟出资人民币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各出资人民币7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33%。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8月24日出具的健验字【1998】9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1999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熊明钦为新股东,同时童文伟、杜振锋、陈晖退出本公司并转让全部股份;其中:童文伟将原出资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梁建华;杜振锋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陈晖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熊明钦,其中转让给梁建华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熊明钦人民币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3月22日出具的健验字【2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1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6月18日出具的恒验字【2001】第7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3年10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梁建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计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钟海辉。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根据2006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股东梁建华增加人民币投资1615万元;股东熊明钦增加人民币投资190万元;股东钟海辉增加人民币投资9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此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9月6日出具的中正内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8.3333万元。同时,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梁建华将原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中的448.5419万元分别转让或赠予给:梁刚,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梁建中,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

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万军,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转让金为2133万元;钟亮,13.5417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0.5417%,转让金为260万元;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2.5000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2.5000%,转让金为1200万元;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18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688%,转让金为753万元。钟海辉将原出资人民币125万元中的38.9062万元转让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563%,转让金为747万元。本次货币增资与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梁建华出资人民币1676.458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1.900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308%;钟海辉出资人民币86.093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1789%;梁刚、梁建中、万军各出资人民币111.0938万元,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019%;钟亮出资人民币13.5417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2.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8.1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8.333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6923%。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2011年10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7日,根据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梁刚、梁建中、万军、钟亮、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约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119,354,518.97元,按1:0.502704049比例折合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1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其中:梁建华持股37,14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1.9000%;熊明钦持股5,538,480.00元,持股比例为9.2308%;钟海辉持股1,907,340.00元,持股比例为3.1789%;梁刚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梁建中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万军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钟亮持股3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4,620.00元,持股比例为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0,760.00元,持股比例为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15,380.00元,持股比例为7.6923%。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119,354,518.97元,已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5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3,120,325.89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9,354,518.97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其余59,354,518.97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法人代表：梁建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超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 本           | 持股比例 (%)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61.9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9.2308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7.6923   |
| 梁刚                     | 2,461,140.00  | 4.1019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4.1019   |
| 万军                     | 2,461,140.00  | 4.1019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3.1789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2.8846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2.3077   |
| 钟亮                     | 300,000.00    | 0.5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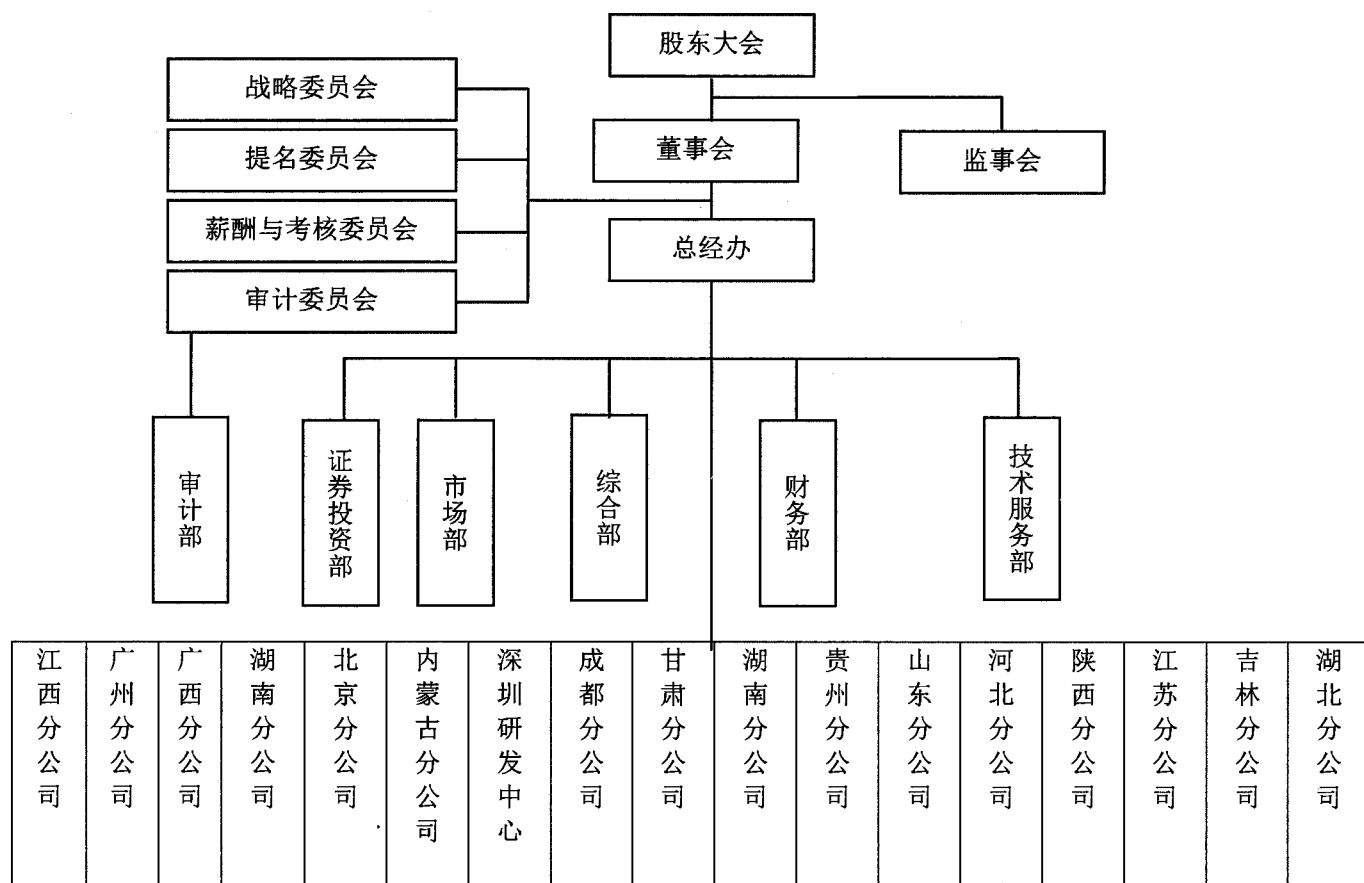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处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广东超讯本部外，共设有十七家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河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讯”）。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超讯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有财务资源支持, 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一致, 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编制合并报表时, 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以不早

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 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 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 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编制合并报表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过法定程序批准;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劳务成本按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发生变化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2.375   |

##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2  | 运输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3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之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或者提供的劳务成果得到客户的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得到验收,并确认合格时,则按照验收合格的劳务完工进度或者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当劳务合同(协议)已经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劳务服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于资产负债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价款确认劳务收入: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建设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建网初期提供选址技术支持,以及建网时安装调试和建网后扩容等各类建设工程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发行人项目团队按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完成后,发行人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由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

②在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结束后,发行人工程人员联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终验。现场终验通过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发行人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或调整收入。

2) 网络维护业务

网络维护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和费用标准提供服务。月末,根据合同要求:①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发行人统计当月或当季工作量,结合合同的费用标准出具月度或季度工作量统计表并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②没有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按合同规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发行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 3) 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服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检查、调整和维护,以及个别性能改善和升级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服务总金额。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月末或季末,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发行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指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 | 17、6、3 |
| 营业税     | 通信网络建设收入               | 3      |
| 营业税     | 网络维护、网络优化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 7、5、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房产税     | 房产租金收入                 | 12     |

(1)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成都超讯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起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3%，在“营改增”之前适用 5%的营业税。内蒙古分公司在“营改增”之前适用 5%的营业税，2014 年 6 月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为 6%。

(2) 公司及成都超讯的通信网络建设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3) 网络维护和网络建设业务中涉及少量材料耗用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超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公司名称 | 复审合格时间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本公司  | 2014-10-10 | GR201444000916 | 3 年   |
| 成都超讯 | 2014-10-11 | GR201451000296 | 3 年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452,955.92    | 7,656,783.74     |
| 合计             | 136,849,969.22   | 122,433,938.13   |
|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函保证金 | 11,452,955.92    | 7,656,783.74     |
| 合计    | 11,452,955.92    | 7,656,783.74     |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492,787,488.68   | 100.00 | 38,234,777.11 | 7.76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492,787,488.68   | 100.00 | 38,234,777.11 | 7.76   |

(续表)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326,092,893.86   | 100.00 | 21,928,237.35 | 6.72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326,092,893.86   | 100.00 | 21,928,237.35 | 6.72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42,804,888.78 | 5.00    | 17,140,244.44 | 254,832,513.98 | 5.00    | 12,741,625.7  |
| 1-2年 | 107,345,586.43 | 10.00   | 10,734,558.64 | 53,974,870.05  | 10.00   | 5,397,487.01  |
| 2-3年 | 37,698,872.89  | 20.00   | 7,539,774.58  | 16,295,784.26  | 20.00   | 3,259,156.85  |
| 3-5年 | 4,235,882.27   | 50.00   | 2,117,941.14  | 919,515.57     | 50.00   | 459,757.79    |
| 5年以上 | 702,258.31     | 100.00  | 702,258.31    | 70,210.00      | 100.00  | 70,210.00     |
| 合计   | 492,787,488.68 | —       | 38,234,777.11 | 326,092,893.86 | —       | 21,928,237.35 |

(2) 2015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06,539.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东移动(注) | 267,232,229.88 | 0-3年 | 54.23              | 21,566,259.41 |
| 四川移动    | 61,623,271.14  | 0-4年 | 12.51              | 3,567,109.38  |
| 广西移动    | 24,124,212.67  | 0-3年 | 4.90               | 2,374,889.78  |
| 湖南移动    | 21,223,344.03  | 0-1年 | 4.31               | 1,061,167.20  |
| 内蒙古移动   | 19,375,407.04  | 0-5年 | 3.93               | 2,139,098.79  |
| 合计      | 393,578,464.76 |      | 79.88              | 30,708,524.56 |

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004,791.23 | 96.39 | 2,769,729.70 | 96.52 |
| 1-2年 | 12,474.86    | 0.40  |              |       |
| 2-3年 |              |       | 100,000.00   | 3.48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3 年以上 | 100,000.00       | 3.21   |                  |        |
| 合计    | 3,117,266.09     | 100.00 | 2,869,729.70     | 1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合同尚未完成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br>合计数的比例 (%)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 359,889.66             | 1 年以内 | 11.55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 186,210.84             | 1 年以内 | 5.97                    |
|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 173,536.67             | 1 年以内 | 5.57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 170,000.00             | 1 年以内 | 5.45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石油分公司       | 145,761.80             | 1 年以内 | 4.68                    |
| 合计                        | 1,035,398.97           |       | 33.22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14,536,908.00    | 100.00 | 1,406,174.89 | 9.67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4,536,908.00    | 100.00 | 1,406,174.89 | 9.67   |

(续表)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17,391,778.47    | 100.00 | 1,382,247.44 | 7.95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7,391,778.47    | 100.00 | 1,382,247.44 | 7.95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1,509,129.45    | 5.00     | 575,456.45   | 14,277,451.11    | 5.00     | 713,872.56   |
| 1-2 年 | 1,466,460.32     | 10.00    | 146,646.04   | 1,916,103.84     | 10.00    | 191,610.38   |
| 2-3 年 | 388,622.40       | 20.00    | 77,724.48    | 441,157.52       | 20.00    | 88,231.50    |
| 3-5 年 | 1,132,695.83     | 50.00    | 566,347.92   | 737,066.00       | 50.00    | 368,533.00   |
| 5 年以上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 合计    | 14,536,908.00    | —        | 1,406,174.89 | 17,391,778.47    | —        | 1,382,247.44 |

(2) 2015 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927.45 元,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1,332,612.06     | 5,573,421.51     |
| 保证金  | 11,153,781.91    | 7,720,244.03     |
| 代垫款  | 2,050,514.03     | 4,098,112.93     |
| 合计   | 14,536,908.00    | 17,391,778.4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br>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837,578.84           | 1 年以内 | 12.64                    | 91,878.9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490,000.00           | 2 年以内 | 10.25                    | 99,500.00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832,084.02             | 1 年以内 | 5.72                     | 41,604.20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br>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br>古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以内 | 5.50                     | 40,000.00    |
|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br>公司深圳分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600,000.00             | 2 年以上 | 4.13                     | 240,000.00   |
| 合计                    |       | 5,559,662.86           |       | 38.24                    | 512,983.14   |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23,282.67     |      | 1,423,282.67 |
| 劳务成本 | 6,236,574.60     |      | 6,236,574.60 |
| 合计   | 7,659,857.27     |      | 7,659,857.27 |

(续表)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512,853.13     |            | 1,512,853.13  |
| 劳务成本 | 35,804,112.86    | 677,447.60 | 35,126,665.26 |
| 合计   | 37,316,965.99    | 677,447.60 | 36,639,518.39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br>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转出 |                       |
| 劳务成本 | 677,447.60            |      |    | 677,447.60 |      |                       |
| 合计   | 677,447.60            |      |    | 677,447.60 |      |                       |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无余额。

## 6.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933,279.92 |       | 1,933,279.92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933,279.92 |       | 1,933,279.92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01,970.08 |       | 1,101,970.0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1,830.84    |       | 91,830.84    |
| (1) 计提或摊销               | 91,830.84    |       | 91,830.8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93,800.92 |       | 1,193,800.9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31,309.84   |       | 831,309.84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739,479.00   |       | 739,479.00   |

## 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9,884,454.79 | 10,198,040.17 | 10,316,680.23 | 50,399,175.1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13,854.69  |               | 632,665.51    | 2,646,520.20  |
| (1) 购置                | 2,013,854.69  |               | 632,665.51    | 2,646,520.2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50,202.29    |               | 769,111.86    | 1,619,314.15  |
| (1) 处置或报废             | 850,202.29    |               | 769,111.86    | 1,619,314.15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1,048,107.19 | 10,198,040.17 | 10,180,233.88 | 51,426,381.2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2,066,810.27 | 4,642,376.06  | 6,412,526.98  | 23,121,713.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57,574.70  | 1,637,792.60  | 1,185,554.14  | 8,080,921.44  |
| (1) 计提                | 5,257,574.70  | 1,637,792.60  | 1,185,554.14  | 8,080,921.4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8,993.26    |               | 671,683.13    | 1,150,676.39  |
| (1) 处置或报废             | 478,993.26    |               | 671,683.13    | 1,150,676.39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6,845,391.71 | 6,280,168.66  | 6,926,397.99  | 30,051,958.36 |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7,817,644.52 | 5,555,664.11 | 3,904,153.25 | 27,277,461.88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4,202,715.48 | 3,917,871.51 | 3,253,835.89 | 21,374,422.88 |

注: 1)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

| 项目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00,000.00 | 777,659.95 | 3,777,659.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00,000.00 | 777,659.95 | 3,777,659.9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725,000.00 | 76,754.05  | 1,801,754.0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0,000.00   | 74,946.12  | 374,946.12   |
| (1) 计提                  | 300,000.00   | 74,946.12  | 374,946.1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5,000.00 | 151,700.17 | 2,176,700.1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75,000.00 | 700,905.90 | 1,975,905.90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75,000.00   | 625,959.78 | 1,600,959.78 |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9.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办公室装修费 | 53,679.94        |      | 38,488.74 | 15,191.20        |
| 合计     | 53,679.94        |      | 38,488.74 | 15,191.20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9,640,952.00        | 5,946,142.79        | 23,987,932.47        | 3,598,189.8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9,590,836.92         | 1,438,625.54        |
| 预计负债      |                      |                     | 248,490.00           | 37,273.50           |
| <b>合计</b> | <b>39,640,952.00</b> | <b>5,946,142.79</b> | <b>33,827,259.39</b> | <b>5,074,088.91</b> |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34 号), 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 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公司将 2014 年已经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本期全部转回。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IPO 中介服务费 | 6,108,094.30        | 4,965,018.84        |
| <b>合计</b> | <b>6,108,094.30</b> | <b>4,965,018.84</b> |

## 1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51,600,000.00        | 47,940,000.00        |
| 质押借款      | 19,800,000.00        | 29,900,000.00        |
| <b>合计</b> | <b>71,400,000.00</b> | <b>77,840,000.00</b> |

### (2) 短期借款明细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融资额度协议(82012014281453)<br>订单融资合同(82012015281009) | 2015-9-7  | 2016-3-6  | 5.52  |
|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融资额度协议(82012014281453)<br>订单融资合同(82012015281071) | 2015-9-24 | 2016-3-21 | 4.60  |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506240088 号 | 2015-7-1   | 2016-6-30  | 5.90  |
|          | 保证借款 | 6,000,000.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507070088 号 | 2015-7-7   | 2016-7-6   | 5.90  |
|          | 保证借款 | 15,600,000.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503181018 号 | 2015-3-20  | 2016-3-19  | 6.40  |
|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 质押借款 | 9,900,000.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5-7-15  | 2016-7-14  | 6.31  |
|          | 质押借款 | 9,900,000.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5-10-20 | 2016-10-19 | 5.98  |
| 合计       |      | 71,400,000.00    |                           |            |            |       |

### 13.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劳务外协 | 267,390,766.44     | 175,790,722.47     |
| 材料采购 | 943,527.64         | 1,694,977.77       |
| 车租   | 2,571,709.04       | 1,681,478.26       |
| 设备采购 | 489,340.00         | 800,750.00         |
| 维修费  | 79,087.39          | 274,000.00         |
| 劳务派遣 | 205,031.19         | 214,775.82         |
| 合计   | 271,679,461.70     | 180,456,704.32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深圳市亿万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303,069.09       | 未到结算期     |
| 茂名市信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289,667.75       | 未到结算期     |
| 广州汇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221,476.71       | 未到结算期     |
|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164,458.05       | 未到结算期     |
| 深圳市智达川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32,572.64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11,011,244.24      | —         |

#### 14.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10,120.00        |                  |
| 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民南路分社 | 37,125.00        |                  |
| 成都华达家装有限公司           |                  | 59,329.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 570,529.18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 255,000.00       |
| 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33,003.6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10,120.00        |
| 合计                   | 47,245.00        | 927,981.8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1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短期薪酬         | 12,540,169.65      | 153,026,854.16 | 153,859,493.98 | 11,707,529.8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220.32          | 15,033,651.28  | 15,074,906.75  | 14,964.85          |
| 辞退福利         |                    | 21,253.50      | 21,253.50      |                    |
| 合计           | 12,596,389.97      | 168,081,758.94 | 168,955,654.23 | 11,722,494.68      |

##### (2) 短期薪酬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381,192.33      | 127,962,750.32 | 128,944,749.79 | 11,399,192.86      |
| 职工福利费       |                    | 10,268,247.98  | 10,268,247.98  |                    |
| 社会保险费       | 16,736.84          | 8,196,940.63   | 8,240,426.04   | -26,748.57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761.34          | 7,186,486.34   | 7,220,877.20   | -20,629.52         |
| 工伤保险费       | 2,185.85           | 408,125.00     | 414,191.14     | -3,880.29          |
| 生育保险费       | 789.65             | 602,329.29     | 605,357.70     | -2,238.76          |
| 住房公积金       | 89,217.73          | 4,632,238.83   | 4,609,719.56   | 111,737.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022.75          | 1,966,676.40   | 1,796,350.61   | 223,348.54         |
| 合计          | 12,540,169.65      | 153,026,854.16 | 153,859,493.98 | 11,707,529.83      |

(3) 设定提存计划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br>日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55,406.72              | 14,047,612.12 | 14,088,766.60 | 14,252.24             |
| 失业保险费  | 813.60                 | 986,039.16    | 986,140.15    | 712.61                |
| 合计     | 56,220.32              | 15,033,651.28 | 15,074,906.75 | 14,964.85             |

16. 应交税费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8,271,290.83     | 6,202,472.54     |
| 营业税     | 13,860,897.18    | 9,561,814.16     |
| 企业所得税   | 6,242,555.84     | 3,262,311.4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1,816.53     | 1,000,941.34     |
| 个人所得税   | 294,963.61       | 206,396.81       |
| 教育费附加   | 428,052.82       | 350,216.3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81,234.67       | 326,409.67       |
| 房产税     | 20,748.96        | 11,838.96        |
| 各种调节基金等 | 186,243.56       | 337,850.27       |
| 合计      | 30,887,804.00    | 21,260,251.56    |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11,095,824.09    | 13,543,795.38    |
| 其中: 1 年以上 | 2,301,345.66     | 897,379.1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 |
|---------------|--------------|-------|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00   | 质保金   |
| 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  | 210,000.00   | 质保金   |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质保金   |
|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质保金   |
| 江门市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40,000.00   | 质保金   |
| 合计            | 1,050,000.00 |       |



#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                  |
| 合计         | 15,000,000.00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交通银行<br>天河支行 | 保证借款 | 9,500,000.00     | 粤天河 2014 年借字<br>14134 号 | 2014/8/29 | 2016/8/29 | 6.765 |
|              | 保证借款 | 5,500,000.00     | 粤天河 2014 年借字<br>14139 号 | 2014/9/1  | 2016/9/1  | 6.765 |
| 合计           |      | 15,000,000.00    |                         |           |           |       |

(3)注: 保证情况见“十、(二)4. 关联担保情况”。

# 19.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 15,000,000.00    |
| 合计   |                  | 15,000,000.00    |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 20. 预计负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未决诉讼 |               | 248,490.00    | 注    |
| 合计   |               | 248,490.00    |      |

注: 因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基站工作人员操作不当, 引起火灾, 并造成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财产预计损失共 28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 因双方未达成和解故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3)田民-初字第 416 号), 初审结果公司需要支付 244,270.00 元赔偿款给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 和需要承担案件受理费 4,220.00 元, 上述款项共计 248,490.00 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 4,220.00 元已支付, 2015 年 8 月 23 日,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白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百中民一终字第 622 号终审判决, 维持原判。

21. 股本

| 股东名称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      | 5,538,480.00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      | 1,907,340.00  |
| 梁刚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钟亮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      | 1,384,62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      | 1,730,76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      | 4,615,38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续表)

| 股东名称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      | 5,538,480.00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      | 1,907,340.00  |
| 梁刚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钟亮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      | 1,384,62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      | 1,730,76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      | 4,615,38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续表)

| 股东名称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      | 5,538,480.00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      | 1,907,340.00  |

| 股东名称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梁刚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钟亮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      | 1,384,62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      | 1,730,76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      | 4,615,38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22.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续表)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续表)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 5,200,000.00 |      | 5,200,000.00     |
| 合计     | 59,354,518.97  | 5,200,000.00 |      | 64,554,518.97    |

注: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议, 确认收到股东梁建华支付的 520.00 万元款项, 并将此次收到梁建华支付的款项 5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3.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17,527.49   | 1,220,390.79 |      | 4,137,918.28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2,917,527.49   | 1,220,390.79 |      | 4,137,918.28     |

(续表)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137,918.28        | 2,020,688.22        |      | 6,158,606.50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b>合计</b> | <b>4,137,918.28</b> | <b>2,020,688.22</b> |      | <b>6,158,606.50</b> |

(续表)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158,606.50        | 2,531,022.16        |      | 8,689,628.66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b>合计</b> | <b>6,158,606.50</b> | <b>2,531,022.16</b> |      | <b>8,689,628.66</b> |

注：法定盈余公积均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 24.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上期期末余额             | 84,018,192.60         | 60,115,153.64        | 45,684,590.17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9,110,092.03         | -8,723,111.86        | -4,236,884.66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9,110,092.03         | -8,723,111.86        | -4,236,884.66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74,908,100.57         | 51,392,041.78        | 41,447,705.51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1,022.16          | 2,020,688.22         | 1,220,390.7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000,000.00          | 3,000,000.00         | 6,000,000.00         |
| <b>本期期末余额</b>      | <b>106,017,850.11</b> | <b>74,908,100.57</b> | <b>51,392,041.78</b> |

注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注 2：2015 年度：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发起《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决定根据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9,000,000 元。

2014 年度：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决定分配股东现金分红 3,000,000 元。

2013 年度：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决定分配股东现金分红 6,000,000.00 元。

####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93,930,331.56        | 563,068,300.00        | 444,854,753.7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7,397.00            | 197,316.00            | 163,872.00            |
| <b>合计</b> | <b>694,067,728.56</b> | <b>563,265,616.00</b> | <b>445,018,625.79</b> |
| 主营业务成本    | 529,096,454.87        | 432,368,478.39        | 332,141,299.85        |
| 其他业务成本    | 68,873.13             | 91,830.84             | 91,830.84             |
| <b>合计</b> | <b>529,165,328.00</b> | <b>432,460,309.23</b> | <b>332,233,130.69</b> |

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 行业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380,573,773.57        | 331,285,555.61        | 262,328,162.49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291,915,743.80        | 211,932,708.82        | 161,948,991.30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17,707,633.11         | 18,953,177.47         | 20,232,317.95         |
| 销售业务      | 3,733,181.08          | 896,858.10            | 345,282.05            |
| <b>合计</b> | <b>693,930,331.56</b> | <b>563,068,300.00</b> | <b>444,854,753.79</b>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286,971,017.00        | 258,307,947.36        | 197,253,887.74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229,669,905.38        | 160,587,873.69        | 122,866,650.40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11,268,066.55         | 12,503,502.91         | 12,000,391.71         |
| 销售业务      | 1,187,465.94          | 969,154.43            | 20,370.00             |
| <b>合计</b> | <b>529,096,454.87</b> | <b>432,368,478.39</b> | <b>332,141,299.85</b> |

####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       | 8,797,391.99         | 6,292,316.06        | 8,773,310.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68,809.20         | 1,531,332.98        | 1,100,193.24         |
| 教育费附加     | 1,259,112.78         | 1,095,570.22        | 471,716.47           |
| 各种调节基金等   | 133,366.93           | 134,553.75          | 446,196.26           |
| <b>合计</b> | <b>11,958,680.90</b> | <b>9,053,773.01</b> | <b>10,791,416.32</b> |

27.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146,706.26  | 3,474,095.07  | 2,110,365.48 |
| 差旅费   | 1,240,303.63  | 1,129,003.03  | 3,305,706.56 |
| 业务招待费 | 3,343,309.11  | 3,340,848.65  | 1,453,898.28 |
| 办公费   | 1,643,248.97  | 1,656,376.50  | 1,145,567.49 |
| 招标费   | 1,792,417.14  | 1,232,194.86  | 742,263.46   |
| 广告宣传费 | 112,316.24    | 68,056.00     | 107,346.00   |
| 其他    |               |               | 111,190.96   |
| 合计    | 12,278,301.35 | 10,900,574.11 | 8,976,338.23 |

28.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2,442,427.93 | 19,178,587.30 | 17,477,352.86 |
| 差旅费   | 3,220,868.36  | 3,505,888.97  | 6,897,650.90  |
| 办公费   | 8,987,811.89  | 9,377,808.00  | 9,977,344.50  |
| 税金(费) | 885,174.30    | 1,903,903.55  | 529,725.51    |
| 研发费用  | 29,367,904.00 | 23,182,345.71 | 20,152,506.30 |
| 中介服务费 | 789,957.13    | 2,196,702.76  | 353,113.91    |
| 业务招待费 | 4,120,815.96  | 5,427,661.98  | 2,909,365.99  |
| 其他    | 250.00        | 2,720.00      | 61,416.52     |
| 合计    | 69,815,209.57 | 64,775,618.27 | 58,358,476.49 |

29.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739,784.81 | 6,769,086.57 | 4,359,087.03 |
| 减: 利息收入 | 582,961.37   | 294,975.62   | 115,321.77   |
| 加: 汇兑损失 |              |              |              |
| 加: 手续费  | 106,383.27   | 284,809.06   | 452,639.37   |
| 合计      | 5,263,206.71 | 6,758,920.01 | 4,696,404.63 |

30.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6,360,467.21 | 3,902,016.13 | 9,604,455.8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存货减值损失 | -677, 447. 60    |                 | 677, 447. 60     |
| 合计     | 15, 683, 019. 61 | 3, 902, 016. 13 | 10, 281, 903. 42 |

### 31.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 027. 52      | 8, 438. 12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 027. 52      | 8, 438. 12   |                 |
| 政府补助         | 1, 659, 600. 00 | 800, 000. 00 | 2, 352, 000. 00 |
| 其他           | 28, 276. 95     | 13, 052. 16  | 1, 500. 00      |
| 合计           | 1, 688, 904. 47 | 821, 490. 28 | 2, 353, 500. 00 |

(续表)

| 项目           |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 027. 52        | 8, 438. 12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 027. 52        | 8, 438. 12   |                 |
| 政府补助         | 1, 659, 600. 00   | 800, 000. 00 | 2, 352, 000. 00 |
| 其他           | 28, 276. 95       | 13, 052. 16  | 1, 500. 00      |
| 合计           | 1, 688, 904. 47   | 821, 490. 28 | 2, 353, 500. 00 |

#### (2) 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来源和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补助资金 | 1, 659, 600. 00 | 800, 000. 00 | 2, 352, 000. 00 | 注 1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 659, 600. 00 | 800, 000. 00 | 2, 352, 000. 00 |       |             |

注 1:

2015 年度: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关于获评 2014 年广州市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的通知》, 公司收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拨付的 2014 年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科技专项款 20 万元。

3)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60 万元。

4)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公司收到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3.96 万元。

5) 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 60 万元一次性政策补贴。

6) 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对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18000)认证的企业, 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

2014 年度:

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函【2013】33 号), 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 80 万元。

2013 年度:

1)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 号)及其实施细则, 公司通过了 5 个类别奖励, 共获得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放补助资金 84.20 万元。

2) 根据《关于转下达 2012 年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13 号), 公司的《TD LTE 豪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该重点项目, 获得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款 120 万元。

3) 根据《2013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规定,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的“应急通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 获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给与项目专项款 16 万元。

4) 根据《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班子优秀奖励的决定》(成高肖街【2013】29 号),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党政办给与 2012 年纳税百强奖励资金 15 万元。

### 32.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9,029.22 | 397,805.29 | 10,925.00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09,029.22 | 397,805.29 | 10,925.00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捐赠支出         | 51,000.00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其他 | 164,383.75 | 767,729.39   | 1,087,936.00 |
| 合计 | 624,412.97 | 1,165,534.68 | 1,098,861.00 |

(续)

| 项目           |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9,029.22        | 397,805.29   | 10,925.00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09,029.22        | 397,805.29   | 10,925.00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捐赠支出         | 51,000.00         |              |              |
| 其他(注)        | 164,383.75        | 767,729.39   | 1,087,936.00 |
| 合计           | 624,412.97        | 1,165,534.68 | 1,098,861.00 |

注: 2015 年度, 公司赔偿员工工伤事故而需要承担的治疗费用 65,034.61 元, 公司在海南白沙由于错误操作导致基站损坏, 赔款 102,076.00 元。

### 3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9,199,756.10 | 7,343,916.50 | 5,962,257.0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872,053.88  | -810,302.67  | -2,191,389.09 |
| 合计      | 8,327,702.22 | 6,533,613.83 | 3,770,867.95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 50,968,473.92 | 35,070,360.84 | 20,935,595.02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645,271.09  | 5,260,554.13  | 3,140,339.2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554,485.01  | 2,083,362.37  | 2,821,917.7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72,053.88  | -810,302.67  | -2,191,389.09 |
| 所得税费用                         | 8,327,702.22 | 6,533,613.83 | 3,770,867.95  |

34. 其他综合收益: 无;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往来款       | 131,963,963.00 | 145,687,598.13 | 128,461,143.31 |
| 备用金       | 1,852,657.22   | 2,660,381.18   | 3,739,701.79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582,961.37     | 294,975.62     | 115,637.82     |
| 营业外收入     | 1,688,904.47   | 821,490.28     | 2,353,500.00   |
| 合计        | 136,088,486.06 | 149,464,445.21 | 134,669,982.9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往来款   | 121,557,608.65 | 133,157,075.08 | 161,597,555.22 |
| 备用金   | 3,748,253.84   | 5,582,273.24   | 5,478,780.81   |
| 期间费用  | 32,378,519.27  | 49,649,560.77  | 22,871,590.60  |
| 营业外支出 | 295,907.61     | 373,383.04     | 1,165,365.00   |
| 合计    | 157,980,289.37 | 188,762,292.13 | 191,113,291.6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 7,848,625.00 | 3,099,917.21 | 3,033,819.29 |
| 合计       | 7,848,625.00 | 3,099,917.21 | 3,033,819.29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 12,275,000.00 | 7,593,906.77 | 2,763,393.1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IPO 筹资费用 | 1,451,000.00  | 1,041,509.42 | 3,372,132.06 |
| 合计       | 13,726,000.00 | 8,635,416.19 | 6,135,525.23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
| 净利润                             | 42,640,771.70   | 28,536,747.01  | 17,164,727.06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5,683,019.61   | 3,902,016.13   | 10,281,903.42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172,752.28    | 7,759,653.59   | 5,759,394.60    |
| 无形资产摊销                          | 374,946.12      | 320,197.25     | 316,591.6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488.74       | 473,100.98     | 351,184.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86,981.70      | 389,367.17     | 9,165.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5,739,784.81    | 6,769,086.57   | 4,359,087.0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872,053.88     | -810,302.68    | -2,191,389.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28,979,661.12   | -12,774,415.79 | -9,096,124.1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232,216,835.65 | -60,127,779.34 | -121,281,046.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166,581,981.25  | 87,089,495.66  | 65,866,224.19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09,497.80   | 61,527,166.55  | -28,460,282.15  |
|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79,773,167.08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19,858.91  | 44,536,780.82  | -9,532,793.51 |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现金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 其中: 库存现金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70,240,373.57 |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1,452,955.92 元为使用受限资金, 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详见附注六、1 货币资金。

###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452,955.92   |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28,409,160.07   | 短期质押借款(保理借款)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营业执照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人代表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经营范围 |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    | 成都  | 915101007347947196 |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5,500 万元 | 周剑刚  | 2011 年 6 月 | 见注释  |

注释: 成都超讯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通信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通信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    | 成都  | 通信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收购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为86,400,000.00元。

#####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通信技术劳务服务, 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93,578,464.76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相关部门集中控制，相关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的流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额度为55,200,000.00元，其中公司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200,000.00元；长期银行借款尚未使用额度为4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 借款性质 | 银行名称         | 最高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 授信合同有效期                |
|------|--------------|---------------|---------------|---------------|------------------------|
| 短期借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1月20日 |
| 短期借款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 50,000,000.00 | 31,600,000.00 | 18,400,000.00 | 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 |
| 短期借款 |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 30,000,000.00 | 19,800,000.00 | 10,200,000.00 |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
| 长期借款 | 交通银行天河支行     | 60,000,000.00 | 15,000,000.00 | 45,000,000.00 | 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  |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 项目          | 一年以内           | 一到五年          | 合计             |
|-------------|----------------|---------------|----------------|
| <b>金融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71,400,000.00  |               | 71,4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6,736,876.57 | 44,942,585.13 | 271,679,461.70 |
| 其它应付款       | 8,794,478.43   | 2,301,345.66  | 11,095,824.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722,494.68  |               | 11,722,494.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针对单一变量的变化是所做的分析。

对于以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法人代表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梁建华          | 自然人  | 广州  | N/A  | N/A  | N/A    |

#####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控股股东         | 持股金额          |               |               |
|--------------|---------------|---------------|---------------|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37,140,000.00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5,538,480.00  | 5,538,48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4,615,380.00  | 4,615,380.00  |
| 梁刚           | 2,461,140.00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控股股东                   | 持股金额          |               |               |
|------------------------|---------------|---------------|---------------|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1,907,340.00  | 1,907,34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1,730,760.00  | 1,730,76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1,384,620.00  | 1,384,620.00  |
| 钟亮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续表)

| 控股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梁建华                    | 61.9000    | 61.9000    | 61.9000    |
| 熊明钦                    | 9.2308     | 9.2308     | 9.2308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6923     | 7.6923     | 7.6923     |
| 梁刚                     | 4.1019     | 4.1019     | 4.1019     |
| 梁建中                    | 4.1019     | 4.1019     | 4.1019     |
| 万军                     | 4.1019     | 4.1019     | 4.1019     |
| 钟海辉                    | 3.1789     | 3.1789     | 3.1789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846     | 2.8846     | 2.8846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077     | 2.3077     | 2.3077     |
| 钟亮                     | 0.5000     | 0.5000     | 0.5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无；

## 4. 其他关联方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备注 |
|-------------------|--------------|----|
| 第二大股东(持股 9.2308%) | 熊明钦          |    |
| 第三大股东(持股 7.6923%)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公司董事长             | 梁建华          |    |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万军           |    |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备注  |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钟亮    |     |
| 公司董事            | 钟海辉   |     |
| 独立董事            | 范荣    |     |
| 独立董事            | 支毅    |     |
| 独立董事            | 陈前斌   | 注 1 |
| 独立董事            | 王芳    | 注 2 |
| 监事会主席           | 符传波   |     |
| 监事              | 张指杨   |     |
| 监事              | 王文全   | 注 3 |
| 监事              | 邓国平   | 注 3 |
| 财务总监            | 肖昌军   |     |

注1: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前斌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注2: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免去陈前斌的独立董事职务, 选举王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 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注3: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文全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三年, 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免去王文全监事职务, 选举邓国平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三年, 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出租情况: 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2014/3/11  | 2015/3/10  | 是        | 注释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090,000.00  | 2014/3/20  | 2015/3/19  | 是        | 注释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90,000.00  | 2014/4/4   | 2015/4/3   | 是        | 注释1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10/15 | 2015/10/14 | 是        | 注释1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900,000.00  | 2014/11/26 | 2015/11/25 | 是        | 注释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4/22  | 2015/1/24  | 是        | 注释2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14/3/17  | 2015/3/16  | 是        | 注释2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960,000.00  | 2013/8/9   | 2014/7/24  | 是        | 注释2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0  | 2014/8/29  | 2016/8/29  | 否        | 注释3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2014/9/1   | 2016/9/1   | 否        | 注释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4/4/22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4/23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4/4/23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4/10/30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10/10/30 | 2013/10/29 | 是        | 注释5 |
|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11/6/25  | 2014/6/24  | 是        | 注释6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2/5/29  | 2013/5/28  | 是        | 注释7   |
| 梁建华、万军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2/6/27  | 2013/6/27  | 是        | 注释8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2/8/7   | 2013/8/6   | 是        | 注释9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2/9/18  | 2013/9/17  | 是        | 注释10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0    | 2012/6/28  | 2013/5/28  | 是        | 注释1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3/9/30  | 2014/09/30 | 是        | 注释 12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43,929.12  | 2013/3/21  | 2014/3/19  | 是        | 注释 1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56,070.88  | 2013/3/21  | 2014/3/19  | 是        | 注释 1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2013/4/18  | 2014/3/19  | 是        | 注释 1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13/5/22  | 2014/3/19  | 是        | 注释 1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13/7/09  | 2014/3/19  | 是        | 注释 13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600,000.00 | 2015/3/20  | 2016/3/19  | 否        | 注释 14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0.00 | 2015/03/11 | 2015/11/29 | 是        | 注释 15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3/11  | 2015/9/10  | 是        | 注释 15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3/24  | 2015/9/23  | 是        | 注释 15 |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5/7/15  | 2016/7/14  | 否        | 注释 16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5/10/20 | 2016/10/19 | 否        | 注释 16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7/1   | 2016/6/30  | 否        | 注释 17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15/7/7   | 2016/7/6   | 否        | 注释 18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9/7   | 2016/3/6   | 否        | 注释 19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9/24  | 2016/3/21  | 否        | 注释 20 |

注释 1: 2014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998 万元, 其中 1,408 万元属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307220008 号)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该份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到期; 1,590 万元属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注释 2: 2014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796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012013280594), 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3: 2014 年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粤天河 2014 年最保字 14135 号),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40 万元。

注释 4: 2014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2,990 万元, 保证人: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其中, 成都超讯与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渤广分额保 2014 第 032-001 号), 梁建华及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渤广分额保 2014 第 032-002 号)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已还款。

注释 5: 2010 年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600 万元, 反担保方: 卢天果、梁建华、钟海辉、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0 年保证字第 256 号)。

注释 6: 2011 年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反担保人: 卢天果、梁建华、钟海辉、成都超讯和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1 年保证字第 150 号)。

注释 7: 2012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203310008 号), 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注释 8: 2012 年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万军, 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 2012 年龙字第 0012605001-01 号、2012 年龙字第 0012605001-02 号),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注释 9: 2012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203310008 号), 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注释 10: 2012 年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89085 号),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注释 11: 项目担保金 54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注释 12: 2013 年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3 小龙字第 001360002 号),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注释 13: 2013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保证人: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 渤广分额保(2013)第 027-001 号), 保证人: 卢天果、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 渤广分额保(2013)第 027-002 号),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

注释 14: 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560 万元, 保证人: 卢天果、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 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15: 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4,65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 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注释 16: 2015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1,980 万元, 保证人: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 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1),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 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2), 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释 17: 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 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18: 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6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 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19: 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注释 20: 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159,659.31     | 4,081,320.85 | 4,020,569.51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无；

(四) 关联方承诺：无；

(五) 其他

####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发起《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决定根据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9,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由于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会计估计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账龄为 0-90 天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更正，计

提比例由原来的 0%更正为 5%; 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更正, 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更正为 5 年。公司对此差错进行更正, 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 受影响的<br>报告期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br>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万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br>目名称 | 影响金额 (万元) |
|-------------|-------------------|-----------|-----------------|-----------|
| 2013 年      | 应收账款              | -656.93   | 营业成本            | 161.25    |
|             | 其他应收款             | -58.88    | 资产减值损失          | 384.83    |
|             | 固定资产              | -343.25   | 所得税费用           | -57.7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7.37    | 净利润             | -488.36   |
|             | 盈余公积              | -216.62   |                 |           |
|             | 未分配利润             | -735.07   |                 |           |
| 2014 年      | 应收账款              | -465.57   | 营业成本            | 214.97    |
|             | 其他应收款             | -49.55    | 资产减值损失          | -200.71   |
|             | 固定资产              | -558.22   | 所得税费用           | 30.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27     | 净利润             | -44.37    |
|             | 盈余公积              | -85.06    |                 |           |
|             | 未分配利润             | -911.01   |                 |           |

## 2.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剩余租赁期 | 2015 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14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1 年以内 | 3,086,716.71   | 2,559,236.68  |
| 1-2 年 | 736,873.74     | 916,988.80    |
| 2-3 年 | 91,666.67      | 990,347.84    |
| 3 年以上 |                | 338,473.32    |
| 合计    | 3,915,257.12   | 4,805,046.64  |

## 3.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增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都超讯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 由公司货币出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5CDA30010 验资报告予以验资。成都超讯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金额 | 415,963,176.76 | 100.00 | 32,130,276.17 | 7.72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415,963,176.76 | 100.00 | 32,130,276.17 | 7.72  |

(续表)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金额 | 290,316,364.88 | 100.00 | 19,204,837.48 | 6.62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290,316,364.88 | 100.00 | 19,204,837.48 | 6.62  |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         |               |
|------|----------------|---------|---------------|----------------|---------|---------------|
|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78,916,924.61 | 5.00    | 13,945,846.23 | 227,994,967.67 | 5.00    | 11,399,748.38 |
| 1-2年 | 101,352,177.30 | 10.00   | 10,135,217.73 | 47,625,274.20  | 10.00   | 4,762,527.42  |
| 2-3年 | 32,775,517.42  | 20.00   | 6,555,103.49  | 14,454,732.75  | 20.00   | 2,890,946.55  |
| 3-5年 | 2,848,897.43   | 50.00   | 1,424,448.72  | 179,550.26     | 50.00   | 89,775.13     |
| 5年以上 | 69,660.00      | 100.00  | 69,660.00     | 61,840.00      | 100.00  | 61,840.00     |
| 合计   | 415,963,176.76 | —       | 32,130,276.17 | 290,316,364.88 | —       | 19,204,837.48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东移动(注)            | 267,232,229.88     | 0-3 年 | 64.24              | 21,566,259.41 |
| 广西移动               | 24,124,212.67      | 0-3 年 | 5.80               | 2,374,889.78  |
| 湖南移动               | 21,223,344.03      | 0-1 年 | 5.10               | 1,061,167.2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18,598,929.29      | 0-2 年 | 4.47               | 1,172,759.83  |
| 江西移动               | 14,685,120.69      | 0-5 年 | 3.53               | 890,834.17    |
| 合计                 | 345,863,836.56     |       | 83.14              | 27,065,910.43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 11,105,231.15    | 100.00 | 895,268.91 | 8.06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1,105,231.15    | 100.00 | 895,268.91 | 8.06  |

(续表)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 11,188,920.09    | 100.00 | 847,009.98 | 7.57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1,188,920.09    | 100.00 | 847,009.98 | 7.57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9,102,768.39     | 5.00   | 455,138.39 | 8,836,883.54     | 5.00   | 441,844.18 |
| 1-2 年 | 1,137,635.36     | 10.00  | 113,763.54 | 1,603,613.03     | 10.00  | 160,361.30 |
| 2-3 年 | 386,822.40       | 20.00  | 77,364.48  | 431,357.52       | 20.00  | 86,271.50  |
| 3-5 年 | 458,005.00       | 50.00  | 229,002.50 | 317,066.00       | 50.00  | 158,533.00 |
| 5 年以上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        |            |
| 合计    | 11,105,231.15    |        | 895,268.91 | 11,188,920.09    |        | 847,009.98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837,578.84       | 1 年以内 | 16.55                | 91,878.9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490,000.00       | 2 年以内 | 13.42                | 99,500.00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766,584.02         | 1 年以内 | 6.90                 | 38,329.20  |
| 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600,000.00         | 2 年以上 | 5.40                 | 240,000.00 |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564,000.00         | 1 年以内 | 5.08                 | 28,200.00  |
| 合计                |       | 5,258,162.86       |       | 47.35                | 497,908.1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31,670,772.90    |      | 31,670,772.90 |
| 合计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31,670,772.90    |      | 31,670,772.90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成都超讯  | 31,670,772.90    | 25,000,000.00 |      | 56,670,772.90    |          |          |
| 合计    | 31,670,772.90    | 25,000,000.00 |      | 56,670,772.90    |          |          |

注释: 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成都超讯的投资成本。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2,462,579.89 | 451,692,311.66 | 368,035,284.9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 552,462,579.89 | 451,692,311.66 | 368,035,284.91 |
| 主营业务成本 | 426,867,448.58 | 343,841,554.94 | 274,336,646.48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 426,867,448.58 | 343,841,554.94 | 274,336,646.48 |

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 行业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316,967,260.25 | 281,657,107.28 | 224,357,407.10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230,898,798.97 | 164,783,815.28 | 136,990,751.34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2,836,389.73   | 5,144,551.49   | 6,341,844.42   |
| 销售业务     | 1,760,130.94   | 106,837.61     | 345,282.05     |
| 合计       | 552,462,579.89 | 451,692,311.66 | 368,035,284.91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246,263,730.83 | 223,269,210.32 | 170,386,426.99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176,797,467.45 | 116,747,202.52 | 100,311,030.07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3,008,191.97   | 3,784,421.06   | 3,618,819.42   |
| 销售业务     | 798,058.33     | 40,721.04      | 20,370.00      |
| 合计       | 426,867,448.58 | 343,841,554.94 | 274,336,646.48 |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8,001.70  | -389,367.17 | -10,925.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659,600.00 | 800,000.00  | 2,352,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600,20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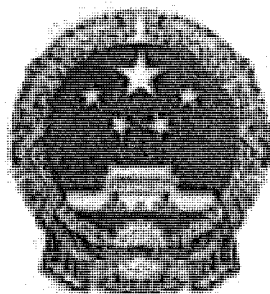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7,106.80  | -754,677.23 | -1,086,436.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1,064,491.50 | 256,155.60  | 1,254,639.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9,673.73   | 38,423.34   | 188,195.8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904,817.77   | 217,732.26  | 1,066,443.15  |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 年度 | 19.70         | 0.71   | 0.71   |
|                       | 2014 年度 | 15.15         | 0.48   | 0.48   |
|                       | 2013 年度 | 10.14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 年度 | 19.28         | 0.70   | 0.70   |
|                       | 2014 年度 | 15.03         | 0.47   | 0.47   |
|                       | 2013 年度 | 9.51          | 0.27   | 0.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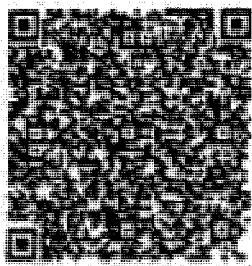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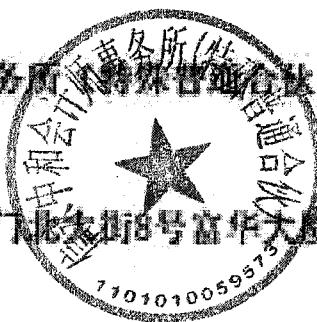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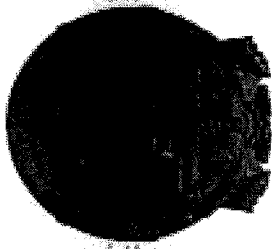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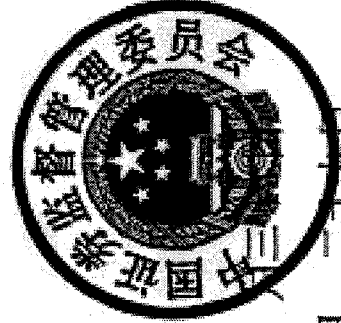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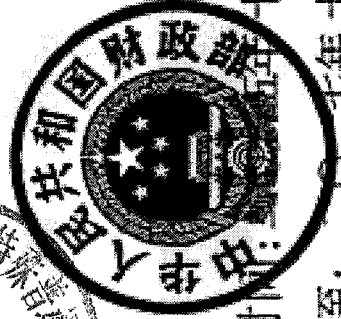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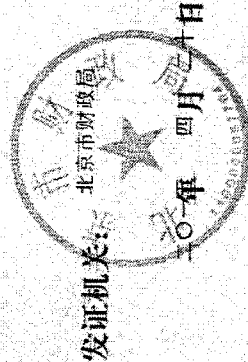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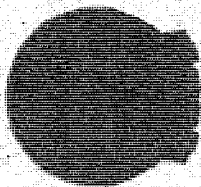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5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叶蔚勋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83.1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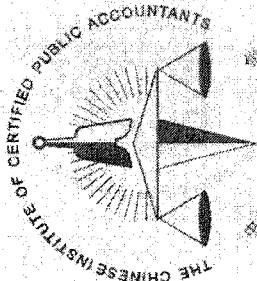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7-07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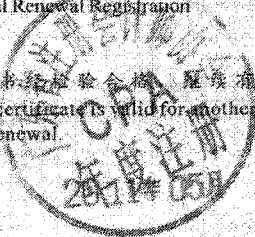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锦雄  
 Full name: 陈锦雄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0-01-10  
 Working unit: 大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650011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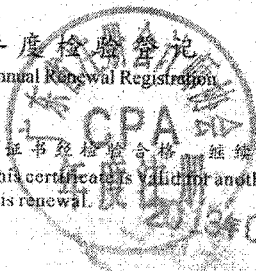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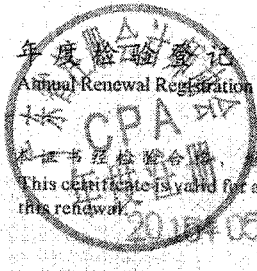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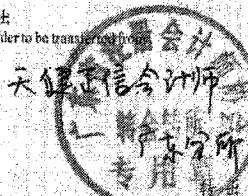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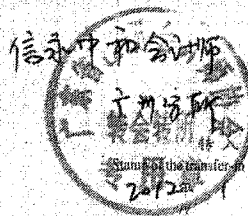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1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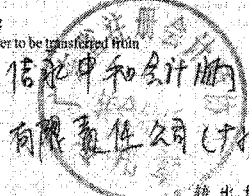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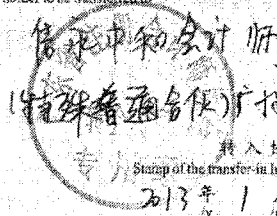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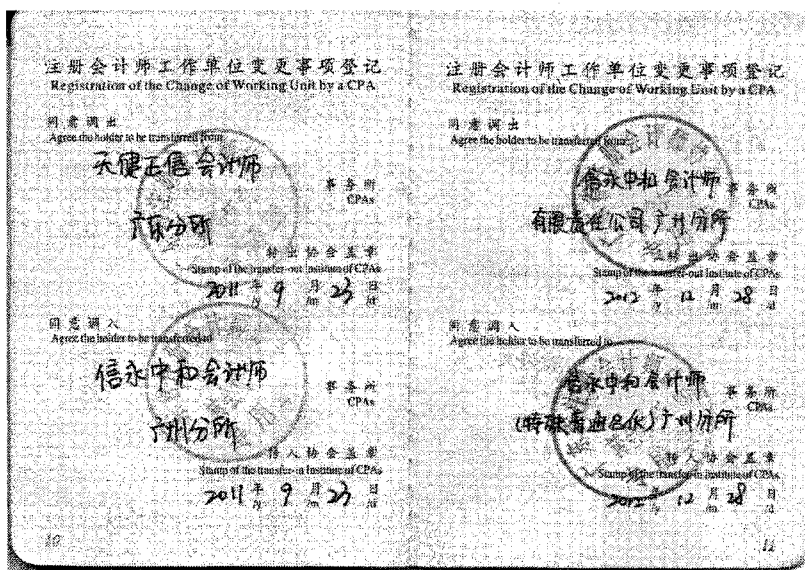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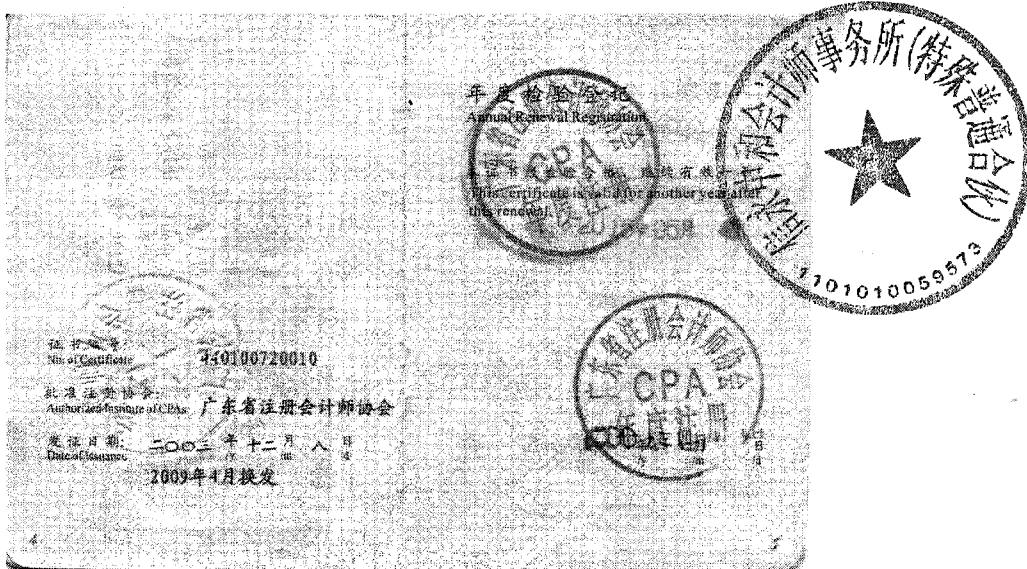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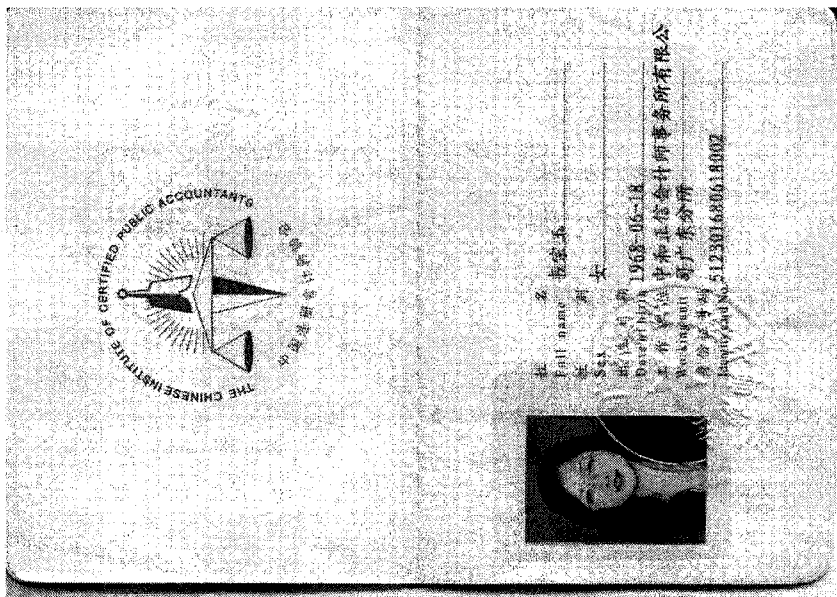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月4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GZA10052

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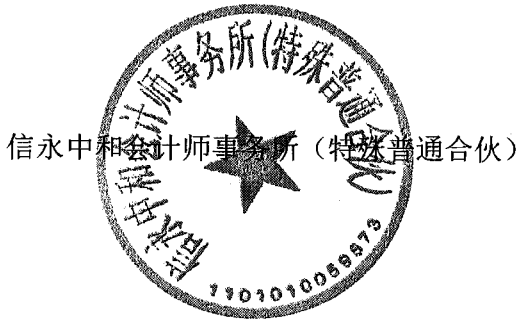
广东超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超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广东超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超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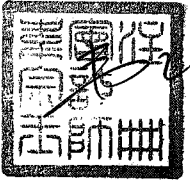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2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第07000042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由股东童文伟、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8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01000030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童文伟出资人民币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各出资人民币7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33%。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8月24日出具的健验字【1998】9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1999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熊明钦为新股东，同时童文伟、杜振锋、陈晖退出本公司并转让全部股份；其中：童文伟将原出资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梁建华；杜振锋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陈晖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熊明钦，其中转让给梁建华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熊明钦人民币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3月22日出具的健验字【2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1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6月18日出具的恒验字【2001】第7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3年10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梁建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计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钟海辉。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根据2006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股东梁建华增加人民币投资1615万元；股东熊明钦增加人民币投资190万元；股东钟海辉增加人民币投资9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

册资本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此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9月6日出具的中正内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8.3333万元。同时，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梁建华将原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中的448.5419万元分别转让或赠予给：梁刚，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梁建中，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万军，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转让金为2133万元；钟亮，13.5417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0.5417%，转让金为260万元；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2.5000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2.5000%，转让金为1200万元；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18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688%，转让金为753万元。钟海辉将原出资人民币125万元中的38.9062万元转让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563%，转让金为747万元。本次货币增资与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梁建华出资人民币1676.458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1.900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308%；钟海辉出资人民币86.093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1789%；梁刚、梁建中、万军各出资人民币111.0938万元，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019%；钟亮出资人民币13.5417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2.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8.1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8.333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6923%。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2011年10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7日，根据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梁刚、梁建中、万军、钟亮、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约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119,354,518.97元，按1:0.502704049比例折合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1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其中：梁建华持股37,14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1.9000%；熊明钦持股5,538,480.00元，持股比例为9.2308%；钟海辉持股1,907,340.00元，持股比例为3.1789%；梁刚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梁建中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万军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钟亮持股3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4,620.00元，持股比例为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0,760.00元，持股比例为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15,380.00元，持股比例为7.6923%。



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119,354,518.97元，已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5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3,120,325.89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9,354,518.97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其余59,354,518.97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 4 层

法人代表：梁建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超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 本           | 持股比例 (%)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61.9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9.2308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7.6923   |
| 梁刚                     | 2,461,140.00  | 4.1019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4.1019   |
| 万军                     | 2,461,140.00  | 4.1019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3.1789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2.8846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2.3077   |
| 钟亮                     | 300,000.00    | 0.5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处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广东超讯本部外，共设有十七家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河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讯”）。

依次按照分公司的成立顺序列示如下：

江西分公司 200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67046549A，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高新物业片团综合楼 616 室，负责人：曾孝平，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北京分公司 2006 年 5 月 30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9671604，营业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27，负责人：彭中，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000005212，营业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德佳鑫水晶城 D 座 1502 号房，负责人：李猛，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的研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分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8198，营业场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负责人：周剑刚，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分公司 20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000040，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108 室，负责人：董秀娟，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内蒙古分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9115010566406893XX，营业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1706 室，负责人：贾元君，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需审批的除外）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通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60100000286400，营业场所：海口市龙昆南路汇隆广场三单元第 13 层 3-1315 房，负责人：樊彬平，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分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8544H，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7 号第 4 层 401 房，负责人：符传波，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3000365016，营业场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8 号金辉大厦塔楼 1 栋 8 层 6 号，负责人：霍振军，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3852792X，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南路 154 号天心城市广场黄金之城南栋 1910、1912 房；负责人：欧阳邵斌，经营范围：在总公司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研发中心 2013 年 3 月 19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983827，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909，负责人：蒋毅，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山东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300007240，营业场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68 号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C 地块公建 1 单元 20 层 2009-6，负责人：王文全，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开发；销售：非专控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北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4300077736，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1-1609 室，负责人：彭中，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软件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通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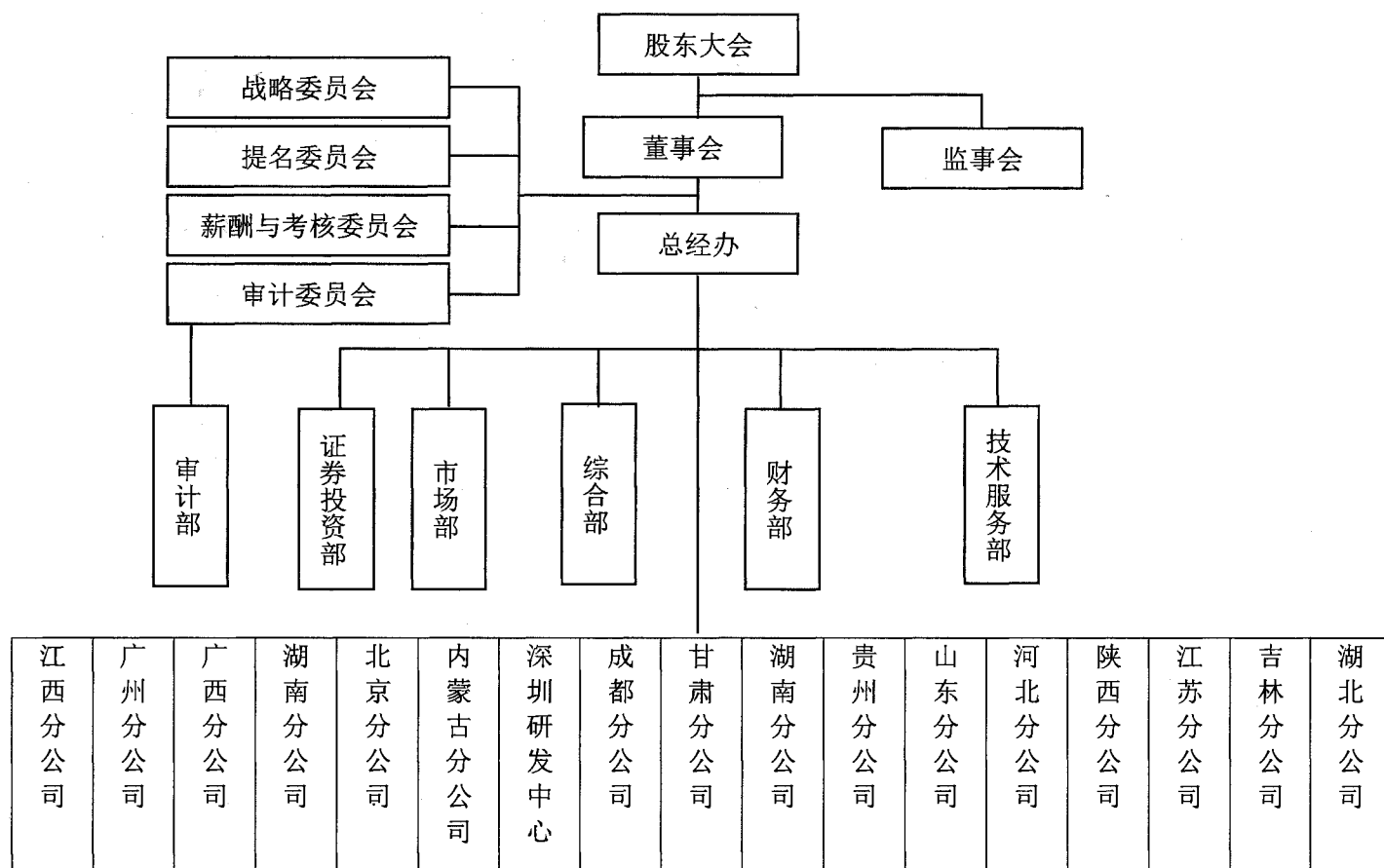
江苏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285159，营业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 2 号 324 室，负责人：王文全，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4200014942，营业场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2508 室，负责人：徐建国，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300500063，营业场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同德路交会处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 4 幢 1209 号房，负责人：李云飞，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LC0MX2，营业场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5 号南国明珠二期 10 栋 1 层商 4 室，负责人：邓国平，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超讯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的管理架构体系包括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技术部、市场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附属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3. 公司目标、愿景与管理理念

本公司始终坚持每一比特都精雕细琢的核心价值观，事无巨细，精益求精，做每一件事都精雕细琢，致力于达到长久生存、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① 通过恒久和艰苦的努力，把超讯办成一家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素质过硬的著名企业。我们将朝着“自豪超讯、富裕超讯、成就超讯”的方向努力前行；② 成为行业内最优秀的通信技术服务商；③时刻充满激情，永保创业精神，将凭借专业眼光和对市场的高度敏感，发现机会，勇于实践，继续创业，稳健成长。

在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努力为客户的需求而创新。我们和客户共同成长，客户利益的需求是我们首要关心和工作的目标，客户的满意度是评价我们工作成效的标准。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创新能力，让我们得到和保有更多的优质客户。

同时，本公司以客户、员工、社会、资本共同获益为经营理念，不断发扬爱事业、爱生活的企业精神，坚持员工是企业第一财富的人才观，坚持质量是企业第一生命的质量观，坚持科技是企业第一动力的发展观，坚持安全是企业 and 员工第一基础的安全观，并竭力保持不逃避、不松懈、不逾矩、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积极主动、持之以恒的企业作风。

#### 4. 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在建设企业文化时，着力将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企业文化规范，通过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日常行为和工作行为进行细化，逐步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以理念引导员工的思维，以制度规范员工的行为，使企业全体员工增强主人翁意识，做到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成长、共生死，真正实现“人企合一”，充分发挥核心价值观对企业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物资采购、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制衡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借支报销规定、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及支付流程、差旅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现金管理规定、成本费用管理规定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



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四）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机构、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据、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 （五）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

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经营会议，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分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得由个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合同业务的全过程，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固定资产采购业务的全过程，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投资业务的全过程。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了财务部门职能，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

## 5. 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并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经理层通过周例会、月度经营例会、年度经营例会等形式，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经营中的问题，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从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两个方面制定绩效考评内容，并据此对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的人员进行考核，公司每年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调薪升职等工作待遇提升的依据。

## 8.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五、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 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施工工程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 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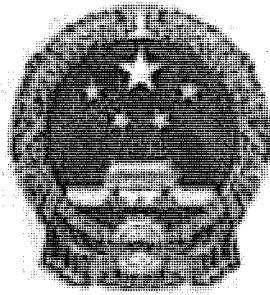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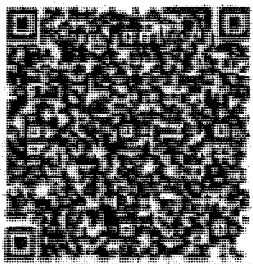
(副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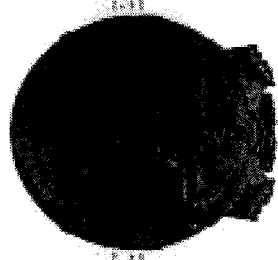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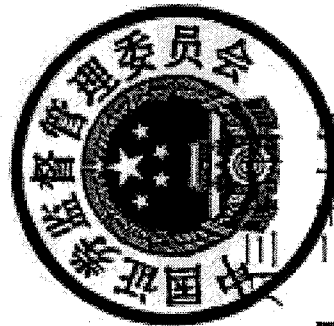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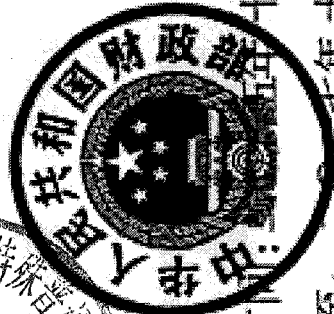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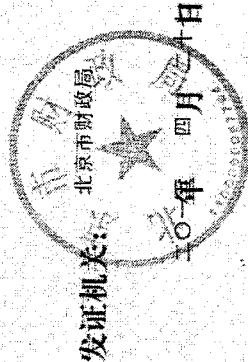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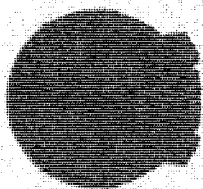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5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摩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83.1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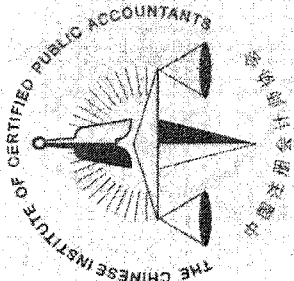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7-07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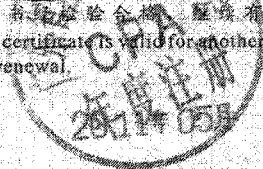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锦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10650011000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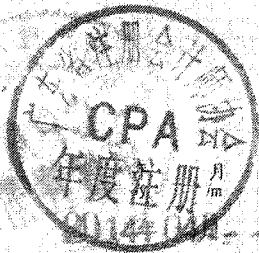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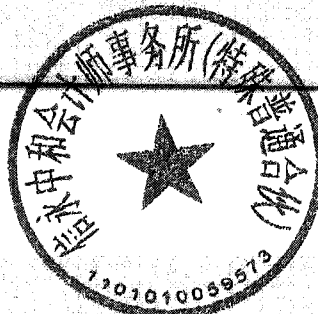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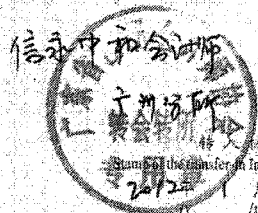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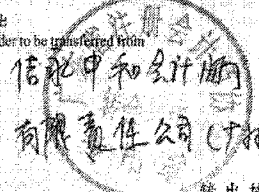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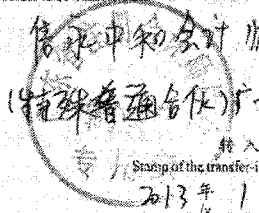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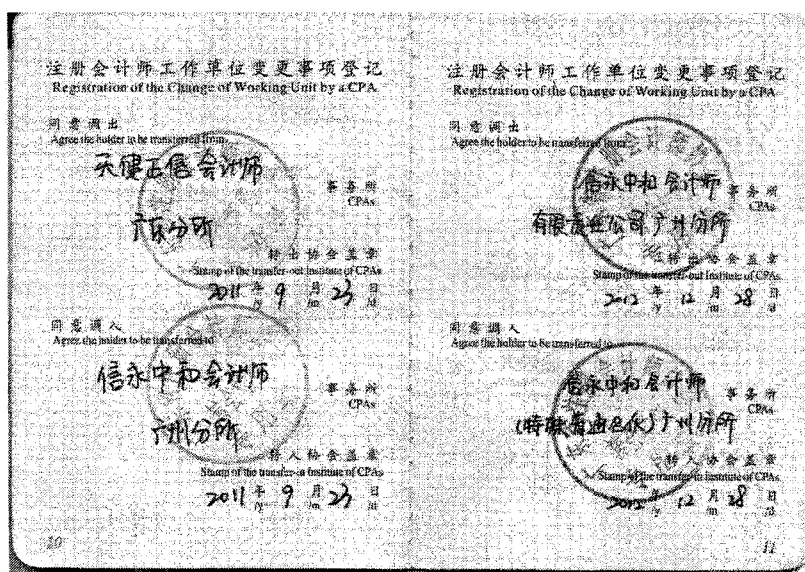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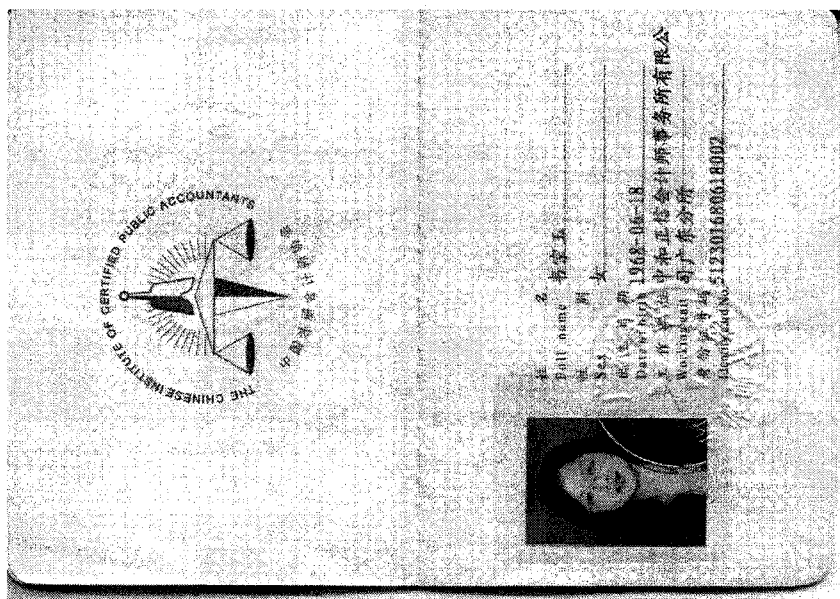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4 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6GZA10055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GZA10051)。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广东超讯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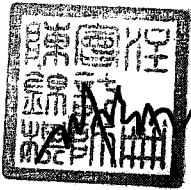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超讯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东超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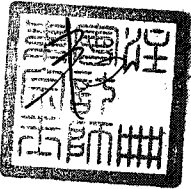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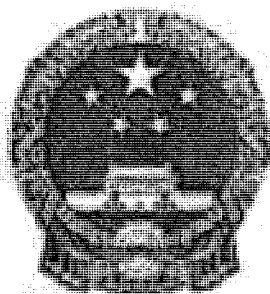
| 内 容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8,001.70  | -389,367.17 | -10,925.00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擅自处置资产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 1,659,600.00 | 800,000.00  | 2,352,000.00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0,200.00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7,106.80  | -754,677.23 | -1,086,436.00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1,064,491.50 | 256,155.60  | 1,254,639.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9,673.73   | 38,423.34   | 188,195.85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 904,817.77   | 217,732.26  | 1,066,443.1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 904,817.77   | 217,732.26  | 1,066,443.1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昌印 肖昌印 肖昌印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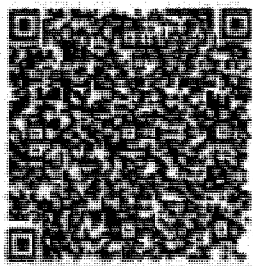
(副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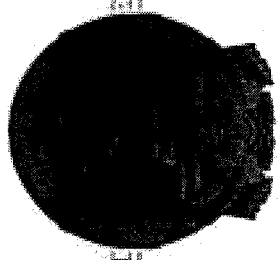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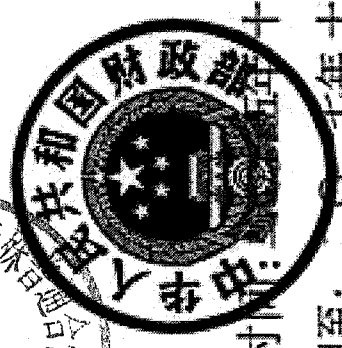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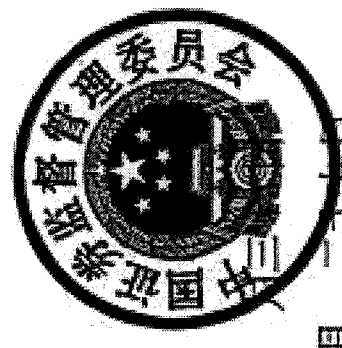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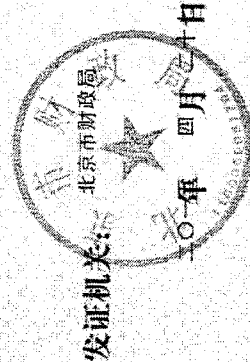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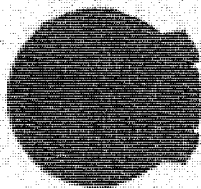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5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58号富华大厦B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8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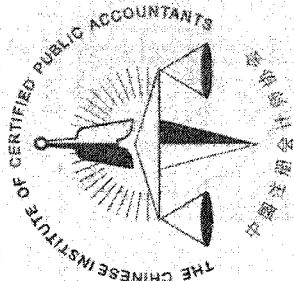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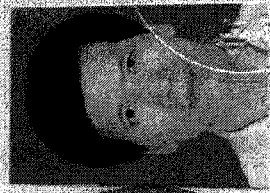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7-07

批准设立日期:



姓名: 陈锦斌  
 Full name: 陈锦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0-01-10  
 Date of birth: 1960-01-10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106600110007  
 Identity card No.: 350106600110007



本证书自2011年6月1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900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79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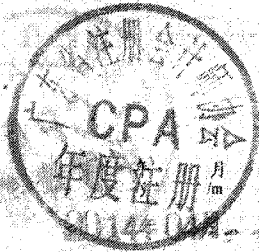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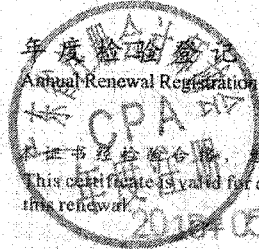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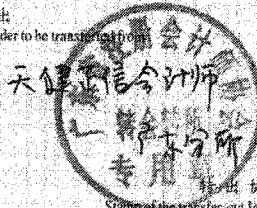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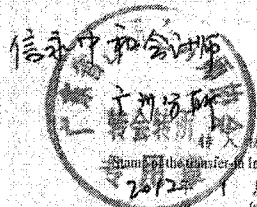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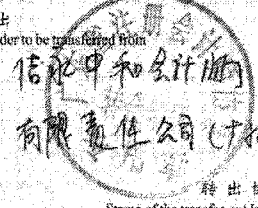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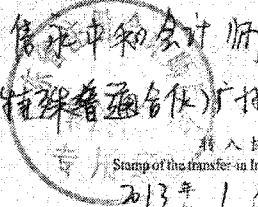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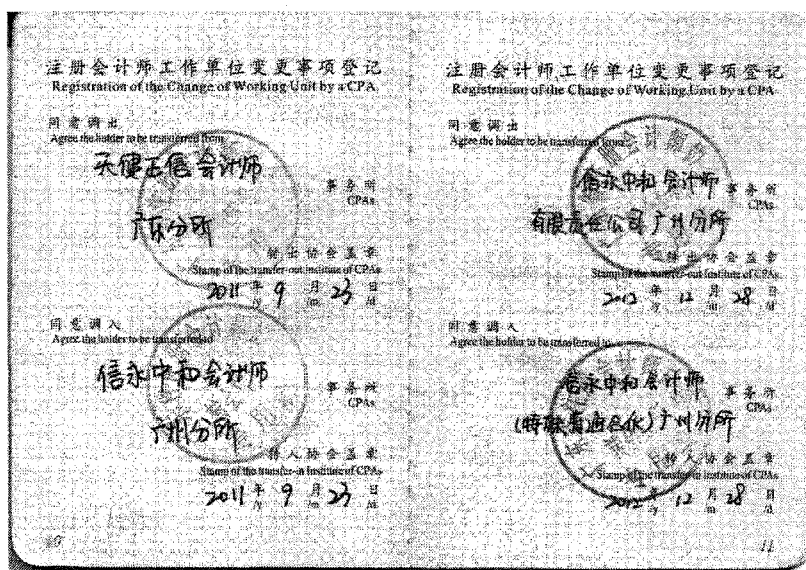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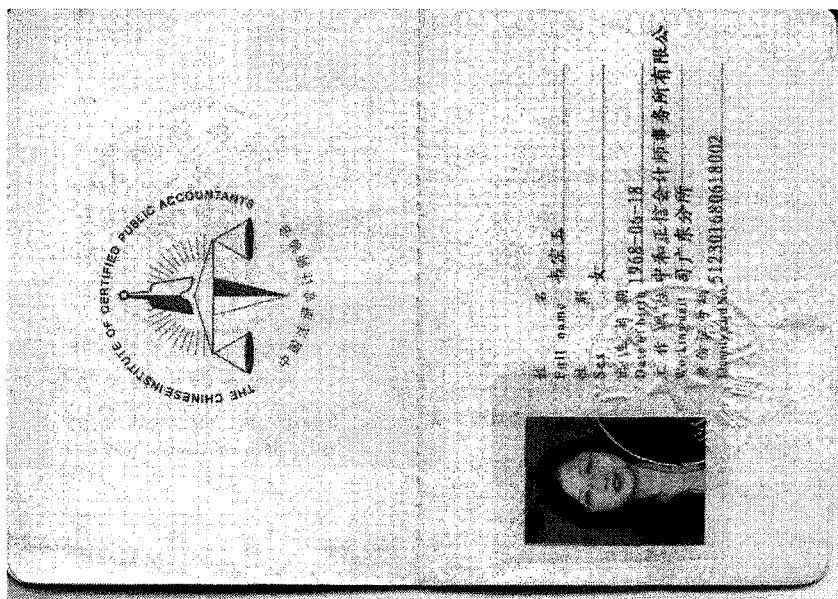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11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

## 审阅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审阅报告          |       |
| 公司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4   |
| — 合并利润表       | 5     |
| — 母公司利润表      | 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10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12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3-62 |
|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63-64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阅报告

XYZH/2016GZA10434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东超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广东超讯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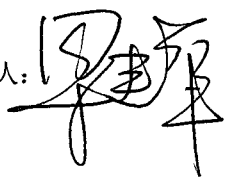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74,736,727.28         | 136,849,969.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488,424,018.44        | 454,552,711.57        |
| 预付款项                   | 六、3  | 5,498,557.34          | 3,117,266.09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32,136,577.88         | 13,130,733.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六、5  | 6,719,971.12          | 7,659,857.2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607,515,852.06</b> | <b>615,310,537.2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六、6  | 716,521.29            | 739,479.00            |
| 固定资产                   | 六、7  | 20,476,149.15         | 21,374,422.88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 六、8  | 1,507,223.25          | 1,600,959.7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9  | 10,127.44             | 15,191.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0 | 6,628,832.26          | 5,946,142.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11 | 6,108,094.30          | 6,108,094.3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35,446,947.69</b>  | <b>35,784,289.95</b>  |
| <b>资产总计</b>            |      | <b>642,962,799.75</b> | <b>651,094,827.2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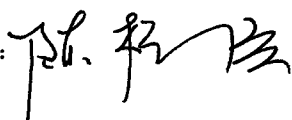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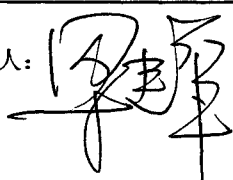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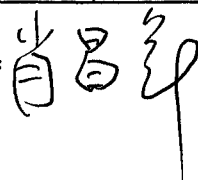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六、12 | 101,730,000.00        | 71,4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六、13 | 234,842,277.49        | 271,679,461.70        |
| 预收款项                   | 六、14 | 39,655.00             | 47,245.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5 | 10,554,648.77         | 11,722,494.68         |
| 应交税费                   | 六、16 | 28,001,638.67         | 30,887,804.00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17 | 12,725,586.90         | 11,095,824.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18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02,893,806.83</b> | <b>411,832,829.4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b>负债合计</b>            |      | <b>402,893,806.83</b> | <b>411,832,829.47</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六、19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六、20 | 64,554,518.97         | 64,554,518.97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六、21 | 8,689,628.66          | 8,689,628.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22 | 106,824,845.29        | 106,017,850.11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 <b>240,068,992.92</b> | <b>239,261,997.74</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240,068,992.92</b> | <b>239,261,997.74</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642,962,799.75</b> | <b>651,094,827.2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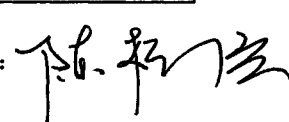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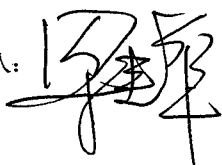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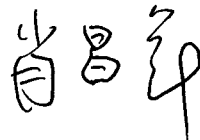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 69,269,612.82         | 114,859,242.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六、1 | 401,798,687.00        | 383,832,900.59        |
| 预付款项                   |      | 4,106,420.57          | 2,764,609.37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六、2 | 29,399,572.53         | 10,209,962.24         |
| 存货                     |      | 5,713,215.78          | 7,044,141.9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510,287,508.70</b> | <b>518,710,856.7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六、3 | 56,670,772.90         | 56,670,77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8,668,025.28         | 19,503,165.2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507,223.25          | 1,600,959.7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0,127.44             | 15,191.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392,339.43          | 4,953,831.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108,094.30          | 6,108,094.3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88,356,582.60</b>  | <b>88,852,015.17</b>  |
| <b>资产总计</b>            |      | <b>598,644,091.30</b> | <b>607,562,871.92</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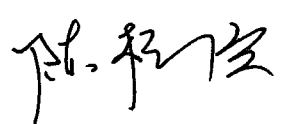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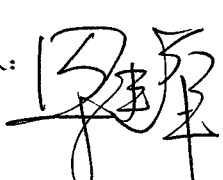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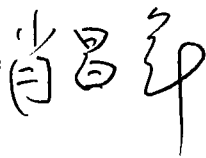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101,730,000.00        | 71,4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178,560,114.34        | 211,359,686.34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296,962.05          | 9,055,906.52          |
| 应交税费             |    | 24,723,711.21         | 27,079,107.26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 79,097,547.19         | 80,217,366.1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07,408,334.79</b> | <b>414,112,066.3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b>负债合计</b>      |    | <b>407,408,334.79</b> | <b>414,112,066.30</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64,554,518.97         | 64,554,518.97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8,689,628.66          | 8,689,628.66          |
| 未分配利润            |    | 57,991,608.88         | 60,206,657.99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191,235,756.51</b> | <b>193,450,805.6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598,644,091.30</b> | <b>607,562,871.92</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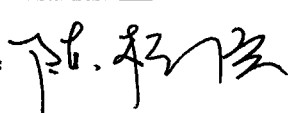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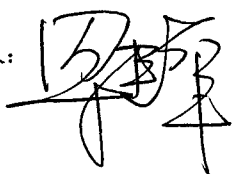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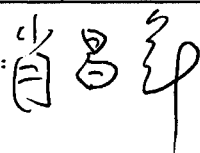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34,614,691.24 | 113,763,814.56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六、23 | 134,614,691.24 | 113,763,814.56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33,790,474.61 | 114,511,206.04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六、23 | 102,178,814.51 | 86,451,951.8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24 | 1,730,100.98   | 2,342,154.34   |
| 销售费用                                | 六、25 | 3,771,097.62   | 2,970,288.33   |
| 管理费用                                | 六、26 | 20,372,785.40  | 20,252,707.39  |
| 财务费用                                | 六、27 | 1,186,413.20   | 1,385,820.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28 | 4,551,262.90   | 1,108,283.9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24,216.63     | -747,391.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29 | 99,549.24      | 94.5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87.52       | 94.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30 | 1,438.88       | 109,808.7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38.88       | 5,925.9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22,326.99     | -857,105.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31 | 115,331.81     | 389,111.3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06,995.18     | -1,246,217.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806,995.18     | -1,246,217.0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806,995.18     | -1,246,217.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06,995.18     | -1,246,217.0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1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1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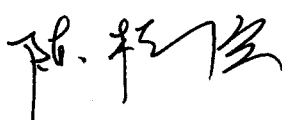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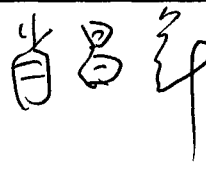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六、4 | 96,877,670.81 | 82,836,342.71 |
| 减：营业成本                              | 十六、4 | 74,510,221.94 | 63,082,310.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168,212.14  | 1,673,044.51  |
| 销售费用                                |      | 2,548,812.22  | 2,557,513.81  |
| 管理费用                                |      | 17,295,468.04 | 17,134,566.71 |
| 财务费用                                |      | 1,183,239.31  | 1,389,666.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23,384.32  | -405,423.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751,667.16 | -2,595,334.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99,549.24     | 94.5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87.52      | 94.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38.88      | 109,808.7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38.88      | 5,925.9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653,556.80 | -2,705,049.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38,507.69   | 70,845.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15,049.11 | -2,775,894.3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215,049.11 | -2,775,894.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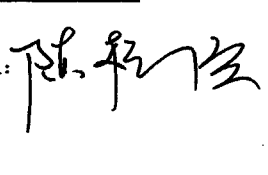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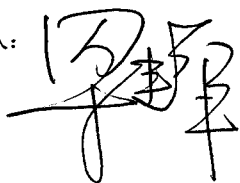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2,979,334.29 | 104,693,619.0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3 | 30,333,192.95  | 29,173,693.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3,312,527.24 | 133,867,312.9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0,644,241.60 | 102,608,336.3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7,269,907.64  | 45,810,320.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658,282.48  | 8,369,743.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3 | 45,485,860.20  | 35,327,848.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4,058,291.92 | 192,116,248.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745,764.68 | -58,248,935.28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40.0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40.0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46,452.00   | 513,39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46,452.00   | 513,397.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42,911.92  | -513,397.0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65,930,000.00  | 44,6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3 | 3,620,000.00   | 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9,550,000.00  | 45,4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35,600,000.00  | 58,4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0,363,425.06  | 1,536,804.8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3 | 7,300,000.00   | 1,437,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263,425.06  | 61,424,304.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286,574.94  | -16,024,304.89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65,802,101.66 | -74,786,637.1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59,594,911.64  | 39,990,517.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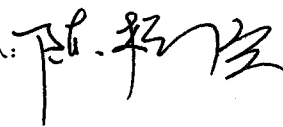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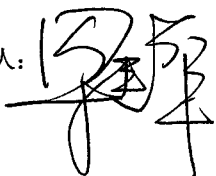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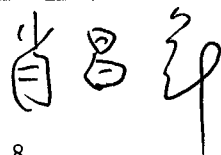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1,382,047.46  | 97,057,516.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096,154.05  | 31,974,334.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0,478,201.51 | 129,031,850.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7,766,378.20  | 79,019,051.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6,665,689.26  | 38,004,152.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724,654.51   | 7,378,376.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550,381.03  | 21,297,101.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4,707,103.00 | 145,698,68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4,228,901.49 | -16,666,830.86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40.0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40.0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1,339,703.00   | 513,39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39,703.00   | 25,513,397.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36,162.92  | -25,513,397.0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5,930,000.00  | 44,6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0,000.00   | 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9,550,000.00  | 45,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600,000.00  | 58,4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363,425.06  | 1,536,804.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00,000.00   | 1,437,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263,425.06  | 61,424,304.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286,574.94  | -16,024,304.89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49,278,489.47 | -58,204,532.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3,406,286.65 | 94,751,160.9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54,127,797.18  | 36,546,628.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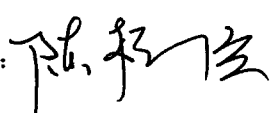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3月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      | 106,017,850.11 | -           | 239,261,997.7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      | 106,017,850.11 | -           | 239,261,997.7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806,995.18     | -           | 806,995.1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06,995.18     |             | 806,995.1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      | 106,824,845.29 | -           | 240,068,992.9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通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7,009,167.52 | -      | 84,018,192.60  | -      | 210,381,879.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50,561.02  |        | -9,110,092.03  |        | -9,960,653.0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59,354,518.97 | -     | -      | -    | 6,158,606.50 | -      | 74,908,100.57  | -      | 200,421,226.0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2,531,022.16 | -      | 31,109,749.54  | -      | 38,840,771.7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2,640,771.70  |        | 42,640,771.7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            | -      | -              | -      | 5,200,000.00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5,200,000.00  |       |        |      |              |        |                |        | 5,2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531,022.16 | -      | -11,531,022.16 | -      | -9,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531,022.16 |        | -2,531,022.16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      | 106,017,850.11 | -      | 239,261,997.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昌印

肖昌印

编制单位: 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60,206,657.99 | 193,450,805.6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60,206,657.99 | 193,450,805.6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2,215,049.11 | -2,215,049.1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15,049.11 | -2,215,049.1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64,554,518.97 | -     | -      | -    | 8,689,628.66 | 57,991,608.88 | 191,235,756.51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道子 11

11

李松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59,354,518.97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59,354,518.97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200,000.00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64,554,518.97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廖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和 俊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超讯”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2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第07000042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由股东童文伟、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8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01000030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童文伟出资人民币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杜振锋、梁建华、陈晖各出资人民币7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33%。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8月24日出具的健验字【1998】9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1999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熊明钦为新股东,同时童文伟、杜振锋、陈晖退出本公司并转让全部股份;其中:童文伟将原出资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梁建华;杜振锋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陈晖将原出资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梁建华、熊明钦,其中转让给梁建华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熊明钦人民币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此次出资已经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3月22日出具的健验字【2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1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6月18日出具的恒验字【2001】第7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3年10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梁建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计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钟海辉。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根据2006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股东梁建华增加人民币投资1615万元;股东熊明钦增加人民币投资190万元;股东钟海辉增加人民币投资9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梁建华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钟海辉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此次货币出资已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9月6日出具的中正内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8.3333万元。同时,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梁建华将原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中的448.5419万元分别转让或赠予给:梁刚,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梁建中,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



注册资本的4.4438%,为无偿赠予;万军,111.093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4438%,转让金为2133万元;钟亮,13.5417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0.5417%,转让金为260万元;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2.5000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2.5000%,转让金为1200万元;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188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688%,转让金为753万元。钟海辉将原出资人民币125万元中的38.9062万元转让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1.5563%,转让金为747万元。本次货币增资与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梁建华出资人民币1676.458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1.9000%;熊明钦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308%;钟海辉出资人民币86.093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1789%;梁刚、梁建中、万军各出资人民币111.0938万元,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019%;钟亮出资人民币13.5417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2.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8.1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8.333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6923%。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2011年10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7日,根据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梁刚、梁建中、万军、钟亮、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约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119,354,518.97元,按1:0.502704049比例折合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1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其中:梁建华持股37,14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1.9000%;熊明钦持股5,538,480.00元,持股比例为9.2308%;钟海辉持股1,907,340.00元,持股比例为3.1789%;梁刚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梁建中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万军持股2,461,140.00元,持股比例为4.1019%;钟亮持股3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0.5000%;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4,620.00元,持股比例为2.3077%;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0,760.00元,持股比例为2.8846%;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15,380.00元,持股比例为7.6923%。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119,354,518.97元,已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5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3,120,325.89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9,354,518.97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其余59,354,518.97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27日出具的XYZH/2011GZA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法人代表：梁建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广东超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 本           | 持股比例(%)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61.9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9.2308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7.6923   |
| 梁刚                     | 2,461,140.00  | 4.1019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4.1019   |
| 万军                     | 2,461,140.00  | 4.1019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3.1789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2.8846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2.3077   |
| 钟亮                     | 300,000.00    | 0.5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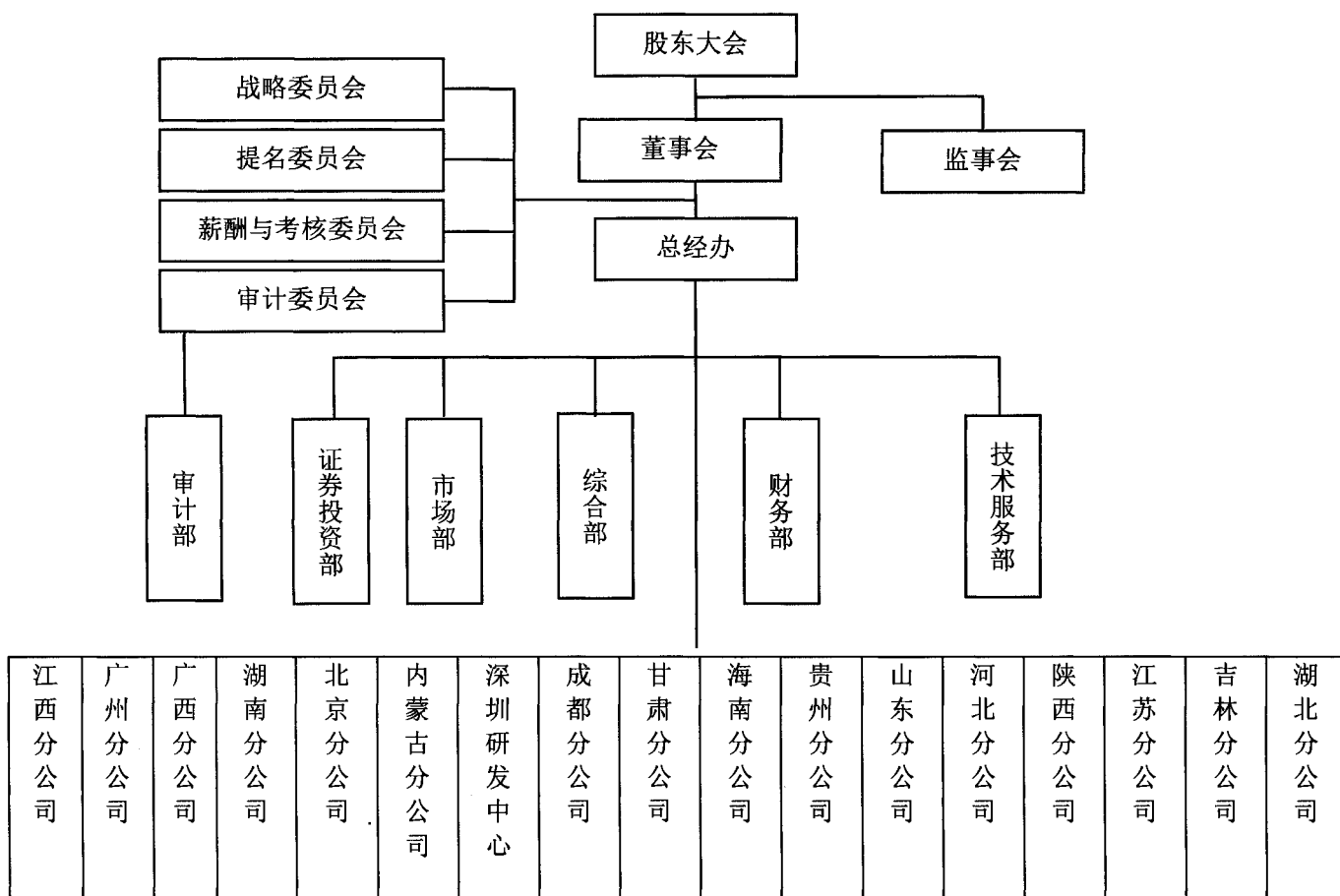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处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广东超讯本部外，共设有十七家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河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讯”）。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广东超讯本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一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

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

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           |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劳务成本按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发生变化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2.375   |

##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2  | 运输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3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之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或者提供的劳务成果得到客户的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得到验收，并确认合格时，则按照验收合格的劳务完工进度或者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当劳务合同(协议)已经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劳务服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于资产负债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价款确认劳务收入：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 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建设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建网初期提供选址技术支持，以及建网时安装调测和建网后扩容等各类建设工程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发行人项目团队按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完成后，发行人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由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

②在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结束后，发行人工程人员联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终验。现场终验通过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发行人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或调整收入。

### 2) 网络维护业务

网络维护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和费用标准提供服务。月末,根据合同要求:①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发行人统计当月或当季工作量,结合合同的费用标准出具月度或季度工作量统计表并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②没有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按合同规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发行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 3) 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服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检查、调整和维护,以及个别性能改善和升级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服务总金额。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月末或季末,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或季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发行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指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 | 17、6、3 |
| 营业税     | 通信网络建设收入               | 3      |
| 营业税     | 网络维护、网络优化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 7、5、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房产税     | 房产租金收入                 | 12     |

(1)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成都超讯及内蒙分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起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3%，在“营改增”之前适用 5%的营业税。内蒙古分公司在“营改增”之前适用 5%的营业税，2014 年 6 月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为 6%。

(2) 公司及成都超讯的通信网络建设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3) 网络维护和网络建设业务中涉及少量材料耗用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超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公司名称 | 复审合格时间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本公司  | 2014-10-10 | GR201444000916 | 3 年   |
| 成都超讯 | 2014-10-11 | GR201451000296 | 3 年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59,594,911.64   | 125,397,013.30   |
| 其他货币资金         | 15,141,815.64   | 11,452,955.92    |
| 合计             | 74,736,727.28   | 136,849,969.22   |
|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函保证金 | 15,141,815.64   | 11,452,955.92    |
| 合计    | 15,141,815.64   | 11,452,955.92    |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 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530,547,314.69  | 100.00 | 42,123,296.25 | 7.94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530,547,314.69  | 100.00 | 42,123,296.25 | 7.94  |

(续表)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492,787,488.68   | 100.00 | 38,234,777.11 | 7.76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492,787,488.68   | 100.00 | 38,234,777.11 | 7.76  |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6年3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60,987,732.20 | 5.00        | 18,049,386.65 | 342,804,888.78 | 5.00        | 17,140,244.44 |
| 1-2年 | 117,547,127.28 | 10.00       | 11,754,712.73 | 107,345,586.43 | 10.00       | 10,734,558.64 |
| 2-3年 | 47,080,083.39  | 20.00       | 9,416,016.67  | 37,698,872.89  | 20.00       | 7,539,774.58  |
| 3-5年 | 4,058,383.25   | 50.00       | 2,029,191.63  | 4,235,882.27   | 50.00       | 2,117,941.14  |
| 5年以上 | 873,988.57     | 100.00      | 873,988.57    | 702,258.31     | 100.00      | 702,258.31    |
| 合计   | 530,547,314.69 | —           | 42,123,296.25 | 492,787,488.68 | —           | 38,234,777.11 |

(2) 2016年1-3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88,519.1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2016年1-3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年3月31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东移动(注) | 259,423,771.83 | 3年以内 | 48.90              | 22,567,798.10 |
| 四川移动    | 74,783,705.91  | 5年以内 | 14.10              | 4,916,755.05  |
| 广西移动    | 28,217,901.45  | 5年以内 | 5.32               | 2,569,853.92  |
| 内蒙移动    | 23,729,854.19  | 5年以内 | 4.47               | 2,672,825.62  |
| 湖南移动    | 23,634,580.76  | 2年以内 | 4.45               | 1,267,045.68  |
| 合计      | 409,789,814.14 |      | 77.24              | 33,994,278.37 |

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353,164.69 | 97.36 | 3,004,791.23 | 96.39 |
| 1-2年 | 45,392.65    | 0.82  | 12,474.86    | 0.40  |
| 2年以上 | 100,000.00   | 1.82  | 100,000.00   | 3.21  |

|    |              |        |              |        |
|----|--------------|--------|--------------|--------|
| 合计 | 5,498,557.34 | 100.00 | 3,117,266.09 | 100.00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合同尚未完成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苏州飞烽通信有限公司          | 1,344,000.00      | 1 年以内 | 24.44              |
|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        | 1 年以内 | 14.55              |
| 卓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354,700.78        | 1 年以内 | 6.45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 265,247.56        | 1 年以内 | 4.82               |
|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 244,461.94        | 1 年以内 | 4.45               |
| 合计                  | 3,008,410.28      |       | 54.71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 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9,000,000.00    | 26.31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25,205,496.53   | 73.69  | 2,068,918.65 | 8.21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34,205,496.53   | 100.00 | 2,068,918.65 | 8.21  |

(续表)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14,536,908.00    | 100.00 | 1,406,174.89 | 9.67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4,536,908.00    | 100.00 | 1,406,174.89 | 9.67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应收股东股利 | 9,000,000.00      |      |          | 应收股东股利, 已按股东大会决议履行, 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已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退回。 |
| 合计     | 9,000,000.00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9,879,580.89   | 5.00     | 993,979.05   | 11,509,129.45    | 5.00     | 575,456.45   |
| 1-2 年 | 3,568,772.80    | 10.00    | 356,877.28   | 1,466,460.32     | 10.00    | 146,646.04   |
| 2-3 年 | 601,697.01      | 20.00    | 120,339.40   | 388,622.40       | 20.00    | 77,724.48    |
| 3-5 年 | 1,115,445.83    | 50.00    | 557,722.92   | 1,132,695.83     | 50.00    | 566,347.92   |
| 5 年以上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40,000.00    |
| 合计    | 25,205,496.53   | —        | 2,068,918.65 | 14,536,908.00    | —        | 1,406,174.89 |

(2) 2016 年 1-3 月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2,743.7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2,798,870.73    | 1,332,612.06     |
| 保证金  | 19,882,238.26   | 11,153,781.91    |
| 代垫款  | 2,524,387.54    | 2,050,514.03     |
| 其他   | 9,000,000.00    |                  |
| 合计   | 34,205,496.53   | 14,536,908.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梁建华  | 应收股东股利 | 5,571,000.00      | 1 年以内 | 16.29                |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837,578.84  | 2 年以内 | 5.37  | 183,757.88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683,168.77  | 1 年以内 | 4.92  | 84,158.44  |
|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683,045.00  | 1 年以内 | 4.92  | 84,152.2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490,000.00  | 2 年以内 | 4.36  | 99,500.00  |
| 合计             |       | 12,264,792.61 |       | 35.86 | 451,568.57 |

## 5. 存货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47,892.27    |      | 1,347,892.27 |
| 劳务成本 | 5,372,078.85    |      | 5,372,078.85 |
| 合计   | 6,719,971.12    |      | 6,719,971.12 |

(续表)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23,282.67     |      | 1,423,282.67 |
| 劳务成本 | 6,236,574.60     |      | 6,236,574.60 |
| 合计   | 7,659,857.27     |      | 7,659,857.27 |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无余额。

## 6.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933,279.92 |       | 1,933,279.9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1,933,279.92 |       | 1,933,279.92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93,800.92 |       | 1,193,800.92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957.71    |       | 22,957.71    |
| (1) 计提或摊销          | 22,957.71    |       | 22,957.7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1,216,758.63 |       | 1,216,758.6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739,479.00   |       | 739,479.00   |
| 2.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716,521.29   |       | 716,521.29   |

## 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1,048,107.19 | 10,198,040.17 | 10,180,233.88 | 51,426,381.2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47,222.22  |               | 97,768.33     | 1,144,990.55  |
| (1) 购置             | 1,047,222.22  |               | 97,768.33     | 1,144,990.5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215.38     | 13,215.38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3,215.38     | 13,215.38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32,095,329.41 | 10,198,040.17 | 10,264,786.83 | 52,558,156.4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6,845,391.71 | 6,280,168.66  | 6,926,397.99  | 30,051,958.3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48,000.74  | 398,917.15    | 292,020.56    | 2,038,938.45  |
| (1) 计提             | 1,348,000.74  | 398,917.15    | 292,020.56    | 2,038,938.4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889.55      | 8,889.55      |
| (1) 处置或报废          |               |               | 8,889.55      | 8,889.55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18,193,392.45 | 6,679,085.81  | 7,209,529.00  | 32,082,007.2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4,202,715.48 | 3,917,871.51  | 3,253,835.89  | 21,374,422.88 |
| 2.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13,901,936.96 | 3,518,954.36  | 3,055,257.83  | 20,476,149.15 |

注：1)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

| 项目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000,000.00 | 777,659.95 | 3,777,659.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3,000,000.00 | 777,659.95 | 3,777,659.9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25,000.00 | 151,700.17 | 2,176,700.1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5,000.00    | 18,736.53  | 93,736.53    |
| (1) 计提             | 75,000.00    | 18,736.53  | 93,736.5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2,100,000.00 | 170,436.70 | 2,270,436.7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975,000.00   | 625,959.78 | 1,600,959.78 |
| 2.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900,000.00   | 607,223.25 | 1,507,223.25 |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 9.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6年3月31日 |
|--------|-------------|------|----------|------------|
| 办公室装修费 | 15,191.20   |      | 5,063.76 | 10,127.44  |
| 合计     | 15,191.20   |      | 5,063.76 | 10,127.44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192,214.90 | 6,628,832.26 | 39,640,952.00 | 5,946,142.79 |
| 合计     | 44,192,214.90 | 6,628,832.26 | 39,640,952.00 | 5,946,142.7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IPO 中介服务费 | 6, 108, 094. 30 | 6, 108, 094. 30  |
| 合计        | 6, 108, 094. 30 | 6, 108, 094. 30  |

#### 1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62, 130, 000. 00  | 51, 600, 000. 00 |
| 质押借款 | 39, 600, 000. 00  | 19, 800, 000. 00 |
| 合计   | 101, 730, 000. 00 | 71, 400, 000. 00 |

##### (2) 短期借款明细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 兴业银行<br>广州分行 | 保证借款 | 10, 000, 000. 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506240088 号      | 2015-7-1   | 2016-6-30  | 5. 900 |
|              | 保证借款 | 6, 000, 000. 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507070088 号      | 2015-7-7   | 2016-7-6   | 5. 900 |
|              | 保证借款 | 3, 400, 000. 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602260089 号      | 2016-2-26  | 2017-2-25  | 5. 220 |
|              | 保证借款 | 12, 730, 000. 00 | 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603160088 号      | 2016-3-17  | 2017-3-16  | 5. 220 |
| 渤海银行<br>广州分行 | 质押借款 | 9, 900, 000. 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5-7-15  | 2016-7-14  | 6. 305 |
|              | 质押借款 | 9, 900, 000. 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5-10-20 | 2016-10-19 | 5. 980 |
|              | 质押借款 | 9, 900, 000. 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6-2-25  | 2016-12-24 | 5. 655 |
|              | 质押借款 | 9, 900, 000. 00  | 渤广分流贷(2015)第 088 号             | 2016-3-11  | 2016-12-24 | 5. 655 |
| 交通银行<br>天河支行 | 保证借款 | 4, 300, 000. 0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天河 2016 年借字 16011 号) | 2016-3-11  | 2017-3-11  | 4. 423 |
|              | 保证借款 | 9, 800, 000. 0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天河 2016 年借字 16011 号) | 2016-3-16  | 2017-3-16  | 4. 423 |
|              | 保证借款 | 9, 000, 000. 0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天河 2016 年借字 16011 号) | 2016-3-21  | 2017-3-18  | 4. 423 |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 保证借款 | 6,9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天河 2016 年借字 16011 号) | 2016-3-29 | 2017-3-29 | 4.423 |
| 合计   |      | 101,730,000.00  |                                |           |           |       |

### 13.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劳务外协 | 229,673,491.53    | 267,390,766.44     |
| 材料采购 | 1,461,962.38      | 943,527.64         |
| 房租   | 3,217,745.31      | 2,571,709.04       |
| 设备采购 | 469,956.24        | 489,340.00         |
| 维修费  |                   | 79,087.39          |
| 劳务派遣 | 19,122.03         | 205,031.19         |
| 合计   | 234,842,277.49    | 271,679,461.70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6,662,875.93      | 未到结算期     |
| 深圳市亿万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384,221.47      | 未到结算期     |
| 茂名市信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186,390.55      | 未到结算期     |
| 广州汇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071,476.71      | 未到结算期     |
| 深圳市智达川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823,371.39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15,128,336.05     | —         |

### 14.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530.00        | 10,120.00        |
| 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民南路分社 | 37,125.00       | 37,125.00        |
| 合计                   | 39,655.00       | 47,245.00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短期薪酬         | 11,707,529.83 | 42,475,254.73 | 44,109,282.15 | 10,073,502.4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64.85     | 3,816,384.41  | 3,350,202.90  | 481,146.36    |
| 辞退福利         |               | 25,110.00     | 25,110.00     |               |
| 合计           | 11,722,494.68 | 46,316,749.14 | 47,484,595.05 | 10,554,648.77 |

(2) 短期薪酬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99,192.86 | 33,214,124.00 | 34,923,575.95 | 9,689,740.91  |
| 职工福利费       |               | 5,456,828.90  | 5,456,828.90  |               |
| 社会保险费       | -26,748.57    | 2,290,325.56  | 2,210,303.29  | 53,273.7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29.52    | 2,041,661.34  | 1,972,521.31  | 48,510.51     |
| 工伤保险费       | -3,880.29     | 99,129.23     | 94,764.60     | 484.34        |
| 生育保险费       | -2,238.76     | 149,534.99    | 143,017.38    | 4,278.85      |
| 住房公积金       | 111,737.00    | 1,122,236.56  | 1,121,632.56  | 112,341.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3,348.54    | 391,739.71    | 396,941.45    | 218,146.80    |
| 合计          | 11,707,529.83 | 42,475,254.73 | 44,109,282.15 | 10,073,502.41 |

(3) 设定提存计划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4,252.24     | 3,558,401.20 | 3,125,409.20 | 447,244.24   |
| 失业保险费  | 712.61        | 257,983.21   | 224,793.70   | 33,902.12    |
| 合计     | 14,964.85     | 3,816,384.41 | 3,350,202.90 | 481,146.36   |

16. 应交税费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9,016,562.29  | 8,271,290.83  |
| 营业税     | 14,213,707.36 | 13,860,897.18 |
| 企业所得税   | 2,526,941.87  | 6,242,555.8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53,797.34  | 1,201,816.53  |
| 个人所得税   | 293,048.09    | 294,963.61    |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教育费附加   | 406,497.73      | 428,052.8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64,324.98      | 381,234.67       |
| 房产税     | 5,431.32        | 20,748.96        |
| 各种调节基金等 | 21,327.69       | 186,243.56       |
| 合计      | 28,001,638.67   | 30,887,804.00    |

#### 17.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12,725,586.90   | 11,095,824.09    |
| 其中: 1 年以上 | 2,646,916.31    | 2,301,345.66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 |
|---------------|--------------|-------|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00   | 质保金   |
| 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  | 210,000.00   | 质保金   |
| 自贡诺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质保金   |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质保金   |
| 江门市国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40,000.00   | 质保金   |
| 合计            | 1,050,000.00 |       |

####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合计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 贷款单位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
|--------------|------|-----------------|--------------------------|-----------|-----------|--------|
| 交通银行<br>天河支行 | 保证借款 | 9,500,000.00    | 粤天河 2014 年借<br>字 14134 号 | 2014/8/29 | 2016/8/29 | 6.765  |
|              | 保证借款 | 5,500,000.00    | 粤天河 2014 年借<br>字 14139 号 | 2014/9/1  | 2016/9/1  | 6.765  |
| 合计           |      | 15,000,000.00   |                          |           |           |        |

(3) 注: 保证情况见“十、(二) 4. 关联担保情况”。

#### 19. 股本

| 股东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      | 5,538,480.00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      | 1,907,340.00    |
| 梁刚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      | 2,461,140.00    |
| 钟亮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      | 1,384,62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      | 1,730,76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      | 4,615,38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20.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59,354,518.97    |      |      | 59,354,518.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5,200,000.00     |      |      | 5,200,000.00    |
| 合计     | 64,554,518.97    |      |      | 64,554,518.97   |

#### 21.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8,689,628.66     |      |      | 8,689,628.66    |
| 合计     | 8,689,628.66     |      |      | 8,689,628.66    |

注: 法定盈余公积均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

#### 22.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
| 上期期末余额              | 106,017,850.11 | 84,018,192.60 |
|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9,110,092.03 |
|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9,110,092.03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b>本期期初余额</b>      | 106,017,850.11        | 74,908,100.57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6,995.18            | 42,640,771.70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531,022.16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9,000,000.00          |
| <b>本期期末余额</b>      | <b>106,824,845.29</b> | <b>106,017,850.11</b> |

注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注 2: 2016 年 1-3 月利润分配见“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 3: 2015 年度: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发起《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决定根据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 9,000,000 元。

###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4,577,566.24        | 113,714,485.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125.00             | 49,329.00             |
| <b>合计</b> | <b>134,614,691.24</b> | <b>113,763,814.56</b> |
| 主营业务成本    | 102,155,856.80        | 86,428,994.18         |
| 其他业务成本    | 22,957.71             | 22,957.71             |
| <b>合计</b> | <b>102,178,814.51</b> | <b>86,451,951.89</b>  |

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 行业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86,499,438.00         | 51,767,132.61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43,282,864.80         | 61,453,329.36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4,746,545.49          | 430,274.01            |
| 销售业务      | 48,717.95             | 63,749.58             |
| <b>合计</b> | <b>134,577,566.24</b> | <b>113,714,485.56</b>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63,205,641.98         | 36,877,019.70         |

| 行业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36,363,861.70  | 49,254,134.38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2,566,053.90   | 214,709.59    |
| 销售业务     | 20,299.22      | 83,130.51     |
| 合计       | 102,155,856.80 | 86,428,994.18 |

####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营业税     | 1,212,386.13 | 1,866,693.6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5,835.47   | 258,396.82   |
| 教育费附加   | 226,780.71   | 184,815.13   |
| 各种调节基金等 | -24,901.33   | 32,248.77    |
| 合计      | 1,730,100.98 | 2,342,154.34 |

#### 25.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职工薪酬  | 1,472,102.13 | 1,141,702.28 |
| 差旅费   | 276,730.68   | 218,632.96   |
| 业务招待费 | 696,889.12   | 876,841.86   |
| 办公费   | 513,039.75   | 402,908.46   |
| 招标费   | 442,335.94   | 305,602.77   |
| 广告宣传费 | 370,000.00   | 24,600.00    |
| 合计    | 3,771,097.62 | 2,970,288.33 |

#### 26.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职工薪酬  | 7,226,950.41  | 7,045,113.40  |
| 差旅费   | 750,836.23    | 869,062.30    |
| 办公费   | 2,751,729.10  | 2,433,030.92  |
| 税金(费) | 166,782.12    | 59,679.76     |
| 研发费用  | 8,017,222.12  | 8,001,940.27  |
| 中介服务费 | 347,255.12    | 119,668.53    |
| 业务招待费 | 1,078,899.45  | 1,723,962.21  |
| 其他    | 33,110.85     | 250.00        |
| 合计    | 20,372,785.40 | 20,252,707.39 |

27.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利息支出   | 1,363,425.06 | 1,536,804.89 |
| 减：利息收入 | 202,687.31   | 176,020.60   |
| 加：手续费  | 25,675.45    | 25,035.87    |
| 合计     | 1,186,413.20 | 1,385,820.16 |

28.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坏账损失 | 4,551,262.90 | 1,108,283.93 |
| 合计   | 4,551,262.90 | 1,108,283.93 |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87.52     | 94.5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87.52     | 94.52        |
| 政府补助        |              |              |
| 其他          | 98,261.72    |              |
| 合计          | 99,549.24    | 94.52        |

(续表)

| 项目          |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87.52         | 94.5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87.52         | 94.52        |
| 政府补助        |                  |              |
| 其他          | 98,261.72        |              |
| 合计          | 99,549.24        | 94.52        |

30.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38.88     | 5,925.94     |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38.88     | 5,925.94     |
| 捐赠支出        |              |              |
| 其他          |              | 103,882.81   |
| 合计          | 1,438.88     | 109,808.75   |

(续)

| 项目          |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38.88         | 5,925.9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38.88         | 5,925.94     |
| 捐赠支出        |                  |              |
| 其他(注)       |                  | 103,882.81   |
| 合计          | 1,438.88         | 109,808.75   |

注：2015 年 1-3 月，公司在海南白沙由于错误操作导致基站损坏，赔款 102,076.00 元。

### 3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98,021.28   | 360,997.1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82,689.47  | 28,114.23    |
| 合计      | 115,331.81   | 389,111.33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 922,326.99   | -857,105.7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8,349.05   | -128,565.8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59,672.23  | 489,562.9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82,689.47 | 28,114.23  |
| 所得税费用                         | 115,331.81  | 389,111.33 |

32. 其他综合收益: 无;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往来款       | 29,016,161.46 | 28,603,882.49 |
| 备用金       | 857,824.81    | 394,491.27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360,944.96    | 175,320.10    |
| 营业外收入     | 98,261.72     |               |
| 合计        | 30,333,192.95 | 29,173,693.8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往来款   | 37,474,499.25 | 28,688,514.55 |
| 备用金   | 2,307,328.48  | 1,110,658.57  |
| 期间费用  | 5,704,032.47  | 5,528,674.94  |
| 营业外支出 |               |               |
| 合计    | 45,485,860.20 | 35,327,848.06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 3,620,000.00 | 800,000.00 |
| 合计       | 3,620,000.00 | 8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 7,300,000.00 | 1,437,500.00 |
| IPO 筹资费用 |              |              |
| 合计       | 7,300,000.00 | 1,437,500.00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 净利润                             | 806,995.18     | -1,246,217.04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4,551,262.90   | 1,108,283.93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2,061,896.16   | 2,056,889.27   |
| 无形资产摊销                          | 93,736.53      | 93,736.5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063.76       | 23,297.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540.08       | 5,831.4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1,363,425.06   | 1,536,104.3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682,689.47    | 28,114.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939,886.15     | -24,677,025.7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46,258,442.89 | -15,114,580.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43,630,438.14 | -22,063,369.20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45,764.68 | -58,248,935.28 |
|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9,594,911.64  | 39,990,517.22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125,397,013.30 | 114,777,154.39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802,101.66 | -74,786,637.17 |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现金              | 59,594,911.64 | 39,990,517.22 |
| 其中: 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9,594,911.64 | 39,990,517.2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594,911.64 | 39,990,517.22 |

注: 2016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 15,141,815.64 元为使用受限资金, 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详见附注六、1 货币资金。

####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141,815.64  |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40,361,063.12  | 短期质押借款(保理借款)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营业执照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人代表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经营范围 |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    | 成都  | 915101007347947196 | 2001年12月24日 | 5,500万元 | 周剑刚  | 2011年6月  | 见注释  |

注释: 成都超讯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通信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通信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    | 成都  | 通信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收购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风险。于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16,730,000.00元。

#####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通信技术劳务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09,789,814.14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相关部门集中控制,相关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的流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额度为33,270,000.00元,其中公司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3,270,000.00元;长期银行借款尚未使用额度为0.00元,明细如下:

| 借款性质 | 银行名称     | 最高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 授信合同有效期               |
|------|----------|---------------|---------------|---------------|-----------------------|
| 短期借款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 50,000,000.00 | 32,130,000.00 | 17,870,000.00 | 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
| 短期借款 |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 40,000,000.00 | 39,600,000.00 | 400,000.00    |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
| 短期借款 | 交通银行天河支行 | 60,000,000.00 | 30,000,000.00 | 15,000,000.00 |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 |
|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0 | 0.00          | 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 |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金额:

| 项目   | 一年以内           | 一到五年 | 合计             |
|------|----------------|------|----------------|
|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1,730,000.00 |      | 101,730,000.00 |

| 项目          | 一年以内           | 一到五年          | 合计             |
|-------------|----------------|---------------|----------------|
| 应付账款        | 187,201,916.05 | 47,640,361.44 | 234,842,277.49 |
| 其它应付款       | 10,363,341.16  | 2,362,245.74  | 12,725,586.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54,648.77  |               | 10,554,648.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针对单一变量的变化是所做的分析。

对于以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法人代表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梁建华          | 自然人  | 广州  | N/A  | N/A  | N/A    |

#####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控股股东                   | 持股金额          |               |
|------------------------|---------------|---------------|
|                        | 2016-3-31     | 2015-12-31    |
| 梁建华                    | 37,140,000.00 | 37,140,000.00 |
| 熊明钦                    | 5,538,480.00  | 5,538,480.00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15,380.00  | 4,615,380.00  |
| 梁刚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梁建中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万军                     | 2,461,140.00  | 2,461,140.00  |
| 钟海辉                    | 1,907,340.00  | 1,907,340.00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760.00  | 1,730,760.00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4,620.00  | 1,384,620.00  |
| 钟亮                     | 300,000.00    | 300,000.00    |

| 控股股东 | 持股金额          |               |
|------|---------------|---------------|
|      | 2016-3-31     | 2015-12-31    |
| 合计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续表)

| 控股股东                   | 持股比例(%)   |            |
|------------------------|-----------|------------|
|                        | 2016-3-31 | 2015-12-31 |
| 梁建华                    | 61.9000   | 61.9000    |
| 熊明钦                    | 9.2308    | 9.2308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6923    | 7.6923     |
| 梁刚                     | 4.1019    | 4.1019     |
| 梁建中                    | 4.1019    | 4.1019     |
| 万军                     | 4.1019    | 4.1019     |
| 钟海辉                    | 3.1789    | 3.1789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846    | 2.8846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077    | 2.3077     |
| 钟亮                     | 0.5000    | 0.5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无；

## 4. 其他关联方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备注 |
|-------------------|--------------|----|
| 第二大股东(持股 9.2308%) | 熊明钦          |    |
| 第三大股东(持股 7.6923%)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公司董事长             | 梁建华          |    |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万军           |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钟亮           |    |
| 公司董事              | 钟海辉          |    |
| 独立董事              | 范荣           |    |
| 独立董事              | 支毅           |    |
| 独立董事              | 陈前斌          |    |

|       |     |     |
|-------|-----|-----|
| 独立董事  | 王芳  | 注 1 |
| 监事会主席 | 符传波 |     |
| 监事    | 张指杨 |     |
| 监事    | 王文全 |     |
| 监事    | 邓国平 | 注 2 |
| 财务总监  | 肖昌军 |     |

注1: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免去陈前斌的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注2: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免去王文全监事职务,选举邓国平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出租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2014/3/11  | 2015/3/10  | 是        | 注释 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090,000.00  | 2014/3/20  | 2015/3/19  | 是        | 注释 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90,000.00  | 2014/4/4   | 2015/4/3   | 是        | 注释 1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10/15 | 2015/10/14 | 是        | 注释 1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900,000.00  | 2014/11/26 | 2015/11/25 | 是        | 注释 1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4/22  | 2015/1/24  | 是        | 注释 2 |
| 梁建华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14/3/17  | 2015/3/16  | 是        | 注释 2 |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0  | 2014/8/29  | 2016/8/29  | 否        | 注释3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2014/9/1   | 2016/9/1   | 否        | 注释3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4/4/22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4/4/23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4/4/23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4/10/30 | 2015/4/17  | 是        | 注释4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600,000.00 | 2015/3/20  | 2016/3/19  | 是        | 注释 5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000.00 | 2015/03/11 | 2015/11/29 | 是        | 注释 6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3/11  | 2015/9/10  | 是        | 注释 6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3/24  | 2015/9/23  | 是        | 注释 6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5/7/15  | 2016/7/14  | 否        | 注释 7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5/10/20 | 2016/10/19 | 否        | 注释 7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7/1   | 2016/6/30  | 否        | 注释 8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15/7/7   | 2016/7/6   | 否        | 注释 9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9/7   | 2016/3/6   | 是        | 注释 10 |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9/24 | 2016/3/21  | 是        | 注释 11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6/2/25 | 2016/12/24 | 否        | 注释 12 |
| 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0.00  | 2016/3/11 | 2016/12/24 | 否        | 注释 12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00  | 2016/2/26 | 2017/2/25  | 否        | 注释 13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730,000.00 | 2016/3/17 | 2017/3/16  | 否        | 注释 13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300,000.00  | 2016/3/11 | 2017/3/11  | 否        | 注释 14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00.00  | 2016/3/16 | 2017/3/16  | 否        | 注释 14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2016/3/21 | 2017/3/18  | 否        | 注释 14 |
| 梁建华、卢天果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00.00  | 2016/3/29 | 2017/3/29  | 否        | 注释 14 |

注释 1: 2014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2,998 万元, 其中 1,408 万元属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307220008 号)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该份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到期; 1,590 万元属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注释 2: 2014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4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012013280594), 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3: 2014 年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保证人: 梁建华、卢天果,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粤天河 2014 年最保字 14135 号),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40 万元。

注释 4: 2014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2,990 万元, 保证人: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建华、卢天果。其中, 成都超讯与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渤广分额保 2014 第 032-001 号), 梁建华及卢天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渤广分额保 2014 第 032-002 号）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已还款。

注释 5：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560 万元，保证人：卢天果、梁建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6：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4,65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注释 7：2015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1,980 万元，保证人：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1），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2），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释 8：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9：2015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6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409190088 号），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10：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注释 11：2015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428145301、ZB8201201428145302、ZB8201201428145303），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600 万元。

注释 12：2016 年渤海银行短期借款 1,980 万元，保证人：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1），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5 第 088 号-002），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释 13：2016 年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613 万元（340 万元和 1,273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天河）第 201602230888 号），担保的基本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注释 14：2016 年交通银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430 万元和 980 万元、900 万元、690 万元），保证人：梁建华、卢天果，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天河 2016 年保字 1601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68,849.81 | 1,007,369.92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1)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性质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梁建华                    | 应收股东股利 | 5,571,000.00 |      |
| 熊明钦                    | 应收股东股利 | 830,772.00   |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应收股东股利 | 692,307.00   |      |
| 梁刚                     | 应收股东股利 | 369,171.00   |      |
| 梁建中                    | 应收股东股利 | 369,171.00   |      |
| 万军                     | 应收股东股利 | 369,171.00   |      |
| 钟海辉                    | 应收股东股利 | 286,101.00   |      |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应收股东股利 | 259,614.00   |      |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应收股东股利 | 207,693.00   |      |
| 钟亮                     | 应收股东股利 | 45,000.00    |      |
| 合计                     |        | 9,000,000.00 |      |

(四) 关联方承诺：无；

(五) 其他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人民币9,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人民币9,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拟上市企业现金分红的规定，切实履行发行人作出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承诺，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由全体股东退回2015年度分红款项共人民币9,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退回分红款共人民币9,000,000元，该事项已作为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由于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会计估计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2015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账龄为0-90天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更正，计提比例由原来的0%更正为5%；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更正，折旧年限由原来的10年更正为5年。公司对此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 受影响的<br>报告期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br>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万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br>目名称 | 影响金额（万元） |
|-------------|-------------------|----------|-----------------|----------|
| 2014年       | 应收账款              | -465.57  | 营业成本            | 214.97   |
|             | 其他应收款             | -49.55   | 资产减值损失          | -200.71  |
|             | 固定资产              | -558.22  | 所得税费用           | 30.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27    | 净利润             | -44.37   |
|             | 盈余公积              | -85.06   |                 |          |
|             | 未分配利润             | -911.01  |                 |          |

##### 2.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剩余租赁期 | 2016年1-3月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15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1年以内  | 4,544,172.74     | 3,086,716.71 |
| 1-2年  | 1,656,950.13     | 736,873.74   |

|      |              |              |
|------|--------------|--------------|
| 2-3年 | 208,633.33   | 91,666.6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6,409,756.20 | 3,915,257.12 |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 类别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金额 | 436,197,921.33 | 100.00 | 34,399,234.33 | 7.89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436,197,921.33 | 100.00 | 34,399,234.33 | 7.89  |

(续表)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金额 | 415,963,176.76 | 100.00 | 32,130,276.17 | 7.72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415,963,176.76 | 100.00 | 32,130,276.17 | 7.72  |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6年3月31日金额   |         |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         |               |
|------|----------------|---------|---------------|----------------|---------|---------------|
|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92,052,930.55 | 5.00    | 14,602,646.57 | 278,916,924.61 | 5.00    | 13,945,846.23 |
| 1-2年 | 99,613,364.96  | 10.00   | 9,961,336.50  | 101,352,177.30 | 10.00   | 10,135,217.73 |
| 2-3年 | 41,837,522.58  | 20.00   | 8,367,504.51  | 32,775,517.42  | 20.00   | 6,555,103.49  |

| 账龄   | 2016年3月31日金额   |         |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         |               |
|------|----------------|---------|---------------|----------------|---------|---------------|
|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3-5年 | 2,452,712.98   | 50.00   | 1,226,356.49  | 2,848,897.43   | 50.00   | 1,424,448.72  |
| 5年以上 | 241,390.26     | 100.00  | 241,390.26    | 69,660.00      | 100.00  | 69,660.00     |
| 合计   | 436,197,921.33 | —       | 34,399,234.33 | 415,963,176.76 | —       | 32,130,276.17 |

2)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东移动(注) | 259,423,771.83 | 3年以内 | 59.47              | 22,567,798.10 |
| 广西移动    | 28,217,901.45  | 5年以内 | 6.47               | 2,569,853.92  |
| 湖南移动    | 23,634,580.76  | 2年以内 | 5.42               | 1,267,045.68  |
| 广东联通    | 17,871,840.85  | 2年以内 | 4.10               | 3,095,571.19  |
| 海南移动    | 16,303,531.74  | 5年以内 | 3.74               | 975,222.86    |
| 合计      | 345,451,626.63 |      | 79.20              | 30,475,491.75 |

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 类别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9,000,000.00  | 29.08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 21,949,267.60 | 70.92  | 1,549,695.07 | 7.06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30,949,267.60 | 100.00 | 1,549,695.07 | 7.06  |

(续表)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单项金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 11,105,231.15 | 100.00 | 895,268.91 | 8.06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        |            |        |
| 合计                     | 11,105,231.15 | 100.00 | 895,268.91 | 8.06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应收股东股利 | 9,000,000.00      |      |          | 应收股东股利, 已按股东大会决议履行, 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已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退回。 |
| 合计     | 9,000,000.00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17,690,467.75   | 5.00   | 884,523.39   | 9,102,768.39     | 5.00   | 455,138.39 |
| 1-2 年 | 3,348,147.84    | 10.00  | 334,814.78   | 1,137,635.36     | 10.00  | 113,763.54 |
| 2-3 年 | 449,897.01      | 20.00  | 89,979.40    | 386,822.40       | 20.00  | 77,364.48  |
| 3-5 年 | 440,755.00      | 50.00  | 220,377.50   | 458,005.00       | 50.00  | 229,002.50 |
| 5 年以上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 合计    | 21,949,267.60   |        | 1,549,695.07 | 11,105,231.15    |        | 895,268.91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梁建华            | 应收股东股利 | 5,571,000.00  | 1年以内 | 18.00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837,578.84  | 2年以内 | 5.94                | 183,757.88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683,168.77  | 1年以内 | 5.44                | 84,158.44  |
|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683,045.00  | 1年以内 | 5.44                | 84,152.2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490,000.00  | 2年以内 | 4.81                | 99,500.00  |
| 合计             |        | 12,264,792.61 |      | 39.63               | 451,568.57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 合计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56,670,772.90 |      | 56,670,772.90 |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3月31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成都超讯  | 56,670,772.90 |      |      | 56,670,772.90 |          |          |
| 合计    | 56,670,772.90 |      |      | 56,670,772.90 |          |          |

注释: 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成都超讯的投资成本。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6,877,670.81 | 82,836,342.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 96,877,670.81 | 82,836,342.71 |
| 主营业务成本 | 74,510,221.94 | 63,082,310.1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 74,510,221.94 | 63,082,310.11 |

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 行业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67,337,561.42 | 36,830,568.13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28,708,117.22 | 46,005,774.58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783,274.22    |               |
| 销售业务     | 48,717.95     |               |
| 合计       | 96,877,670.81 | 82,836,342.71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 50,448,026.05 | 26,742,051.39 |
|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 23,396,107.37 | 36,340,258.72 |
|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 645,789.30    |               |
| 销售业务     | 20,299.22     |               |
| 合计       | 74,510,221.94 | 63,082,310.11 |

####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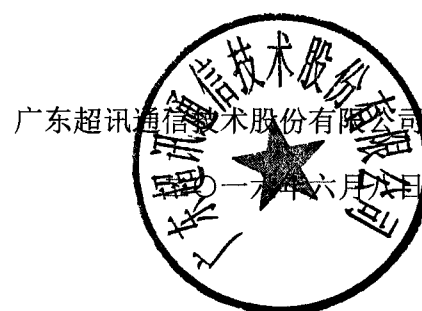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36   | -5,831.4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8,261.72 | -103,882.8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小计            | 98,110.36    | -109,714.23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716.55    | -16,457.1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83,393.81    | -93,257.10   |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6 年 1-3 月 | 0.34          | 0.01   | 0.01   |
|                       | 2015 年 1-3 月 | -0.62         | -0.02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6 年 1-3 月 | 0.30          | 0.01   | 0.01   |
|                       | 2015 年 1-3 月 | -0.58         | -0.02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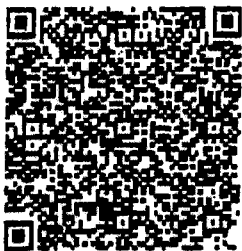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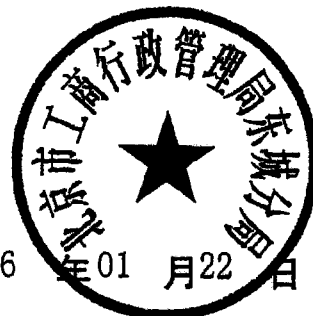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2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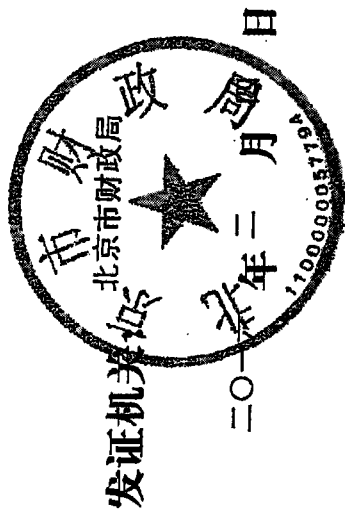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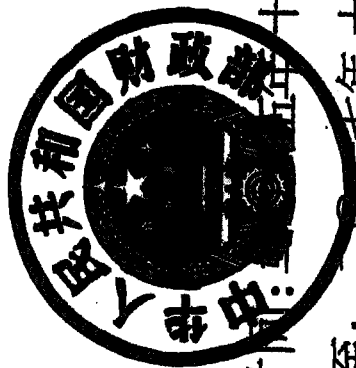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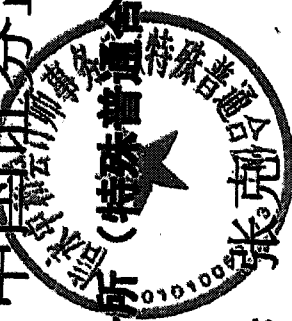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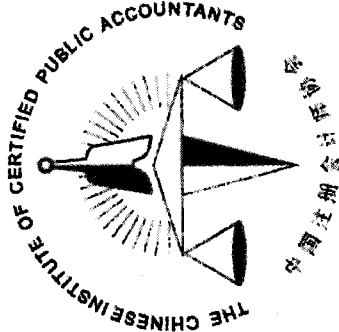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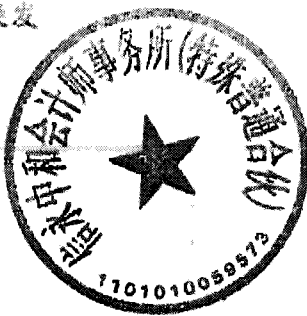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       |                    |
|-------|--------------------|
| 姓名    | 陈树根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0-01-10         |
| 工作单位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30106600110007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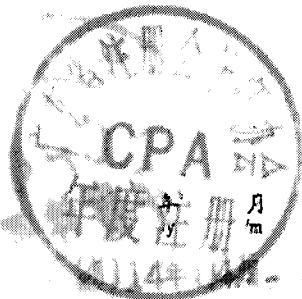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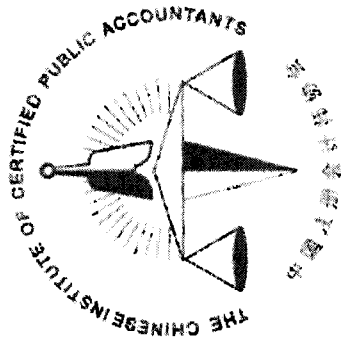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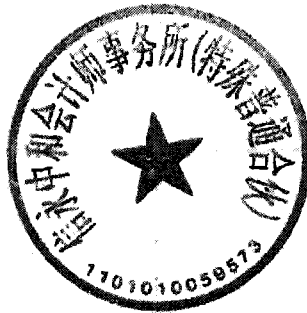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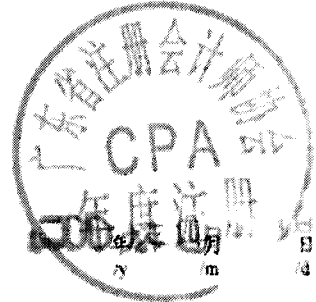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十二月 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书宏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301680618002  
Identity card No: 51230168061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10

9

8

1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2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15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
|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8 |
|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 18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    |
|----------------------|----|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超讯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1GZA112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 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该等人士的工作单位进行询证，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安监、环保、通信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

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4.69 万元、2,661.18 万元以及 4,097.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8,432.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1.91 万元、17,592.25 万元以及 23,198.6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4,262.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10.92 万元，净资产为 15,678.15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不高于 20%；

（5）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38.57 万元、4,324.48 万元、1,287.77

万元以及 3,663.66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金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2006年9月，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1,900万元由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借款1,900万元作为增资款，该款项由君华置业于2006年8月29日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之后于2006年8月30日根据梁建华的指令转出。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1,900万元已由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于2008年9月之前归还完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亦已对该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次日即根据股东指令转出属于出资不规范行为，亦形成了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鉴于股东已归还该款项，该

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并且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距离本次发行申请已超过三年，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成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超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梁刚、梁建中、万军、广州诚信、钟亮、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均为发起人。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梁建华、熊明钦、广州诚信。发行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3 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建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0 家分公司，子公司为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讯”），分公司包括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及贵州分公司。

（二）成都超讯原由梁建华等人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60 万元，梁建华于 2009 年 9 月对成都超讯进行现金增资 140 万元，成都超讯的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2011 年 6 月，梁建华等人将其持有的成都超讯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持有成都超讯 10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5 日，成都超讯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现金缴纳。

经核查，成都超讯成立时的出资存在下述问题：

（1）成都超讯设立时，梁建华以房产、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出资，其中软件著作权“综合网管系统（MNSA）”经评估作价 707.95 万元，超过成都超讯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梁建华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问题的说明》，成都超讯成立时，当地政府部门为了招商引资根据当地政策规定允许新设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 20%，因此，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为成都超讯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经本所律师对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成都超讯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虽然成都超讯前述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况系由于成都市地方政府的政策而发生的，公司的设立获得工商机关的核准，但是该种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成都超讯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000 万元，且修改后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放宽，目前成都超讯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超比例的情形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对成都超讯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成都超讯于 2001 年设立时，股东梁建华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2 栋 21 层 2 号房产作为出资资产，该房产为预售商品房，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梁建华已在该房屋竣工后将房产交付给成都超讯，但是未办理过户手续；2011 年 12 月，梁建华完成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成都超讯。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的其他股东：熊明钦、广州诚信；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南宁超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超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收购成都超讯股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借用关联方账户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收购成都超讯股权，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发行人与梁建华、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超讯虹鹰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属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支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往来资金已经全部结清，该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有效制度安排。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借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符合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已停止借用梁建华的个人账户支付其成本、费用，对此行为予以了规范。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近亲属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性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存在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671.75 万元和 588.9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发行人对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短期资金周

转，该借款已经归还，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了超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及收购成都超讯股权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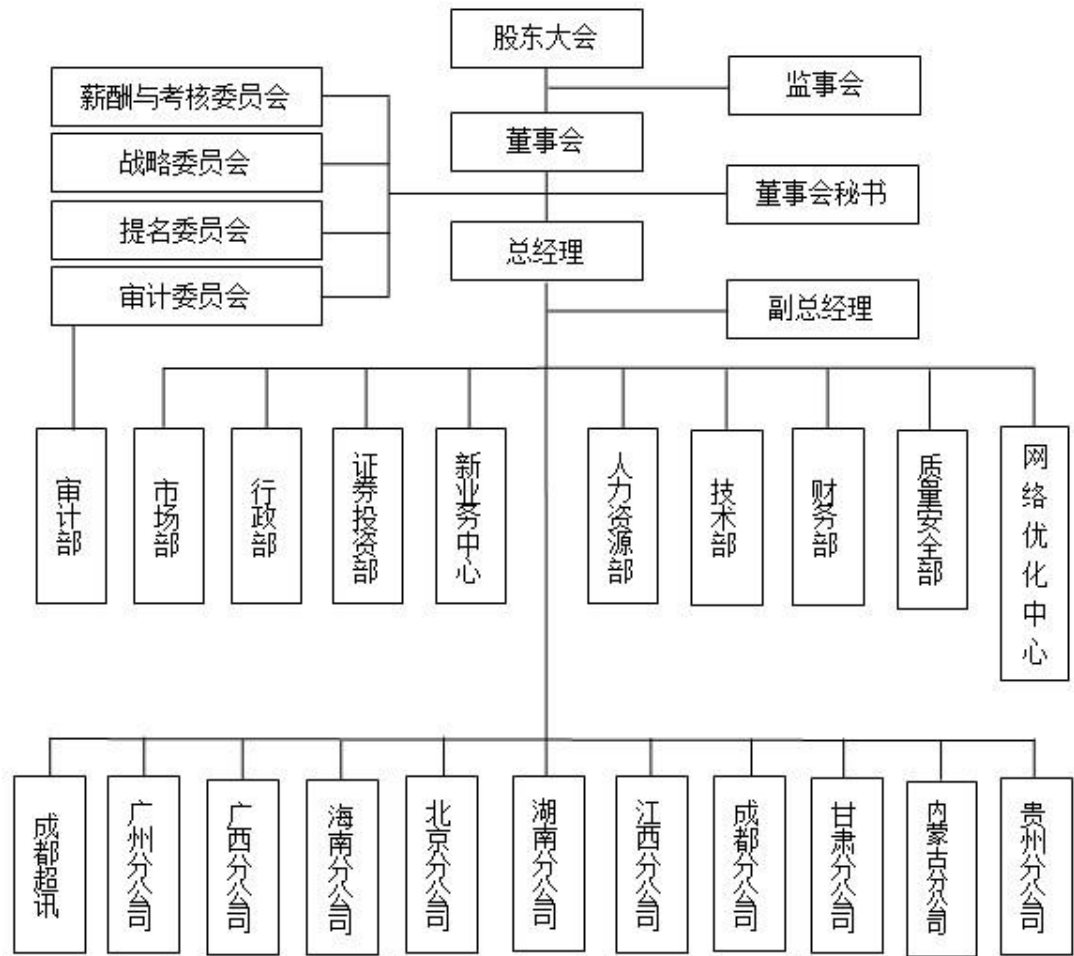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27日，超讯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钟海辉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梁建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改制前后形式上发生了由钟海辉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至梁建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变化，增加了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近三年来一直主要由实际控制人梁建华负责，保持了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时缴纳 2009 年度已申报的企业所得税

330.45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补缴了上述税款，税务机关未加收滞纳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税款已进行申报，不存在偷税、抗税或骗税等情形；该欠税已补缴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来发行人因该补缴行为可能引致的罚款或滞纳金，因此该补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除“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以及“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的“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 11,493.96 | 11,493.96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898.90  | 1,898.90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4,822.58  | 4,822.58  |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项目编号          | 备案部门        | 备案时间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 120100601029037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年7月6日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20100601029038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年7月6日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120100601019039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年7月6日 |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工作人员于2010年9月在宁城县中子坡基站实施临时发电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后果。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

关规定，对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处以 16 万元的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的触电事故经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呼和浩特赛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内蒙古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梁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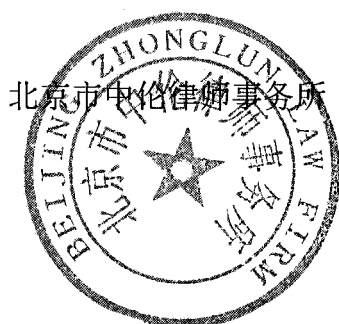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学达

（张学达）

陈圆

（陈 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3 年 4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2年12月20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

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GZA105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以来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2GZA1057-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

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61.18 万元、4,097.00 万元及 4,833.21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1,591.3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3,841.4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01.54 万元，净资产为 18,207.6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2GZA1057-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及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更新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股东天津久德各合伙人增加了实缴出资额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目前天津久德各合伙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br>(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久德股权投资<br>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120           | 1.6529  |
| 2  | 陈选良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900           | 12.3967 |
| 3  | 胡钊雄                  | 有限合伙人 | 500           | 300           | 4.1322  |
| 4  | 白国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800         | 24.7934 |
| 5  | 韩继东                  | 有限合伙人 | 800           | 480           | 6.6116  |
| 6  | 石晶                   | 有限合伙人 | 500           | 300           | 4.1322  |
| 7  | 胡业创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720           | 9.9174  |
| 8  | 赖富饶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200         | 16.5289 |
| 9  | 曾健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900           | 12.3967 |
| 10 | 林全允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80           | 2.4793  |
| 11 | 史慧典                  | 有限合伙人 | 600           | 360           | 4.9587  |
| 合计 |                      |       | 12,100        | 7,260         | 100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

根据贵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贵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

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计算机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92.25 万元、23,198.65 万元及 35,938.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以及成都超

讯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各方约定梁建华、卢天果及成都超讯为发行人的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借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梁建华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借用账户的说明》对此进行了补充，具体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公司借用股东个人账户情况的说明》，介绍了发行人借用梁建华个人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966666393\*\*\*\*7812）的原因和借用梁建华账户付款金额等具体情况。除了发行人借用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成本费用以外，发行人还借用上述账户及梁建华另一个人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河支行；账号为：6222600711\*\*\*\*1318）以及公司财务人员肖昌军的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622909393\*\*\*\*4010）进行资金调拨。

发行人借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调拨的原因为：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而通过对公账户取现受到限制，为了加强对资金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节省资金归集时间，当各分支机构需求大额现金时，公司要求各分支机构先将资金转入上述个人账户进行归集，再通过上述个人账户将资金转入资金需求量大的分支机构（具体为以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出纳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均已停止借用梁建华和肖昌军的个人账户进行资金调拨。

（2）发行人存在借用以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出纳个人名义开立的 9 个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成本费用以及进行资金调拨的情况。发行人利用该等账户收款和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
| 9 个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合计（万元） | 4,565.84 | 9,016.73 | 5,749.36 |
| 9 个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合计（万元） | 4,600.94 | 9,013.34 | 5,721.95 |



经核查,开户人未对发行人使用其个人账户提出过异议,开户人与发行人对此亦未发生过纠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停止借用上述分支机构个人账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用梁建华尾号为7812账户,以及分支机构9个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
| 借用梁建华尾号为 7812 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金额(万元) | 221.33   | 741.58   | 1,040.75 |
| 借用分支机构 9 个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金额合计(万元)  | 4,600.94 | 8,613.34 | 5,424.0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公司借用股东个人账户情况的说明》将公司基本户转入尾号为7812账户的金额作为梁建华借用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金额,未包含通过资金调拨而归集到该账户再对外支付成本费用的金额,亦未扣除通过资金调拨方式转入各分支机构的金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借用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和进行资金归集的行为不符合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已停止借用个人账户,对此行为予以了规范。

(四) 发行人在《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承租了自然人史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607房屋, 租赁面积为176.48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 租赁期限更新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
| 1  | 广西分公司 | 覃子新                 | 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4号楼101 | 149.79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2  | 江西分公司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616室    | 36.52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3  | 甘肃分公司 |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局           |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108室  | 79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 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 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工程内容        | 预计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 广东铁通2012年度家 | 914.3        | 以单项合同约定 |

|    |     | 分公司                 | 庭宽带工程施工                          |       | 定的工期为准                 |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中山移动六期一阶段无线网主设备施工工程              | 520   | 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中山移动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工程标段四施工        | 1,50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中国移动茂名地区无线网主设备施工工程               | 950   | 2012年8月21日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移动2012年度家庭宽带工程施工               | 914.3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深圳移动2012年TD-SCDMA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 | 1,008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深圳移动GSM16期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施工      | 786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8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移动2012年室内覆盖、直放站及WLAN系统集成施工     | 2,002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9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移动2012年TD-LTE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        | 2,002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10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移动2012年TD-SCDMA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      | 2,002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1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移动2012年TD-LTE无线网主设备及配套电源安装调试   | 786   | 以单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



|    |     | 司                     | 施工                                         |        |                                   |
|----|-----|-----------------------|--------------------------------------------|--------|-----------------------------------|
| 1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佛山移动 TD-SCDMA 基站无线及传输设备施工工程                | 927.42 |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1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佛山移动 2G 基站无线及传输设备施工工程                      | 927.42 |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1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 肇庆室内覆盖系统（含 GSM、TD 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系统工程）工程施工 | 600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算结束                 |
| 1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室内覆盖、TD-LTE 大规模试验网室内覆盖项目施工                 | 707    |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 1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2012 年室分一体化项目施工（2G）                        | 1,412  |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服务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海南省指定移动通信基站及其配套、室内分布、WLAN、集团专网等设备的维护工作 | 3,695.79  |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或下次采购结果公布之日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及应急发电服务          | 11,027.32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2012 年广西地区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                    | 4,731.10  |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合同期满顺延至双方签订新合同 |

|  |  |  |  |  |                         |
|--|--|--|--|--|-------------------------|
|  |  |  |  |  | 或服务接受方<br>通知合同终止<br>之日) |
|--|--|--|--|--|-------------------------|

### 3. 网络优化合同

2012 年 12 月，成都超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了《网络优化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成都超讯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成都地区网络低端优化服务，服务报酬预计为 1,146.72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4. 劳务派遣合同

(1) 2011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分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内蒙古分公司按照派遣人数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管理费等，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 2011 年 11 月 1 日，四川瑞康讯达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超讯、成都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四川瑞康讯达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超讯、成都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成都超讯和成都分公司按照派遣人数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管理费等，协议期限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5. 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6,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

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08.79 万元、757.94 万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9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最大的 36.37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先行付款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为其支付的电费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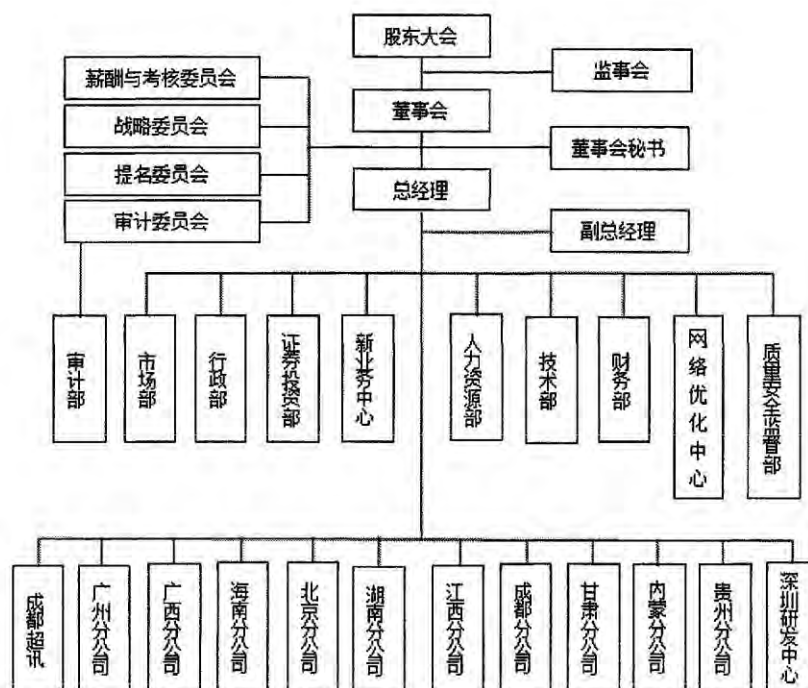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目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提议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就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所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2）29 号），发行人新取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以及税务、工商、安监、通信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登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户籍地或者注册地，发行人的子公司和部分分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华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学达）

（陈 圆）

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七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2014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2年12月20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4月27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发行方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发行人将拟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两者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由截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梁建华、钟海辉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费用：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应当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本次调整后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调整后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

（三）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3GZA110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以来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



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 /2013GZA1107-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7,433,821.86 元 38,052,376.22 元及 20,981,853.11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96,468,051.1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036,391,157.5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20,038.18 元，净资产为 190,850,847.2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

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3GZA1107-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及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更新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变更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目前广州诚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蕾   | 59      | 0.15    |
| 2  | 熊海涛  | 38,241  | 99.85   |
| 合计 |      | 38,300  | 100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开发；销售；非专控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都超讯新增一家分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受主体单位委托，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

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3〕000593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成都超讯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 B2-20080062，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B2-20130556，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成都超讯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1123085，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5. 成都超讯持有的《四川省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资质证》，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安

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紧急通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资质证》目前暂停办理,成都超讯尚未重新办理该项资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98.65 万元、35,938.60 万元、44,485.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以及 99.9%。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3,0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梁建华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5,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梁建华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 3,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协议》。梁建华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6,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成都超讯、梁建华及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新增的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办理了登记: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软件 V1.0              | 2013SR146799 | 原始取得 | 2013-06-01 | 2013-12-16 | 发行人  |
| 2  | 远程实时作业监控软件 V1.0                | 2013SR146796 | 原始取得 | 2013-06-01 | 2013-12-16 | 发行人  |
| 3  | 代维综合资源管理软件 V1.0                | 2013SR146794 | 原始取得 | 2013-06-01 | 2013-12-16 | 发行人  |
| 4  | 基于四川移动代维巡检数据质量分析与业务质量监控系统 V1.0 | 2014SR039947 | 原始取得 | 2012-09-29 | 2014-04-09 | 成都超讯 |
| 5  | 基于四川移动第三方代维管理-代维巡检管理系统 V1.0    | 2014SR039693 | 原始取得 | 2012-08-10 | 2014-04-09 | 成都超讯 |
| 6  | 代维巡检管理数据管理系统                   | 2014SR039283 | 原始取得 | 2012-04-19 | 2014-04-08 | 成都超讯 |
| 7  | 代维基站、线路巡检网络覆盖统计与分析系统 V1.0      | 2014SR039279 | 原始取得 | 2011-01-06 | 2014-04-08 | 成都超讯 |

|    |                        |              |      |            |            |      |
|----|------------------------|--------------|------|------------|------------|------|
| 8  | 基站巡检代维管理-油机智能调度系统 V1.0 | 2014SR039277 | 原始取得 | 2012-12-20 | 2014-04-08 | 成都超讯 |
| 9  | 行车里程监控系统 V1.0          | 2013SR114971 | 原始取得 | 2011-11-23 | 2013-10-28 | 成都超讯 |
| 10 | 网络覆盖统计与分析系统 V1.0       | 2013SR114903 | 原始取得 | 2011-04-13 | 2013-10-28 | 成都超讯 |
| 11 | 巡检管理系统 V1.0            | 2013SR114821 | 原始取得 | 2012-09-26 | 2013-10-28 | 成都超讯 |
| 12 | 数据分析与业务监控系统 V1.0       | 2013SR114348 | 原始取得 | 2012-06-13 | 2013-10-26 | 成都超讯 |
| 13 | 车辆优化调度系统 V1.0          | 2013SR114335 | 原始取得 | 2011-08-10 | 2013-10-26 | 成都超讯 |
| 14 | 工单监控系统 V1.0            | 2013SR114315 | 原始取得 | 2012-08-09 | 2013-10-28 | 成都超讯 |
| 15 | 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3SR114288 | 原始取得 | 2012-05-16 | 2013-10-26 | 成都超讯 |
| 16 | 油机智能调度系统 V1.0          | 2013SR114279 | 原始取得 | 2012-04-18 | 2013-10-26 | 成都超讯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除上述新增的软件著作权以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²)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 4 层 | 1050.94      | 2014-4-18 至 2017-4-17 |

|    |        |                     |                                        |         |                          |
|----|--------|---------------------|----------------------------------------|---------|--------------------------|
| 2  | 广州分公司  |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7 号第 4 层 401 | 1021.82 | 2014-4-18 至<br>2017-4-17 |
| 3  | 内蒙古分公司 | 马程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东达写字楼 1706 室         | 416.19  | 2014-2-1 至<br>2015-2-1   |
| 4  | 广西分公司  | 覃子新                 | 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4 号楼第一层 101 号房  | 149.79  | 2014-1-1 至<br>2014-12-31 |
| 5  | 成都超讯   |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                           | 1192.84 | 2014-1-1 至<br>2015-12-31 |
| 6  | 海南分公司  | 丁刘                  |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第十三层 3-1315 房       | 51.84   | 2014-5-1 至<br>2016-4-30  |
| 7  | 江西分公司  | 南昌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高新二路 28 号高新物业综合楼 616 室                 | 36.52   | 2014-1-1 至<br>2014-12-31 |
| 8  | 甘肃分公司  |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局           |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产业孵化园 108 室                    | 79      | 2014-1-1 至<br>2014-12-31 |
| 9  | 北京分公司  | 王秀英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3       | 119.91  | 2013-9-14 至<br>2015-9-13 |
| 10 | 湖南分公司  | 杨桂秀                 |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车站北路 306 号誉峰苑 1 栋 406          | 74.74   | 2013-7-1 至<br>2014-7-1   |
| 11 | 贵州分公司  | 阮玉芬                 |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8 号金辉大厦塔楼 1 栋 8 层 6 号     | 145     | 2013-8-17 至<br>2014-8-17 |
| 12 | 山东分公司  | 赵星好                 | 济南市天桥区名泉商务中心 20 层 200906 房间            | 20      | 2014-5-12 至<br>2015-5-11 |
| 13 | 深圳研发中心 | 凤继英                 |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909        | 156.13  | 2014-3-15 至<br>2015-3-14 |

|    |                |    |                                   |        |                            |
|----|----------------|----|-----------------------------------|--------|----------------------------|
| 14 | 成都超讯<br>攀枝花分公司 | 赵洋 |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br>号 2 栋 1 单元 0402 号 | 162.32 | 2013-10-20 至<br>2016-10-1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建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贵州有限公司    |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                                                                                 | 安顺地区本地网侧无线、传输、BSC 等设备安装                                                     |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发包方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
| 2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中国移动四川省 2013 年 4G 一期成都地区双流室内覆盖主体安装工程施工、室内覆盖配套工程施工、成都地区蒲江邛崃等室内覆盖配套工程、成都地区新邮通 OEM 片区室内覆盖主体安装工程合同 | 承担金堂、双流地区 62 个站点的 4G 一期的覆盖主体安装工程施工、室内覆盖配套工程施工、室内覆盖配套工程、新邮通 OEM 片区室内覆盖主体安装工程 |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为准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2013 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 广州、深圳、汕尾、云浮、江门、珠海的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                                       |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   |

|   |     |                       |                                    |                                       |                                           |
|---|-----|-----------------------|------------------------------------|---------------------------------------|-------------------------------------------|
|   |     |                       |                                    |                                       | 为准。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2013 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 广州、深圳、汕尾、云浮、江门、珠海的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 |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为准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 2013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 清远、汕尾、广州等地 2013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         |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为准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 2013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 清远、汕尾、广州等地 2013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         |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为准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 2013 年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框架合同（广东有限公司）及补充协议   | 云浮、深圳、茂名的集客家宽客户端施工                    | 2013 年 4 月 8 日签订，有效期以发包方签发具体的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为准  |
| 8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 中山市区的 2013 年度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等工程        |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 黔东南移动分公司 2014 年基站及本地传输光缆代维合同 | 基站及天馈系统、动力配套系统、传输系统等设备与线材、本地网传输管线日常维护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3 年传输线路代维及框架迁改合同(百色业务区标包 12) | 广西右江西片区、凌云县、乐业县等地的线路代维服务                             |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顺延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3 年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合同标段 2、4、7、9、16  | 南宁、桂林、玉林、百色、崇左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顺延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3 年监控值班支持服务合同标包 1、2、3、5      | 提供桂林、玉林、南宁等地的监控值班支持服务人员完成本地网监控值班支持服务工作               |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顺延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2014-201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 呼和浩特、乌海、巴彦淖尔、包头、通辽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 2014 年通辽分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 2014 年巴彦淖尔分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合同                        | 巴彦淖尔的临河、五原区域的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8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2014 年-2015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 乌海市海勃湾区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

|    |          |                                      |                                                      |                                                     |                                          |
|----|----------|--------------------------------------|------------------------------------------------------|-----------------------------------------------------|------------------------------------------|
|    |          | 限公司乌<br>海分公司                         | 司网络综合代维服<br>务框架协议                                    | 类等代维服务                                              | 31 日                                     |
| 9  | 成都超<br>讯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成都<br>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公司基站<br>代维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br>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分公<br>司的基站设备的维护工<br>作         | 2013 年 11 月 1<br>日起至 2014 年<br>10 月 31 日 |
| 10 | 成都超<br>讯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成都<br>分公司  |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br>光缆线路代维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br>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分公<br>司的线路设备的维护工<br>作         | 2013 年 11 月 1<br>日至 2014 年 10<br>月 31 日  |
| 11 | 成都超<br>讯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攀枝<br>花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公司攀枝<br>花分公司基站代维<br>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br>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br>的基站代维工作                 | 2013 年 11 月 1<br>日至 2014 年 10<br>月 31 日  |
| 12 | 成都超<br>讯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攀枝<br>花分公司 |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br>光缆线路代维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br>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br>的线路设备的维护工作              | 2013 年 11 月 1<br>日至 2014 年 10<br>月 31 日  |
| 1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集团海南<br>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3 年传输管线代<br>维框架协议                     | 海口、三亚、保亭陵水<br>等区域的自建光缆、自<br>建同沟光缆、管道等的<br>代维        | 2013 年 8 月 13<br>日起两年                    |
| 1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集团海南<br>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br>海南有限公司 2013<br>年海南移动传输管<br>线迁改维修框架合<br>同 | 2013 年海南移动传输管<br>线迁改项目                              | 2013 年 11 月 26<br>日至 2014 年 12<br>月 31 日 |
| 1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集团海南<br>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4-2015 年接入网<br>网络代维项目框架<br>合同         | 2014-2015 年接入网网<br>络代维项目标段 2                        | 2013 年 12 月 2<br>日至 2015 年 12<br>月 1 日   |
| 1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广东有限<br>公司           |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br>2013-2014 年度无线<br>一体化代理维护服<br>务集中采购框架协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br>有限公司无线网代理维<br>护服务所需的所有无线<br>一体化代理维护服务 | 2013 年 4 月 1 日<br>至 2015 年 3 月<br>31 日   |

|    |     |                |                                            |                                    |                       |
|----|-----|----------------|--------------------------------------------|------------------------------------|-----------------------|
|    |     |                | 议（超讯）                                      |                                    |                       |
| 1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3-2014年度本地网传输代理维护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无线网代理维护服务所需的所有代理维护服务 | 2013年4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 |

## 3. 外协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时间/合同有效期                |
|----|---------------|-------|---------------|--------------------------------------------------------------------------|---------------------------|
| 1  | 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汕尾地区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项目中的市场工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具体劳务工作                          | 2013年10月30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2  | 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汕尾地区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项目、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项目中的市场工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具体劳务工作 | 2013年10月30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3  | 东莞市森诚通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东莞地区的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项目、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项目的东莞无线TD6期、GSM16期、LTE等具体劳务工作      | 2014年4月21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4  | 东莞市滨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中山传输工程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4年1月20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5  | 湛江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代维/网络优化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湛江地区无线一体化代理维护服务项目中的部分网络优化劳务工作                                      | 2013年9月28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1) 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9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2014年4月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49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梁建华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3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融资额度,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该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合计3,000万元。梁建华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在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为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1,600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在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为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400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在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为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1,000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该

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梁建华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6,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都超讯、梁建华及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现有的或未来的付款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2,193,774.38 元、7,618,251.80 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18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大的 190.06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先行付款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为其支付的代垫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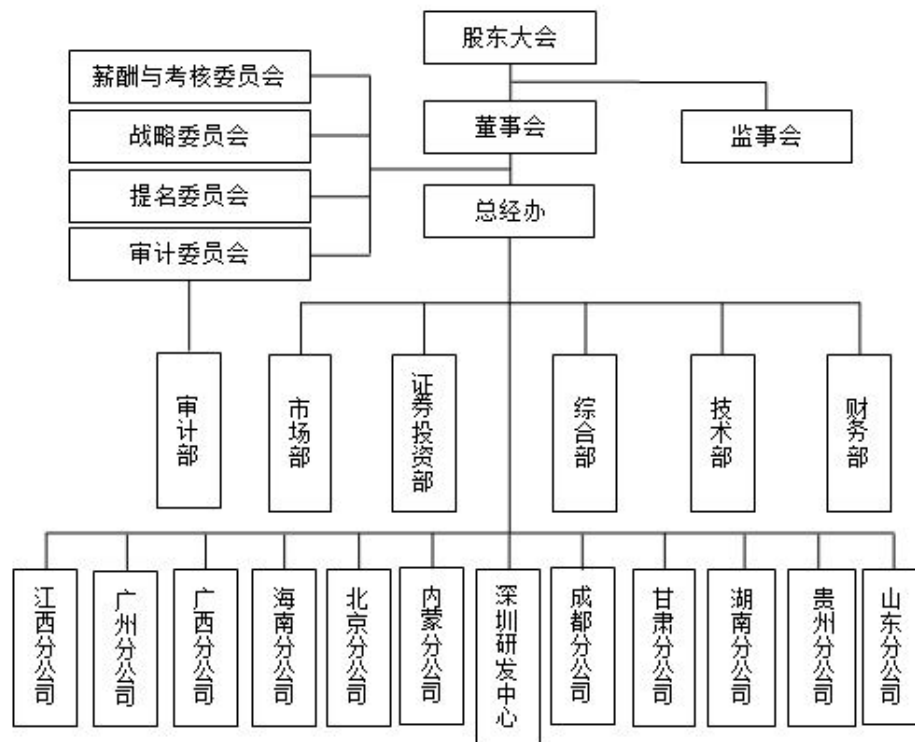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最新要求，发行人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将“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列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同时增加发行人分红决策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具体操作方式，以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并因发行人更换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一致的条款，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更新如下：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 5,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3,5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聘请财务总监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 4,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总部质量与安全部撤并入技术部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 6,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 6,000 万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为：

徐志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9 月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肖昌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新就任的财务总监肖昌军自 2006 年起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转下达 2012 年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作为主承担单位获得项目经费 120 万元。

2.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 2012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审核结果公示，发行人分别获得系统集成资质奖励 10 万元、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24 万元、企业上市奖励 50 万元、知识产权证书奖励申请 0.2 万元。

3.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班子优秀奖励的决定》，成都超讯获得优秀奖励 15 万元。

4.根据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与成都超讯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应急通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的《2013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借款合同书》，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给予成都超讯 16 万元。

5.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

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2〕29 号），发行人新取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8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增加一项“补充运营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 11,493.96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898.90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4,822.58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9,000.00       |
| 总计 | --           | 27,215.44      |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其中第一项与第二项募投项目目前已经开工，第三项募投项目备案手续更新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项目编号          | 备案部门        | 备案时间                 |
|----|-----------|-----------------|-------------|----------------------|
| 1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120100601019039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4年5月26日，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 |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的确认以及税务、工商、安监、通信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登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户籍地或者注册地，发行人的子公司和部分分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茂港区沙院广东超讯公司“4.26”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茂港府办函[2013]47号）以及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茂港市安监管罚[2013]14号），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3 年 5 月在茂港区沙院镇木苏村委会的传输机房在机房电力恢复作业时，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后果。茂名市茂港区市场与安全监督局认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广州分公司处以 19 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后，广州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积极对事故死者家属进行赔付。广州分公司就上述事故采取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措施”等活动，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购买防护工具改善作业条件等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未再发生过类似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分公司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经茂名市茂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因此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华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由截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梁建华及钟海辉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为限。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取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股东中持有公司的股份已满36个月的股东包括梁建华、熊明钦和钟海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股已满36个月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如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1000万股，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至7,000万股，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由3,714万股变更至2,785.5万股（持股比例由61.9%变更至39.79%）。鉴于梁建华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完成之后仍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建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梁建华及钟海辉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限。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发行人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各相关主体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经审阅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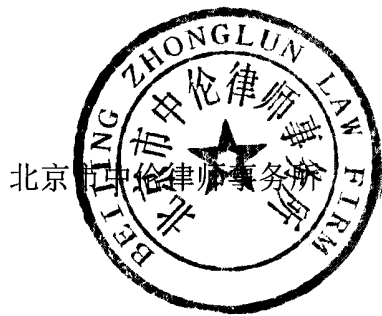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学达）

（陈 圆）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2014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2年12月20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4月27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6日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

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GZA101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GZA1017-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7,433,821.86 元 38,052,376.22 元及 20,981,853.10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96,468,051.1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036,391,157.5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62,428.14 元，净资产为 202,366,551.8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GZA1017-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

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

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及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更新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目前东莞尚融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彭汉英           | 普通合伙人 | 291.43  | 9.7143  |
| 2  | 蔡立芹           | 有限合伙人 | 535.71  | 17.8571 |
| 3  | 张煜新           | 有限合伙人 | 530     | 17.6666 |
| 4  | 王德源           | 有限合伙人 | 428.57  | 14.2857 |
| 5  | 何玲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6  | 叶女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7  | 胡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5.0000  |
| 8  | 尹家惠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2.3333  |
| 9  | 赵振扬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10 | 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      | 1       |
| 合计 |               |       | 3,000   | 100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软件及配套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通讯技术咨询、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通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超讯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通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贵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及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2116114，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B3224051010909，资质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通信工程施工），有效期间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98.65 万元、35,938.60 万元、44,485.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以及 99.9%。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一名关联方广西德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德凯”）。

广西德凯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501000001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住所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A 座 A2601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安防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陈厚健任职执行董事及经理、林广远任职监事，广西德凯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广远  | 90      | 15      |
| 2  | 陈厚健  | 270     | 45      |
| 3  | 钟海辉  | 240     | 40      |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根据钟海辉、林广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转让广西德凯 40%股权、1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钟海辉、林广远承诺广西德凯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5000 万元额度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梁建华、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梁建华、卢天果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40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新增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1 | 湖南分公司 | 魏芳芳 | 建湘南路天心城市广场黄金之城南栋 19 楼 D、E 座         | 272   | 2014-8-11 至 2017-8-10 |
| 2 | 贵州分公司 | 阮玉芬 |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8 号金辉大厦塔楼 1 栋 8 层 6 号  | 145   | 2014-8-17 至 2015-8-17 |
| 3 | 河北分公司 | 曹广军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1-1609 室 | 57.59 | 2014-9-14 至 2015-9-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建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中国移动四川省 2013 年 4G 一期成都地区高新工业区新建基站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合同 | 成都地区高新工业区新建基站配套等地区的基站配套、主体及配套设备安装、天馈系统安装及调测和传输线路敷设施工                          |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有效期至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 2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四川移动 2014 年成都站址储备西北片区室内覆盖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施工合同        | 承担成都西北片区、双流室内、成青锦室内、郫县新都温江、应急室内、高新区室内覆盖配套工程的基站配套、主体及配套设备安装、天馈系统安装及调测和传输线路敷设施工 |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有效期至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   |      |                     |                                             |                                                                      |                                       |
|---|------|---------------------|---------------------------------------------|----------------------------------------------------------------------|---------------------------------------|
| 3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四川移动 2014 年成都第二批站址储备金牛武侯片区宏基站配套传输工程等的工程施工合同 | 成都金牛武侯片区、青羊高新锦江片区、成都郫县、成都双武新（都）等地区的基站配套、主体及配套设备安装、天馈系统安装及调测和传输线路敷设施工 |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有效期至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4 年网络工程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 2014 年广东省网络工程 wlan 系统施工                                              |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4 年中国移动（广东）驻地网施工及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框架标的合同       | 2014 年广东省集团客户专线建设、家庭宽带客户端预覆盖建设、家庭宽带初装一阶段服务                           |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4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GSM                | 广东省 2014 年 LTE\TD\GSM 无线网主设备项目施工                                     |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 2014 年网络工程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TD                 | 广东省 2014 年 LTE\TD\GSM 无线网主设备项目施工                                     |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一年                    |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基站技术服务合同书（14 年 6-10 月）                | 成都成华、高新南区、龙泉、新都、青白江、双流、金堂、新津、浦江的基站技术服务           |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4 年 5-7 月基站代维及发电服务合同标段 2、4、7、9、16 | 南宁、桂林、玉林、百色、崇左区域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期满顺延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     |                   |                                                                   |                                                |                                         |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标包 10 北海、标包 13 贺州、标包 14 防城港） | 北海、贺州、防城港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发电类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014 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框架合同                                      | 提供工程的系统集成服务，涵盖 2014 年度室内覆盖工程安装工程               | 2014 年 9 月 4 日至下一次采集招标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呼和浩特分公司   | 2014 年呼和浩特移动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 新城、武川县业务区的基站类、室分类、WLAN 类、传输类、服务类、集客家客接入设备等代维服务 |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3. 外协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时间/合同有效期                    |
|----|---------------|-------|------------|------------------------------|-------------------------------|
| 1  | 东莞市滨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中山传输工程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5,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梁建华、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55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1 日。梁建华、卢天果为发行人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40 万元。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558,201.58 元、6,189,411.55 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809,115.85 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大的 2,044,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先行付款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为其支付的代垫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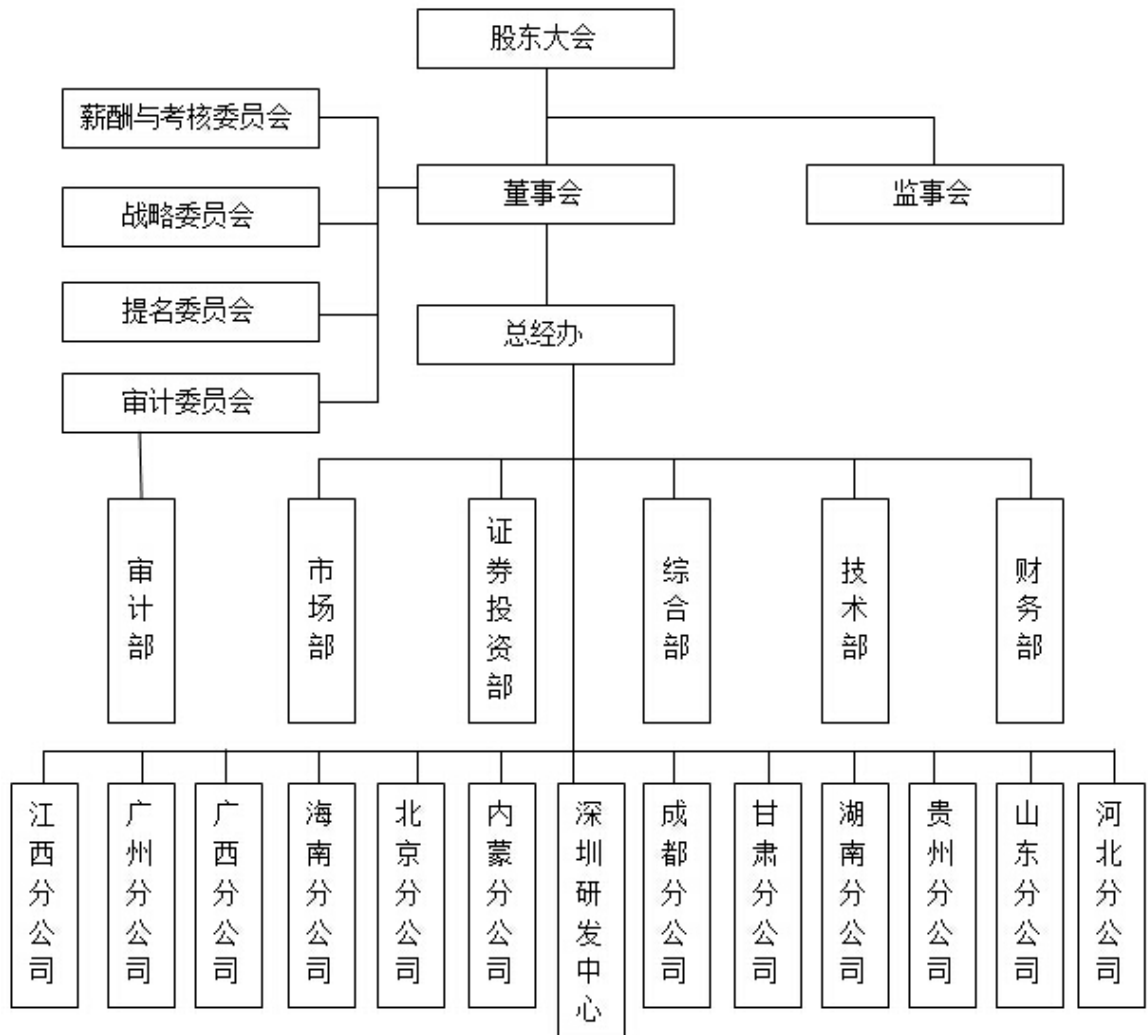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更新如下：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 6,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 5,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成立河北分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前斌的兼职情况增加任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研究院院长。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8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现已过期。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发行人拟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成都超讯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510001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现已过期。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成都超讯拟被认定为四川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增的财政补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因发行人广西分公司基站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并造成田林县浪平乡

平山中学财产损失。2013年3月28日，因双方未达成和解，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3）田民一初字第416号，判决发行人广西分公司赔偿244,270元。发行人广西分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向广西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目前该案处于上诉阶段尚未判决。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已对该诉讼预提负债28万。据此，本所认为，该项诉讼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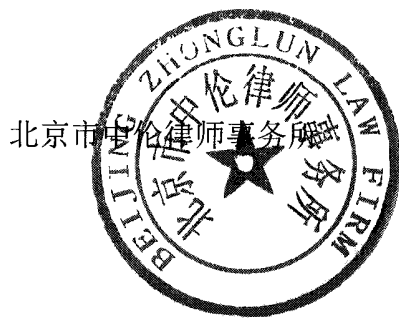
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学达  
(张学达)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亦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GZA106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以来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



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GZA1067-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2015年3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8,052,376.22 元、20,981,853.10 元以及 28,762,700.74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87,796,930.0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386,029.60 元、445,018,625.79 元以及 563,265,616.00 元，累计为人民币 1,367,670,271.3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975,905.90 元，净资产为 210,381,879.0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GZA1067-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5)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的实收资本已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8,3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彭汉英           | 有限合伙人 | 291.43  | 9.7143  |
| 2  | 蔡立芹           | 有限合伙人 | 535.71  | 17.8571 |
| 3  | 张煜新           | 有限合伙人 | 530     | 17.6666 |
| 4  | 王德源           | 有限合伙人 | 428.57  | 14.2857 |
| 5  | 何玲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6  | 叶女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7  | 胡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5.0000  |
| 8  | 尹家惠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2.3333  |
| 9  | 赵振扬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10 | 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      | 1       |

|    |       |     |
|----|-------|-----|
| 合计 | 3,000 | 100 |
|----|-------|-----|

除广州诚信和东莞尚融的基本信息有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诚信以及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8、P1002111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莞尚融的管理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天津久德的信息；东莞尚融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以及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东莞尚融的管理人正在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已经填报了天津久德的信息；东莞尚融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

根据成都超讯的工商登记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5CDA30010 号《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成

都超讯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缴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386,029.60 元、444,854,753.79 元以及 563,068,3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6%以及 99.96%。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广西德凯的股东钟海辉、林广远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广西德凯 40%、15%股权的股权转让给了陈厚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目前,钟海辉、林广远已经不再持有广西德凯的股权。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超讯通信行业资源清查管理软件 V1.0 | 2014SR192750 | 原始取得 | 2014.3.7  | 2014.3.7  | 发行人  |
| 2  | 超讯工程项目物资管理软件 V1.0   | 2014SR192810 | 原始取得 | 2014.5.18 | 2014.5.18 | 发行人  |
| 3  | 超讯在线代维考试管理软件 V1.0   | 2014SR192814 | 原始取得 | 2014.7.22 | 2014.7.22 | 发行人  |

经核查, 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广西分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
| 1  | 广西分公司 | 覃培明 |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佳得金水晶城 D 座 1502 号房 | 240                   | 2014-9-12 至 2016-9-30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1 | 甘肃分公司  |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局    |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108 室 | 79     | 2015-1-1 至 2015-12-31 |
| 2 | 江西分公司  |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616 室 | 36.52  | 2015-1-1 至 2015-12-31 |
| 3 | 内蒙古分公司 | 马程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1706 室  | 416.19 | 2015-2-2 至 2015-12-31 |
| 4 | 深圳研发中心 | 凤继英          |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田厦翡翠明珠 3 栋 1909 室  | 156.13 | 2015-3-15 至 2016-3-14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建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4-2016 年传输管线迁改维修项目框架合同 | 海南各市县指定光缆线路和管道铺设              |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通信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 中山移动 2014 年度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等工程 |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湖南移动 2014 年度全业务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 长沙、岳阳、株洲、永州、自治州的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专线、小区宽带、PON 接入工程范围内的材料运输, 设备安装, 综合布线, 网络调测等施工 |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施工订单约定竣工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江西移动 2014 年度光缆线路施工项目入围协议 | 南昌市限定范围内光缆线路施工                                                        |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014 年成都地区低端无线优化技术服务           | 成都成华区、高新南区、新都、双流、金堂、龙泉、浦江、新津、青白江地区低端无线网络的优化服务 |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河北移动 2014-2016 年基站代维项目(超讯)服务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所辖 11 个分公司下所有基站室内维护业务           |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

## 3. 一般货物销售合同

| 序号 | 货物提供方 | 货物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化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 美化天线产品的货物提供服务 |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4.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1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完成河南移动 2014 年至 2015 年的美化天线产品采购项目 |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2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超讯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四川部分地区传输工程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5 年 1 月 5 日至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3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超讯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四川部分地区室内覆盖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5 年 1 月 5 日至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4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超讯 | 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四川部分地区宏基站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5 年 1 月 5 日至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5 | 河北昇达华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沧州开发区分公司 | 发行人  | 代维/网优合作协议  | 委派人员完成发行人指定基站的维护/网络优化工作          |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6 | 湖南泓讯达通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 向发行人提供湖南部分地区全业务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具体劳务工序    |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至服务接受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   |

#### 5.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90          |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 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

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04,979.21 元、13,543,795.38 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2,095,455.93 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支付的代垫款；金额较大的 2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质量保证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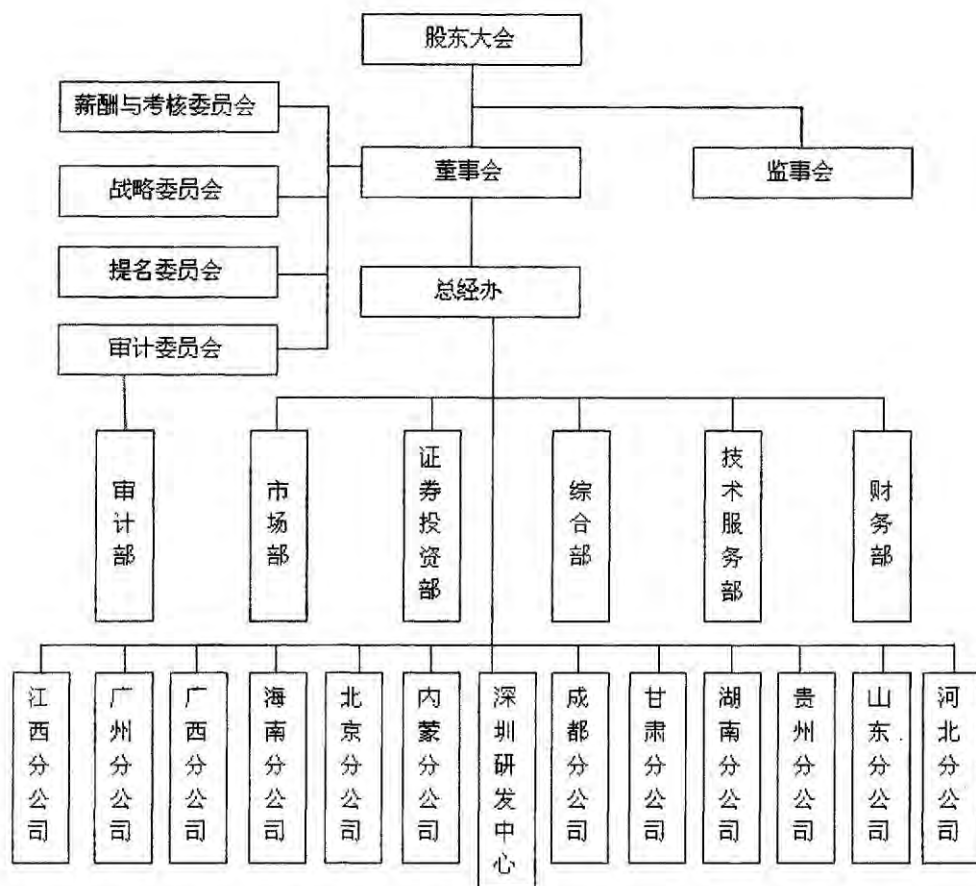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原“技术部”的职责和功能进行了调整，原“技术部”改建为“技术服务部”，发行人更新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权梁建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万军为总经理;聘任钟亮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昌军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部的议案》以及《关于成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传波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前斌任职期满,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文全任职期满，不再继续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国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总经理梁建华任职期满后，不再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万军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 7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原总经理梁建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万军受聘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减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较少，不存在重大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8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现有效期届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发行人拟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成都超讯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5100029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发行人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增的财政补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13E21127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2）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13S10793R1M),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标准, 认证范围为: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3) 2012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212Q11966R2M),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范围为: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含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以及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及拟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 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未决诉讼

本所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广西分公司与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的财产损害赔偿案的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仍处于二审审理阶

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48,490.00 元。

本所认为，该项诉讼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新增仲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根据锦屏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仲裁裁决书（锦劳人仲案[2015]2 号），裁定发行人支付李林海劝退经济补偿金 3030 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因董事、监事换届等原因，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存在修改和补充的情形，经审阅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修改和补充后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学达  
（张学达）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年8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22219 号《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 2001 年 6 月、2006 年 8 月的两次增资，均系借款出资，出资后即根据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指令将资金划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借款形成的原因、来源合法性及相关凭证，是否有借款协议，结合相关凭证说明借款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2）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即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原因，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相关股东是否已归还发行人所占用资金及其依据，请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广州羚锐及君华置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请会计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提供核查依据，发表核查意见。（第 1 题/规范性问题）

（一）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借款形成的原因、来源合法性及相关凭证，是否有借款协议，结合相关凭证说明借款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 1. 2001 年 6 月增资

2001 年 6 月 18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由梁建华、熊明钦分别以货币认缴 513 万元、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540     | 90      |
| 2  | 熊明钦 | 60      | 10      |
| 合计 | -   | 600     | 100     |

2001 年 6 月 24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超讯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恒验字（2001）第 7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8 日，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该《验资报告》未附载有关本次增资的银行缴款凭证。

根据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羚锐”）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调取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进账单》以及转账支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华进行访谈，查验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中由于梁建华当时暂无充裕资金支付增资款，因此向广州羚锐借款 570 万元作为出资，由广州羚锐直接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增资完成后该款项根据梁建华的指令转出；该借款为广州羚锐的自有资金，梁建华与广州羚锐未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梁建华的确认以及熊明钦（梁建华的岳母）向梁建华付款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梁建华、熊明钦进行访谈，熊明钦本次 57 万元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广州羚锐借款代其垫付，目前熊明钦已经向梁建华偿还完毕。

根据梁建华、广州羚锐的书面确认，上述梁建华向广州羚锐的借款 570 万元已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偿还完毕，广州羚锐与梁建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广州羚锐确认不拥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2. 2006 年 8 月增资

2006年8月22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1,900万元由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2125    | 85      |
| 2  | 熊明钦 | 250     | 10      |
| 3  | 钟海辉 | 125     | 5       |
| 合计 | -   | 2,500   | 100     |

2006年9月11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9月6日出具了中正内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29日，本次出资已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该《验资报告》未附载有关本次增资的银行缴款凭证。

根据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06年8月29日出具的两份《特种转账贷款凭证》（付款人为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投资款”），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分别于2012年8月14日、2015年6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原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查询，对梁建华进行访谈，本次增资中由于梁建华当时暂无充裕资金支付增资款，因此向君华置业借款1900万元作为增资款，该款项由君华置业于2006年8月29日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之后于2006年8月30日根据梁建华的指令转出；该借款为君华置业的自有资金，梁建华与君华置业未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梁建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熊明钦、钟海辉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还款凭证，熊明钦、钟海辉的本次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君华置业借款代其垫付，本次增资后，熊明钦、钟海辉已经分别向梁建华偿还了190万元、95万元的垫付款。

根据梁建华、君华置业的书面确认，君华置业与梁建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已经结清；君华置业确认不拥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即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原因，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相关股东是否已归还发行人所占用资金及其依据，请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超讯有限 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即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用于归还其个人对广州羚锐和君华置业的借款。

#### 1. 2001 年 6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的归还情况

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2001 年 6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超讯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转挂广州芳村富丽铝材厂（以下简称“芳村铝材厂”）其他应收款 520 万元、转挂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源科技”）预付账款 50 万元。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570 万元款项，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1）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2002 年 3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超讯有限陆续收到聚星源科技还款 5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转账还款 434,200 元，用产品支付 65,800 元。经访谈聚星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田兆俊，田兆俊确认上述 50 万元款项是其个人通过聚星源科技用于归还梁建华的借款，受梁建华指令划付至超讯有限，同时，聚星源科技也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说明》，与聚星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田兆俊的确认意见一致。

（2）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超讯有限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陆续收到芳村铝材厂归还往来款 520 万元。根据记账凭证后附的现金收款收据、银行回单、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梁建华出具的《关于归还 570 万元资金借款的说明》，上述款项分别是由第三方以现金、现金缴存银行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超讯有限，其中以现金缴存银行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计 3,929,118.37 元，直接以现金支付 1,270,881.63 元。

经核查上述原始凭证，所有现金缴存发行人账户的银行回单均没有记载付款人



名称，超讯有限根据银行回单开具的收款收据显示的付款人为芳村铝材厂；银行转账凭证记载的付款人为其他各公司和自然人，超讯有限根据银行转账单开具的收款收据显示的付款人为芳村铝材厂；其他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超讯有限开具的收款收据显示的付款人为芳村铝材厂。

超讯有限财务记录记载收到芳村铝材厂 520 万元往来款的账务处理后附原始凭证记载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原始凭证显示的<br>付款人名称    | 金额（元）        | 付款方式   |
|----|---------------------|--------------|--------|
| 1  | 芳村铝材厂               | 2,735,000.00 | 现金缴存银行 |
|    |                     | 1,270,881.63 | 现金直接支付 |
| 2  | 城众公司（公司名称不详，下同）     | 70,000.00    | 银行转账   |
| 3  | 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        | 132,751.87   | 银行转账   |
| 4  | 广州东亚技术有限公司<br>第二分公司 | 2,508.50     | 银行转账   |
| 5  | 广州瑞创                | 19,808.00    | 银行转账   |
| 6  | 广州元丰                | 13,500.00    | 银行转账   |
| 7  | 广州市海珠区永鸣科技公司        | 395,050.00   | 银行转账   |
| 8  | 广东国鸿                | 131,500.00   | 银行转账   |
| 9  | 莞城众人                | 150,000.00   | 银行转账   |
| 10 | 陈越（个人）              | 14,000.00    | 银行转账   |
| 11 | 付款人不详               | 265,000.00   | 银行转账   |
|    | 总 计                 | 5,200,000.00 |        |

截至目前，发行人、梁建华未联系上芳村铝材厂及其他付款人，本所律师未能对上述付款人进行访谈。

由于未能对上述付款人进行访谈以进一步核实还款情况，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梁建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另行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议，确认已收到梁建华支付的 520 万元款项，鉴于公司财务账册反映该欠款已经清偿，因此将此次收到梁建华支付的款项 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06 年 8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的归还情况

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2006 年 8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超讯有限

分别挂梁建华（1615 万元）、熊明钦（190 万元）、钟海辉（9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1900 万元款项，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梁建华出具的《关于梁建华归还 1900 万元欠款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梁汉钊、肖理兵、李华栋、赖大均、丁永辉就向梁建华提供借款事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时任财务人员和科、时海兰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梁建华、梁汉钊、肖理兵、李华栋、赖大均、丁永辉、和科进行访谈，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1,900 万元已由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于 2008 年 9 月之前归还完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亦已对该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款项归还的具体明细如下（其中：银行缴款 201 万元，现金缴款 1699 万元）：

| 序号 | 支付人 | 公司入账时间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方式 |
|----|-----|-------------|------------|------|
| 1  | 梁汉钊 | 2003 年 5 月  | 300,000.00 | 银行转账 |
| 2  | 梁汉钊 | 2005 年 4 月  | 4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  | 卢天果 | 2005 年 2 月  | 210,000.00 | 银行转账 |
| 4  | 卢天果 | 2005 年 3 月  | 94,900.00  | 现金缴付 |
| 5  | 卢天果 | 2005 年 3 月  | 310,000.00 | 现金缴付 |
| 6  | 卢天果 | 2005 年 4 月  | 700,000.00 | 银行转账 |
| 7  | 卢天果 | 2005 年 7 月  | 120,000.00 | 现金缴付 |
| 8  | 卢天果 | 2005 年 8 月  | 20,000.00  | 现金缴付 |
| 9  | 卢天果 | 2005 年 10 月 | 299,100.00 | 现金缴付 |
| 10 | 卢天果 | 2005 年 10 月 | 155,000.00 | 现金缴付 |
| 11 | 卢天果 | 2005 年 12 月 | 120,000.00 | 现金缴付 |
| 12 | 卢天果 | 2005 年 12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3 | 肖理兵 | 2005 年 8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     |             |            |      |
|----|-----|-------------|------------|------|
| 14 | 李华栋 | 2006 年 12 月 | 800,000.00 | 银行转账 |
| 15 | 梁建华 | 2007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6 | 梁建华 | 2007 年 1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17 | 梁建华 | 2007 年 3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18 | 梁建华 | 2007 年 3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9 | 梁建华 | 2007 年 4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0 | 梁建华 | 2007 年 5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1 | 赖大均 | 2007 年 5 月  | 4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2 | 梁建华 | 2007 年 8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3 | 梁建华 | 2007 年 8 月  | 241,000.00 | 现金缴付 |
| 24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5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7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6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480,000.00 | 现金缴付 |
| 27 | 梁建华 | 2007 年 11 月 | 7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8 | 梁建华 | 2007 年 1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9 | 梁建华 | 2007 年 1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0 | 梁建华 | 2008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1 | 梁建华 | 2008 年 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2 | 梁建华 | 2008 年 3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33 | 梁建华 | 2008 年 4 月  | 350,000.00 | 现金缴付 |
| 34 | 梁建华 | 2008 年 5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5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570,000.00 | 现金缴付 |
| 36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105,337.75 | 现金缴付 |
| 37 | 梁建华 | 2008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     |            |               |      |
|------|-----|------------|---------------|------|
| 38   | 梁建华 | 2008 年 2 月 | 3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9   | 梁建华 | 2008 年 3 月 | 4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0   | 梁建华 | 2008 年 4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1   | 梁建华 | 2008 年 5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2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3   | 梁建华 | 2008 年 7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4   | 梁建华 | 2008 年 8 月 | 450,000.00    | 现金缴付 |
| 45   | 梁建华 | 2008 年 9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合计金额 |     |            | 19,275,337.75 | -    |

3. 根据上述核查，超讯有限 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根据股东梁建华的指令转出，超讯有限在财务上将该等转出款项分别挂对股东梁建华等股东和芳村铝材厂的其他应收款，及对聚星源科技的预付款处理，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200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本所认为，超讯有限在 2001 年、2006 年两次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后，对该等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超讯有限享有相应的债权，因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述答复意见，认定梁建华指令超

讯有限转出增资款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同时，根据公司财务会计账目记载，上述转出款项已陆续归还，本所律师对转出款项归还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除 2001 年转出款项中的 520 万元外，其他转出款项均已取得了付款人的确认；对于该 520 万元未获得付款人确认的还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已另行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因此，本所认为，超讯有限 2001 年、2006 年两次增资款根据股东指令转出的情形，未给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质危害和经济损失，该行为现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广州羚锐及君华置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君华置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君华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君华置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起对部分地区的季节性强、人员流动性强、存在本地化用工需求和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派遣员工占比较大。2013 年 7 月后，公司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大量超过正式员工人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部分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当期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表意见。（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第 2 题/规范性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当期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

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 1. 关于劳务派遣公司概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有关的劳务派遣协议、各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用工单位                 | 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公司概况         |                 |          |                                                   |                              |
|----------------------|------|------------------|-----------------|----------|---------------------------------------------------|------------------------------|
|                      |      | 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资质证书                         |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30   |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0106000085077 | 2000.00  | 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招聘;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推荐服务;人才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等 |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440106130001) |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9    |                  |                 |          |                                                   |                              |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23   |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460000000008225 | 200.00   | 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劳务服务、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中介服务等            |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琼人社行审0005号)   |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5    | 内蒙古如保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150114000030841 | 300.00   |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NMG2014-5)    |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动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截至2014年底,被派遣劳动者总计67人,发行人用工总量2606人,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的2.57%,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2. 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条款

为规范用工制度，发行人对存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对发行人和劳务派遣方的权利义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和权益保障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在原则上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具体情况如下：

在劳动报酬方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甲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下同）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约定劳务派遣费（或者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等。除此之外，协议还明确约定了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措施，比如明确约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或者职工在患病等医疗期内的，不得退回或提出更换派遣员工。该等条款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同工同酬的规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在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方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派遣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协议明确约定了劳务派遣方不得克扣或者迟延支付甲方按照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报酬，并按规定时间支付给员工及社会保障机构，逾期1日将按一定比例将违约金支付甲方。该等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①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A、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以及劳务派遣方与劳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有关规定，合法合理用工，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提供并保障劳务人员享有的工作时间、工资福利、伤病待遇、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等；

B、制定筛选录用劳务员工的各项标准，对备选的劳务人员进行面试考核，选取符合录用标准的劳务员工；

C、公司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劳务人员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补偿、赔偿等责任；

D、用工采用综合计时或不定时工时的应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的批文，应当确保上下班制度合法合理，加班工资须严格按法律法规执行，申报时可商情劳务派遣方协助办理；

E、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时，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并垫付相应的急诊费用。

.....

##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A、劳务派遣方必须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与劳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B、应严格要求劳务人员遵守用工单位依法制订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

C、有权对公司违反合同和侵犯劳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用工单位应当予以参考并协商解决。

.....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劳务派遣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条款的设置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劳务派遣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负责确定被派遣员工每月的工资数额，并由发行人将被派遣员工的工资总额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向被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收款通知单、正式员工的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于岗位相当的员工，不论正式员工，还是劳务派遣人员，均根据《广东超讯员工薪资管理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定岗定薪，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派遣员工社保缴费确认单、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往来的工资收款通知单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并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缴纳。截至目前，劳务派遣公司已为该等派遣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原因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造成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并给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已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协议义务。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为：

| 期间                    | 序号 | 劳务派遣供应商名称        |
|-----------------------|----|------------------|
| 2014.01.01-2014.12.31 | 1  | 成都瑞康讯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2  |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3  |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4  |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5  |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2013.01.01-2013.12.31 | 1  |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2  |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                       | 3 | 成都瑞康讯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4 | 贵阳益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5 |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012.01.01-2012.12.31 | 1 | 呼和浩特市如保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2 | 四川瑞康讯达通信有限公司     |
|                       | 3 |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4 |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5 | 贵阳益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取得上述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据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上海超讯虹鹰股权、注销控制的广州炜基、南宁超讯等关联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所持全部广西德凯股权，其中上海超讯虹鹰、南宁超讯与发行人主业相关，广州炜基曾作为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对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资金统一使用和调配资金往来的平台。（3）请补充披露上海虹鹰的股权及业务沿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海虹鹰、陈厚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第4题/规范性问题）

为核查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鹰”）、陈厚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虹鹰和广西德凯的工商登记信息；
2. 取得上海虹鹰、陈厚健出具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3. 对上海虹鹰的执行董事李建军进行访谈，就广东超讯与上海虹鹰当初合作成立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讯虹鹰”）的背景、上海超讯虹鹰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治理模式、双方的分工、终止合作的原因以及目前从事业务的情况，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广东超讯存在重合，上海虹鹰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超讯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4. 对广西德凯的股东陈厚健进行访谈，就广西德凯设立的背景、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治理模式以及目前从事业务的情况，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广东超讯存在重合，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超讯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5. 取得广东超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6. 对广东超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上述核查，上海虹鹰、陈厚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以满足资金调拨及业务开展需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的原因及用途，资金往来采取的形式，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并对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第7题/规范性问题）**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原因、用途、形式以及对公司当期

## 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梁建华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借用股东个人账户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应直接对外支付的部分成本、费用款项付至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966666393\*\*\*\*7812），经由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形。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为：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在广东、广西、海南、四川、甘肃、内蒙、北京、江西、贵州、湖南等地，业务区域较广，业务按项目、维护点进行实施，现金需要量较大，而银行提现又受到限制，公司遂将资金划入股东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再由公司操作梁建华的账户对外支付。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采取银行转账和提取现金等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存在金额不大、资金往来发生频次较高等特点，不存在发行人和关联方长时间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当期损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资金往来和拆借的合法性、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

1.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借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形成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该情形不符合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上述行为时，当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为规范该问题，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逐步建立了如下制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以及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此外，发行人亦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旅管理制度》、《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支报销的规定》等制度。

上述各项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存在借用关联方个人账户行为，鉴于发行人已停止上述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已结清，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近年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有效的制度安排；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借用关联方个人账户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据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持有公司 3,71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明钦持有发行人 9.23%股份，梁建中、梁刚分别持有发行人 4.1%股份，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建中、梁刚为梁建华兄弟，实际控制人家族共持有发行人 79.33%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违规担保情况；如存在，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第 8 题/规范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及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核查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创立大会            | 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2.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改章程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3. |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4.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关于                                         | 关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

|    |                 |                                                                                                 |                                                                                                                                                             |
|----|-----------------|-------------------------------------------------------------------------------------------------|-------------------------------------------------------------------------------------------------------------------------------------------------------------|
|    | 东大会             |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等议案                                                |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议案梁建华、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赞成 12,399,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r><br>其余各项议案：<br><br>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5.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变更公司章程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6.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赞成 22,8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r><br>其余各项议案：<br><br>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                                             |
| 7.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8.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钟海辉、梁刚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赞成 18,491,5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r><br>其余各项议案：<br><br>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 |

|     |                 |                                                                                 |                                                                                                                                            |
|-----|-----------------|---------------------------------------------------------------------------------|--------------------------------------------------------------------------------------------------------------------------------------------|
| 9.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10.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 11.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钟海辉、万军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赞成 18,491,5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r><br>其余各项议案：<br>赞成：60,000,000 股；反对 0 股。 |

## 2. 董事会会议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选举梁建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聘任徐志立为财务总监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修改章程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兴业银行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 招商银行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               |



|     |              |                                                                             |                                                                                                                     |
|-----|--------------|-----------------------------------------------------------------------------|---------------------------------------------------------------------------------------------------------------------|
|     | 会议           |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成立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等议案 |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r>其余议案：<br>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民生银行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变更公司章程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授信保函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r>其余议案：<br>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                                                                                                       |

|     |               |                                                                                              |                                                                                                                                     |
|-----|---------------|----------------------------------------------------------------------------------------------|-------------------------------------------------------------------------------------------------------------------------------------|
|     | 次会议           |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撤销新业务中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清理完毕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调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关于修改《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钟海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r>其余议案：<br>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授信贷款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授信贷款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 关于提名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                                                                                                                       |

|     |              |                                                                                 |                                                                                                                           |
|-----|--------------|---------------------------------------------------------------------------------|---------------------------------------------------------------------------------------------------------------------------|
|     | 九次会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民生银行授信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选举梁建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改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部等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梁建华、钟海辉、万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r>其余议案：<br>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授信贷款                                                                            | 上述各项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各项议案均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聘任肖昌军先生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各项议案均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                  | 各项议案均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             |                                                           |                             |
|-----|-------------|-----------------------------------------------------------|-----------------------------|
|     |             |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0.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1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各项议案均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34 次，监事会 11 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股东或董事均履行了必要的回避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均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了认可。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除梁建华任董事外，其家族成员均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均不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二）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开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工商、税收、安监、质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为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研究院院长陈前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是否符合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第 22 题/信息披露问题）**

陈前斌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任职期限届满后，陈前斌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陈前斌亦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研究院院长。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015 年 6 月 3 日，重庆邮电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邮电大学已经知悉陈前斌曾经在广东超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陈前斌同志任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研究院院长，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兼职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邮电大学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前斌在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电子信息与网络工程研究院院长，但是不属于重庆邮电大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陈前斌目前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不违反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招股书多处引用“招商证券研究所数据”，说明该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第 24 题/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四）中仅引用了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具体为：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1GZA1123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2GZA105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 /2013GZA110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GZA101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GZA1067 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第 29 题/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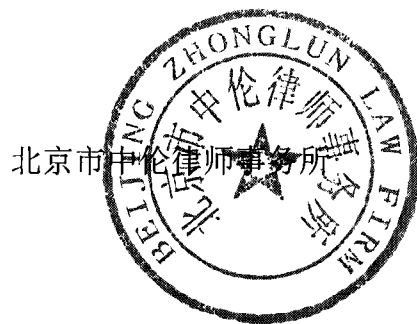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诚信以及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8、P1002111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莞尚融的管理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5046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的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东莞尚融和天津久德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陈小明  
(陈小明)

2015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5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亦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GZA10086 号《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GZA1009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8,052,376.22 元 20,981,853.10 元以及 28,762,700.74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87,796,930.0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386,029.60 元、445,018,625.79 元以及 563,265,616.00 元，累计为人民币 1,367,670,271.3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88,432.84 元，净资



产为 204,713,380.8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5GZA10090），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诚信以及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8、P1002111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莞尚融的管理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5046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久德和东莞尚

融的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东莞尚融和天津久德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3 家分公司：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

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2116114；资质等级：甲级；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3〕000593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成都超讯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1123085，业务范围为：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94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成都超讯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 B2-20080062，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6.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B2-20130556，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B3224051010909，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为 2012JZ0056JR0，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发行人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A3114044010608，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编号为：XZ3440020150567，资质等级叁级，有效期间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386,029.60 元、444,854,753.79 元以及 563,068,3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6%以及 99.96%。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2012014281453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梁建华、卢天果、成都超讯为该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综（2015）第088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梁建华、卢天果和成都超讯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²)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分公司 | 刘扬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街道办事处大兴黄村东大街38号院3号楼11层1127 | 47.79        | 2015-08-05 至<br>2016-08-04 |

|   |     |     |                                   |        |                            |
|---|-----|-----|-----------------------------------|--------|----------------------------|
| 2 | 发行人 | 应丽华 | 吉林省长春市红旗街万达广场4楼2单元1209室实际门牌（1309） | 105.69 | 2015-07-07 至<br>2017-07-06 |
| 3 | 发行人 | 王仲智 |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324室                   | 27.06  | 2015-03-03 至<br>2016-03-02 |
| 4 | 发行人 | 雷海峰 |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夏202号九座花园2508          | 59.06  | 2015-03-06 至<br>2016-03-05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²) | 租赁期限                     |
|----|-------|-----|---------------------------|--------------|--------------------------|
| 1  | 贵州分公司 | 阮玉芬 |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68号金辉大厦塔8楼A座6号 | 145          | 2015-5-31 至<br>2016-5-30 |
| 2  | 山东分公司 | 赵星好 | 济南市天桥区名泉商务中心20层2009房间     | 20           | 2015-5-12 至<br>2016-5-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 | 2015年度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服务（含设备材料） | 广东联通2015年度室内覆盖工程安装工程 | 2015年5月14日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 |



|    |      | 分公司                | 框架合同                                 |                                     | 布之日                                          |
|----|------|--------------------|--------------------------------------|-------------------------------------|----------------------------------------------|
| 2. | 发行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2015-2016 年度通信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框架合同         | 广东联通 2015-2016 年度移动网工程、核心网工程等安装工程   |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下一次集采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湖南移动 2015 年室内集成施工框架合同                | 湖南移动 2015 年室内分集成工程施工                | 2015 年 8 月 7 日至施工订单约定竣工日                     |
| 4.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服务      |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陕西移动 2015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 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宏基站设备等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服务 |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或至新的集采结果公布之日为止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江西移动 2015 年无线网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一级集采施工合同      | 江西移动 2015 年无线网及配套安装工程               | 2015 年 6 月 3 日至新的集采结果公布之日为止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 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                           |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
| 8.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5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 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                   |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
| 9.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5 年网络工程服务一级集采无线网主设备施工框架标的合同       | 2015 年网络工程服务一级集采无线网主设备施工            |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

|     |                  |                  |                                            |                                                        |                                              |
|-----|------------------|------------------|--------------------------------------------|--------------------------------------------------------|----------------------------------------------|
| 10.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 传输管道及管道配套施工                                            |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1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015-2016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 室内覆盖及 WLAN 系统施工                                        |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12. | 发行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广东铁塔公司 2015 年第一批新建及改造站点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标段十六）    | 联合体共同承接广东铁塔公司 2015 年第一批新建及改造站点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标段十六）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                     |
| 13.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批有限接入网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2015 年第二批有限接入网赤峰、呼伦贝尔业务区                               | 2015 年 6 月 7 日至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
| 14.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2015 年有限接入网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按照服务接受方书面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内容施工                                 |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 | 2015 年网络代维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 基站设备及附属设备代维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 2014 年 8 月 1                     |

|     |     |                                      |                                                   |                                         |                                                           |
|-----|-----|--------------------------------------|---------------------------------------------------|-----------------------------------------|-----------------------------------------------------------|
|     |     | 通信集团<br>广西有限<br>公司                   | 广西有限公司<br>2014-2016 年综合代<br>维服务合同                 | 限公司本地网基站相关代<br>维及发电服务、传输线路<br>代维等工作     | 日至 2016 年 7<br>月 31 日或公<br>布新集中采购<br>结果为止                 |
| 3.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有限<br>公司                   | 中国移动 2015-2018<br>年网络综合代维服<br>务集中采购(吉林包<br>段)框架协议 | 向服务接受方或其指定的<br>关联公司提供代维服务               | 2015 年 7 月 17<br>日至 2018 年 3<br>月 31 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贵州有限<br>公司           | 网络代维技术服务<br>框架协议(网络代<br>维)                        | 基站设备及附属设备代维                             | 2015 年 1 月 1<br>日至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 5.  | 发行人 | 中国铁塔<br>股份有限<br>公司广西<br>壮族自治<br>区分公司 | 2015 年中国铁塔股<br>份有限公司广西壮<br>族自治区分公司综<br>合代维框架合同    | 北海市城区等范围内的新<br>建站点的铁塔、机房、电<br>源及配套等维护工作 | 2015 年 6 月 1<br>日至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6.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广东有限<br>公司           | 2015-2016 年网络综<br>合代维服务项目框<br>架标的合同               | 2015-2016 年网络综合代<br>维服务                 | 2015 年 4 月 1<br>日至 2017 年 3<br>月 31 日                     |
| 7.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           | 2015 年中国移动四<br>川公司基站技术服<br>务框架协议                  | 通信网络的检测和分析,<br>保障服务接受方基站网络<br>正常可靠运行    | 2015 年 1 月 1<br>日至 2015 年<br>10 月 31 日                    |
| 8.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br>公司           | 2015 年中国移动四<br>川公司传输管线技<br>术服务框架协议                | 通信网络的检测和分析,<br>保障服务接受方基站网络<br>正常可靠运行    | 2015 年 1 月 1<br>日至 2015 年<br>10 月 31 日                    |
| 9.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广西有限<br>公司           | 2014-2016 年综合代<br>维服务合同                           | 本地网基站相关代维及发<br>电服务、传输线路代维及<br>零星迁改服务等工作 | 2015 年 7 月 1<br>日至 2016 年 7<br>月 31 日或公<br>布新集中采购<br>结果为止 |
| 10.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br>通信集团<br>湖南有限<br>公司           | 湖南移动 2015-2016<br>年网络一体化代维<br>框架合同                | 开展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br>的环境、安全巡检巡查与<br>维护抢修工作    | 2015 年 4 月 1<br>日至 2016 年 3<br>月 31 日                     |

## 3. 外协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时间/合同有效期             |
|----|--------------|-------|----------|-----------------------------------------------------|------------------------|
| 1  | 广西资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合作协议     | 服务接受方部分代维/网络优化服务的劳务工作交由服务提供方委派的符合要求的人员完成            |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 2  | 广西资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劳务合作补充协议 | 服务管理费用由原来的9.5%调整为11%                                | 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3  | 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超讯  | 合作协议     | 中国移动四川省4G网络二期成都密集城区新建基站无线网络主设备安装工程C1489148等工序具体劳务工作 | 2015年8月3日签订            |
| 4  | 三亚利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合作协议     | 2015年海南移动传输管线迁改项目中部分工作                              | 2015年3月29日签订           |

## 4. 借款合同

(1)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天河)第20140919008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天河)第201503181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天河)第201506240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天河)第201507070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梁

建华、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额度协议》(编号8201201428145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5,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1月20日。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保理协议书》(编号82012015280213),借款金额总计为2,6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1月29日。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编号82012015280276),借款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编号82012015281009),借款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3月5日。梁建华、卢天果和成都超讯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综(2015)第088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渤广分流贷(2015)第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渤广分银承(2015)第088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额度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梁建华、卢天果和成都超讯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额权质(2015)第088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

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195,402.42 元、16,292,586.12 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5,137,701.14 元其他应收款系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的 21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捷通创通信有限公司的质保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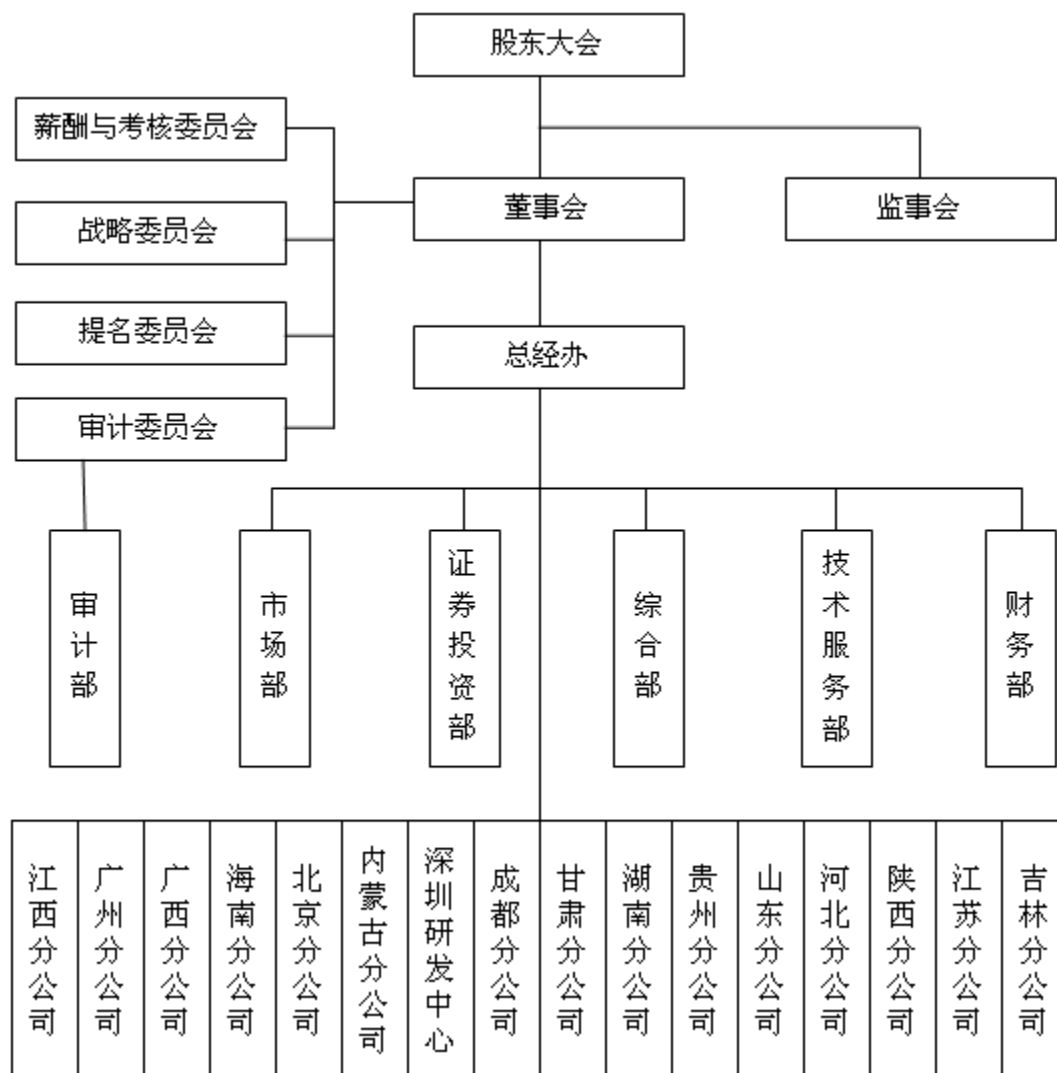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更新如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梁建华向公司支付 520 万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916 号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关于获评 2014 年广州市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的通知》，公司收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拨付的 2014 年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科技专项款 20 万元。

3. 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 60 万元一次性政策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

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及拟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未决诉讼

本所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广西分公司与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的财产损害赔偿案的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5）百中民一终字第 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即发行人需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244,27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3 元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认为，该项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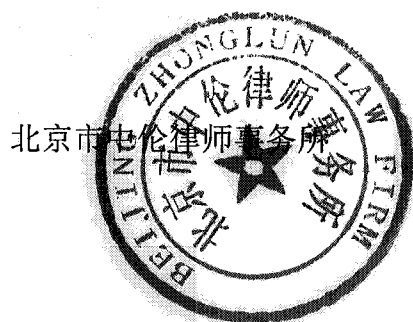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2016 年 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大部分都是租赁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租赁房屋的产权是否完整，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存在瑕疵和潜在的法律纠纷，并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产权是否完整，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所进行了如下的核查工作：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明细表；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3. 核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其产权证明等附件；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总面积为 55,763.46 平方米，其中，自有房屋面积为 274.05 平方米，占比为 0.49%；租赁房产面积为 55,489.41 平方米，占比为 99.5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面积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区域广泛而且分散的特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项目维护组和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组的办公室、项目组人员宿舍以及储存设备、材料的仓库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中绝大部分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小部分维护组和网络建设项目组的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仓库存在以下瑕疵：

1. 个别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该等房屋租赁期已届满，发行人表示将尽快更换为产权完整的房屋；

2. 小部分租赁房屋产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或房屋共有人未在租赁合同上签字，发行人表示将尽快补齐产权人以及房屋共有人对于该等租赁的追认；

3. 小部分租赁的农村住宅未办理产权登记，由住宅所在地村委会出具了确权的证明；

4. 小部分租赁的车库未办理产权登记，由出租人提供了车库购买协议或由车库的出卖方提供了车库的确权证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如超讯通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现有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或法律纠纷，导致上述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偿上述公司由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2. 如超讯通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因权属瑕疵或法律纠纷，致使上述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本人承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代上述公司承担相关罚款。

3. 上述承诺均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作为项目组成员日常维护、生活以及存放设备的场所，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且可替代的房源比较充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协商用工的关系问题

（一）请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安全事故、质量纠纷等情况，如果存在，发行人是如何应对和改进的，并对其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关于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外



协厂商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存在一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发行人的一名劳务派遣员工（司机）在驾车载着发行人两名员工外出公务时遭遇交通事故，造成车上三人（其中包括两名发行人员工及该劳务派遣员工）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为其受伤员工先垫付了医疗费用。

后由于发行人两名受伤员工就该起交通事故侵权起诉该劳务派遣员工，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而该劳务派遣员工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侵权行为是执行公务时造成的，应当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劳务派遣员工于2015年9月底向云浮市云城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裁决。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针对该起事故作出如下应对和改进的措施：

1. 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始逐步取消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消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
2. 进一步增加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额度，以分担类似事件的风险；
3. 加强对于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岗位培训的工作。

该起安全事故并非是由于发行人的管理疏忽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安全事故，超出了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具有意外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质量纠纷等情况。

**（二）外协供应商员工是否需要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广西资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利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成都谦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与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如保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该等公司领取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本所认为，发行人所采用的劳务派遣模式与劳务外协模式主要存在如下区别：

### 1. 主体资格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关于劳务派遣规定设立的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而外协供应商并无该资质要求。

### 2. 服务内容不同

在采用劳务外协模式下，发行人将项目的部分工作内容交给外协供应商去完成，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发行人和外协供应商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发行人系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完成某项工作任务的服务。而在采用劳务派遣模式下，劳务派遣公司将员工派遣至发行人处工作，劳务派遣员工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并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薪酬福利等费用，发行人系向劳务派遣公司采购为发行人组织和提供人力资源的服务。

### 3. 法律关系不同

劳务派遣模式涉及三方法律关系，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基于劳务派遣协议形成劳务派遣关系，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形成实际用工的法律关系；而在劳务外协模式下，只涉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采购外协服务的法律关系。

如劳务派遣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中产生侵权行为，若该行为被认定为职务侵权行为，基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在劳务外协模式下，该职务侵权行为的承担主体为外协供应商。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外协供应商是以自身名义组织员工为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提供劳务服务，与劳务派遣模式存在根本区别，外协供应商无需遵守《劳动合

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在注销过程中，发行人相应承接了关联企业的资产，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为广州炜基，根据广州炜基清算报告，广州炜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为 12,046,893.93 元。经广州炜基原股东对剩余财产的处置协商一致，决定除广州炜基转让所持上海超讯虹鹰股权的长期投资款 240 万元由广州炜基原股东收回外，其余剩余财产 9,646,893.93 元全部用于抵偿广州炜基原股东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均由发行人承接。

经本所律师审阅广州炜基清算报告，广州炜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为 12,046,893.93 元，其中发行人承接广州炜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33,532.74 元；应收账款：1,689,124.40 元；其他应收款：7,838,580.52 元；固定资产：83,739.87 元；无形资产 1,916.80 元。发行人承接上述资产均是以广州而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所列资产账面值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炜基原股东梁建华、钟海辉和梁刚对于发行人按资产账面值承接广州炜基剩余财产的事实确认，上述三人对以广州炜基剩余财产抵偿其对发行人欠款的处理均无异议。

根据前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所列资产账面值作为定价依据承接广州炜基的相关资产，定价公允。

（二）请再补充对相关关联方注销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发表意见。

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南宁超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炜

基。为了解关联方注销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本所进行了如下的核查工作：

- 1.审阅南宁超讯、广州炜基的工商底档以及关于注销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
- 2.对南宁超讯、广州炜基基础注销前的执行董事、经理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南宁超讯关于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钟海辉的访谈，南宁超讯注销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07 年设立了广西分公司，旨在承接南宁超讯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广西地区的市场份额，在发行人实现广西地区业务完全平稳过渡之后，南宁超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南宁超讯在注销前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发行人董事钟海辉担任南宁超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宁超讯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等职务。

根据广州炜基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梁建华的访谈，广州炜基注销的原因是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真正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所以广州炜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广州炜基在其注销前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发行人董事梁建华担任广州炜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广州炜基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等职务。

本所认为，南宁超讯、广州炜基在注销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注销事宜为全体股东一致的决定，不存在由于资不抵债而需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和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方注销导致发行人董事梁建华、钟海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宁超讯和广州炜基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职务，不存在不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四、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签订了《2012 年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比例进行分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该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产生收益，双方在成果和收益的分配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现已更名为“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签订的《2012 年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2012 年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作研发成果的验收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过程、合作研发成果验收、合作研发成果应用的说明，现将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产生收益的情况以及双方在成果的收益分配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合作进行产学研项目“TD LTE 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及申报验收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D LTE 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成果主要是用于解决微小企业和家庭的网络信号室内覆盖问题。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该项目成果形成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该项目成果未实际运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可各自推广项目成果的应用，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双方不会就另一方应用项目成果后产生的收益有任何异议，不会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解决的机制。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认为，“TD LTE 毫微微蜂窝式基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已经完成并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验收；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该项目成果形成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该项目成果未实际运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在研发成果的收益分配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2016 年 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客户高度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 34,860.85 万元、43,290.54 万元、55,488.34 万元和 30,42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7.28%、98.51%和 97.31%。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中国移动的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大、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09 万元，2014 年为 2854 万元。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积极参与中国移动采购项目，报告期中标率分布为 45%、31%、67%和 23.3%，目前在主要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亦有极小部分销售是通过向通信运营商推荐新的服务或者技术，以商务谈判方式实现。

据网络媒体报道，自 2013 年，广东移动多名高管相继被纪检部门调查，陆续进入司法程序，通过控制项目运作、操纵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受贿索贿，涉案者达 60 多人，工程招投标及设备采购是重灾区。

（一）业务主要收入集中于中国移动，而来自其他两大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较少的原因；公司在中国移动客户中的排名情况、竞争地位状况

为了解发行人业务主要收入集中于中国移动而来自其他两大电信运营商业务收

入较少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在中国移动客户中的排名情况、竞争地位状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处通信服务行业的资料、登录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官方网站了解我国通信市场的发展格局和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发展历程；

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集中的情况以及进一步降低业务集中度的措施和计划；

4. 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了解通信运营商外包通信服务业务的原因；了解通信运营商与通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了解中国移动和省级子公司或省级分公司之间的决策权限、管理职能和人事、核算等情况；访谈广东移动工程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员，了解广东移动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执行的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了解最近三年中国移动招投标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三大业务的招标规则、招标程序、招标主体资格、招标条件等情况；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中国移动及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条件，询问发行人具有的主要竞争优势；

7. 查阅中国移动维基网、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网和工信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分别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投标次数和中标次数以及所中标项目的中标占比情况进行统计，查阅《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等，了解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及中标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客户颁发的获奖证书，查阅发行人客户关于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业务工作质量的验收文件和评分文件，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的评价以及发行人在主要服务区域的业务排名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有其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点

（1）历史原因

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是发行人从自身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特点出发而主动选择的结果。发行人成立初期，将中国联通作为主要客户，但综合结算价格、付款条件、业务需求大小以及增长速度等因素后，发行人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实际出发，主动选择中国移动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每家通信运营商都有其项目要求特点，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必须专门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配套人员、技术、材料等生产要素。同时，通过与中国移动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良好的认可，因而能够更好地持续性开展业务合作。

（2）资金原因

由于发行人开展网络建设业务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一直不能满足中国移动客户的需求增长，因此，由于营运资金有限，导致发行人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份额较小。如果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顺利实施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大幅增加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的业务份额，从而加快降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

（3）受通信市场发展格局影响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的省级子公司和分公司，我国的通信市场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组成，中国移动占据了我国通信市场的较大份额，其历年业务需求量和增量均大于其他运营商。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国移动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849 亿元和 2,135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75 亿元和 286 亿元，上述金额均大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之和。2011 年底，中国移动率先推广 4G 业务的商用，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2015 年 2 月才获得 4G 业务经营许可。中国移动由于 4G 业务的大规模推广导致其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服务需求大量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随之不断增长。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也是行业内同类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

我国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销售客户集中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华星创业上市时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08 年 | 2007 年 | 2006 年 |
|------------------|--------|--------|--------|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3.85% | 95.59% | 93.93% |

(5) 发行人不断扩宽新业务领域，不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和对业务省份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中国移动的省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或省级分公司，他们都是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宽新业务领域，不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和对业务省份依赖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了 16 个分支机构，涉及 60 余个地市，并呈逐年扩大的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

(6) 发行人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并持续中标中国铁塔项目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来自中国联通的营业收入以及来自中国电信的营业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凭借一体化服务能力、广泛的全国性业务区域和业务网络以及长期发展所积累的先进服务技术水平等优势，已迅速与中国铁塔多个省市的分支机构展开了业务合作。发行人能够在保持原有三大通信运营商，特别是中国移动的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中国铁塔项目。

## **2. 发行人在客户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1)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良好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和完成的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都能获得较好的评分，多次获得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及地市级公司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奖”、“专业服务奖”、“突出贡献奖”等。2015 年，发行人在广东移动对 53 家网络建设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三名；在内蒙古移动对 10 家代维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二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在四川移动对 15 家一体化代维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四名。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其服务质量的良好评价，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 （2）发行人的项目中标金额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中标金额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持续增强。2014 年度，发行人在中国移动及省级公司由于反腐而造成人事变动的情况下仍保持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中标份额和排名均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有其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点，根据发行人在中国移动客户中的排名情况、竞争地位状况，发行人在客户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二）目前与中国移动签署重大合同的金额、项目实施情况、验收情况、款项结算情况，有无影响项目实施、验收、款项结算的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目前与中国移动签署重大合同以及对应的完工结算单、订单、子合同等执行情况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发行人项目负责人、法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确认；同时，对广东移动工程管理中心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同项下工作有序进行，目前不存在对项目实施、验收、款项结算的重大影响因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了解最近三年中国移动招投标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三大业务的招标规则、招标程序、招标主体资格、招标条件等情况。报告期内中国

移动及省级公司的采购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客户一直保持稳定。除发行人的网络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和网络代维业务由中国移动集中招标外，其余业务均由中国移动省级公司自行招标，中国移动省级公司通常在每年独立制定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预算。对于网络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和网络代维业务，中国移动各省公司对第三方通信服务商的选择有主导权。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中标份额和排名均呈上升趋势。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三）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业务技术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与中国移动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市场份额、业务技术等方面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市场部门负责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根据中国移动及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条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具有的主要竞争优势；

2. 查阅中国移动维基网、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网和工信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分别对发行人的投标次数和中标次数以及所中标项目的中标占比情况进行统计，查阅《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等，了解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及中标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客户颁发的获奖证书，查阅发行人客户关于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业务工作质量的验收文件和评分文件，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的评价以及发行

人在主要服务区域的业务排名情况；

4. 查阅发行人 2014 年度签订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了解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直接客户）情况；查阅发行人在 2014 年度收取客户款项的银行日记账，并抽查相应开具的发票，了解款项支付方的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在 2014 年度的发生流水，了解发行人 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情况；

5.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提供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客户清单，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6. 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做笔录，要求客户和访谈对象分别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7. 网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官方网站；查询中国移动下属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中期报告等，了解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的股东、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增长空间

（1）发行人业务量持续增长，竞争能力持续增强

如上文“2. 发行人在客户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所述，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良好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中标金额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中标份额和排名均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建立在拥有一体化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区域、先进的综合服务水平、良好历史经营业绩和客户评价以及具备在复杂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应急状况下的作业经验的基础上的。只有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积累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通信技术的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服务的竞争优势短期内不存在替代风险。

###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①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积极参与中国移动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每年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和维基网等官方门户网站发出的各类通信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公告。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招投标流程，由专门设立的投标中心负责相关工作。投标中心由发行人总部主管副总、各机构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组成，积极参与中国移动的招投标活动。

#### ②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收入和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收入和占比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所属地区 | 服务内容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 中国移动采购金额   | 超讯收入      | 占比     | 中国移动采购金额     | 超讯收入      | 占比     |
| 广东区域 | 网络建设 | 976,550.00 | 14,813.98 | 1.52%  | 1,045,401.00 | 16,450.71 | 1.57%  |
|      | 网络维护 | 130,006.00 | 4,044.09  | 3.11%  | 184,500.00   | 4,770.52  | 2.59%  |
| 四川区域 | 网络建设 | 280,000.00 | 4,481.18  | 1.60%  | 268,800.00   | 6,101.69  | 2.27%  |
|      | 网络维护 | 84,000.00  | 5,100.40  | 6.07%  | 109,200.00   | 6,359.79  | 5.82%  |
| 广西区域 | 网络建设 | 62,000.00  | 16.59     | 0.03%  | 64,500.00    | 1,305.39  | 2.02%  |
|      | 网络维护 | 54,187.50  | 5,619.55  | 10.37% | 54,187.50    | 7,795.93  | 14.39% |

注：2015 年广东超讯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主要业务省份的收入和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与中

国移动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逐年扩大市场区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逐年扩大市场区域范围，每年均拓展一些新的省份和地市。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收入   | 31,271.26 万元   | 56,326.56 万元 | 44,501.86 万元 | 35,938.60 万元 |
| 新增省份 | 陕西、河南          | 河北           | 山东           | 贵州、湖南        |
| 新增地市 | 西安、延安、商洛、榆林、郑州 | 承德、唐山、沧州、廊坊  | 青岛、潍坊、德州、威海  | 黔东南、怀化       |

④发行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夯实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获得各类突出奖项。发行人参与的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都能获得较好的评分，多次获得中国移动“最佳合作伙伴奖”、“专业服务奖”、“突出贡献奖”等，充分赢得了中国移动的信赖，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首先，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关联方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其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省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区域不断扩展，不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和对业务省份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2)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如上文“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增长空间”所述，发行人业务量持续增长，竞争能力持续增强，且发行人的竞争力以及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均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增长空间，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是否全部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项目及其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商业贿赂等方法取得项目的情形；通过向通信营运商推荐新的服务或者技术，以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具体方式、金额和业务占比情况等**

1.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商业贿赂等方法取得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执行的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了解最近三年中国移动招投标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三大业务的招标规则、招标程序、招标主体资格、招标条件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项目基本通过招标程序取得，只有极少数项目通过商务谈判取得。中国移动每年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投标网和维基网等官方网站发出的各类通信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公告。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招投标流程，由专门设立的投标中心负责相关工作。投标中心由发行人总部主管副总、各机构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组成，积极参与中国移动的招投标活动。上述活动中，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到客户或有关机构处罚。

如上文“（1）发行人业务量持续增长，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中标金额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持续增强。2014年度，发

行人在中国移动及省级公司由于反腐而造成人事变动的情况下仍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曾因反腐问题受到过客户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使用商业贿赂方法取得项目的情形。

## 2. 以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具体方式、金额和业务占比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相关合同及明细并就上述合同核查相应项目确认收取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了解上述项目未通过招标形式获取的原因。

发行人小部分项目通过与服务需求方直接协商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所占比重极低。其中，以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铁塔公司项目，该类合同主要是铁塔公司在承接三大通信运营商资产过程中产生的，未来以商务谈判形式比例将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商业贿赂等方法取得项目的情形；以商务谈判形式获取的铁塔公司项目，该类合同主要是铁塔公司在承接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资产过程中产生，未来以商务谈判形式比例将大幅降低。

**（五）在目前推进实施“三网融合”政策以及多制式及全制式通讯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三网融合”政策以及多制式及全制式通讯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并登陆发改委、工信部、广电部等政府网站，查询了解我国“三网融合”政策的制定及发展近况；并登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网站，查询了解我国多制式及全制式通讯的发展近况。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三网融合为通信运营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会。“三网融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 多制式及全制式通讯制式融合并存，促进通信网络持续发展。综合性网络技术环境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及时掌握多种通信技术服务能力，并具备较强的技术

协同能力和一体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在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方面拥有多种高级资质、技术资源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多制式及全制式的通信网络环境中更具有持续经营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作出补充披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在目前推进实施“三网融合”政策以及多制式及全制式通讯的情形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二、关于出资瑕疵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 2001 年 6 月、2006 年 8 月的两次增资，均系第三方借款出资，出资经注册验资后即根据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指令将资金划出；仅披露经债权人确认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借款出资的归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及其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2001 年 6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超讯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转挂广州芳村富丽铝材厂（以下简称“芳村铝材厂”）其他应收款 520 万元、转挂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源科技”）预付账款 50 万元。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570 万元款项，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超讯有限的财务会计记录记载，2006 年 8 月增资款转出公司后，超讯有限分别挂梁建华（1615 万元）、熊明钦（190 万元）、钟海辉（9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1900 万元款项，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梁建华、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羚锐”）、广州君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的书面确认，广州羚锐与梁建华之间以及

君华置业与梁建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广州羚锐、君华置业确认不拥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于 2001 年 6 月、2006 年 8 月两次增资后将增资款转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上述借款主要由第三方偿还，除 2001 年转出款项中的 520 万元外，其他转出款项均已取得了付款人的确认。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梁建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另行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议，确认已收到梁建华支付的 520 万元款项，鉴于公司财务账册反映该欠款已经清偿，因此将此次收到梁建华支付的款项 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梁建华已于 2012 年 7 月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如果发生上述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愿以自有现金、财产或者通过变现本人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或者资产。”自上述书面承诺出具以来，梁建华不再发生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9 月，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在超讯有限 2001 年、2006 年两次增资时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股东与出借人之间的该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双方目前不存在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超讯有限在两次增资后根据股东指令将增资款转出，对转出款项作出了相应的挂账处理，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超讯有限享有相应的债权；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述答复意见，认定梁建华指令超讯有限转出增资款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梁建华及其他债务人对承担相应债务并无异议，且已实际清偿了债务，不存在其他涉嫌抽逃出资的证据，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发行人就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已作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并针对未获得付款人确认的 520 万元还款，另行向发行人支付了 520 万元。该借款行为截至目前已逾两年，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二）成都超讯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梁建华以软件著作权“综合网管系统（MNSA）”作价 707.95 万元出资，超过成都超讯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梁建华用于出资的“综合网管系统（MNSA）”是其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的，由于成都超讯设立时发行人并未开展软件相关业务，员工均不具备软件开发的能力，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作品。由于该项技术未在国家版权管理部门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资产设立成都超讯后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转移手续。**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以及梁建华的履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该项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是否存在侵权、纠纷等情形，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梁建华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学历证明，梁建华 1992 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无

线电通信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综合网管系统（MNSA）该项软件著作权是由其个人在工作之余开发的；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通”）签署合同前，此系统已成形并可在网运行。梁建华向四川联通相关人员展示该网管系统时，对方表现出浓厚兴趣。其后组织了现场实况演示，在梁建华向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领导和相关专家演示了该网管系统后，四川联通决定建设此网管系统。

经本所律师审阅超讯有限与四川联通签订的《综合网管系统（MNSA）移动网部分一期工程合同书》，合同内容与本所律师对梁建华访谈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经本所律师对梁建华进行访谈，梁建华时任超讯有限董事长，该作品不属于梁建华的职责范围之内，不属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权、纠纷等情形。根据超讯有限于 2001 年出具的《关于对<综合网管系统（MNSA）移动网部分一期工程合同书>中合作开发的说明》和《产权归属证明》，均明确认定综合网管系统（MNSA）的权属归梁建华个人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超讯成立时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讯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产品的研究、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超讯有限于成都超讯成立时并未从事软件系统开发的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虽包含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的业务，但并没有实际开展该业务，也没有聘请相关技术人员，员工均不具备软件开发的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本所律师对梁建华访谈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根据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智评报[2001]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网管系统（MNSA）系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的评估，评估价值为 707.95 万元。

根据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同信会验（2001）第 14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14 日，经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审验，成都超讯已收到无形资产出资 707.95 万元。

本所律师审阅了成都超讯通过该作品与四川联通、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根据成都超讯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产生任何侵权、纠纷，不存在被合同一方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综合网管系统（MNSA）的作者为梁建华，不属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权、纠纷等情形；综合网管系统（MNSA）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该软件著作权真实存在，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 10 月 18 日，梁建华与钟亮、万军分别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梁建华借予钟亮 260 万元，借予万军 226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还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梁建华将原出资额中的 111.0938 万元出资额以 2133 万元转让予万军，将 13.5417 万元出资额以 260 万元转让予钟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钟亮、万军与梁建华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中关于发行人股份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在钟亮、万军未偿还完梁建华借款前，钟亮、万军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是否受到限制；钟亮、万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钟亮、万军偿还梁建华借款的资金来源及目前偿还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钟亮、万军与梁建华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条款。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梁建华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4438%的出资额 111.0938 万元以 2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军，股东梁建华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0.5417%的出资额 13.5417 万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亮。同日，梁建华分别与万军、钟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万军、钟亮成为超讯有限的股东，并享有超讯有限分配的红利。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万军、钟亮作为发行人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承担了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等股东义务。

根据梁建华、万军及钟亮出具的说明函，万军、钟亮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万军、钟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根据钟亮、万军与梁建华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军、钟亮尚未开始向梁建华偿还借款；根据万军、钟亮提供的股票存管账户明细、存款证明等其他个人财产证明，万军、钟亮目前均持有足以偿还梁建华借款的资产。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认为，在万军、钟亮归还梁建华借款前，万军及钟亮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权利不受限制，万军、钟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军、钟亮尚未开始向梁建华偿还借款，但均持有足以偿还梁建华借款的资产。

#### 四、关于劳务外协与劳务派遣

招股书披露，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7.65%、22.79%、2.57%和 3.08%。随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施行，发行人逐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的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总数量为 2838 人、2935 人、2606 人、2581 人，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外协供应商的外协费用分别是 6,202.69 万元、11,588.73 万元和 18,466.32 万元、12,149.8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是 25.75%、34.89%、42.71%、49.23%，占公司经营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的关系和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劳务派遣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原因、对劳

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和规范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聘请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分工和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员工的有关《通知》、手续办理以及《劳动合同》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具体情况；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上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的关系和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协两种模式，也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劳务采购模式，可比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2012年04月1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便将劳务外协作为主要的劳务采购模式。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下降与劳务外协费用上升源于不同因素。发行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主要是为了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属于规范用工的情况。而劳务外协费用的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外协供应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在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的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人力需求日益增大，发行人将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2）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员，而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持续与业务量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3）工程项目存在明显的区域变动性特征，同一地区不同年份往往工程项目业务量存在明显的差异，利用工程项目需求地的劳务外协有利于经济效益最大化。

由此可见，劳务派遣人数减少的原因与劳务外协费用变动的因素存在明显的区别，二者不存在直接联系。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在主体资格、服务内容以及法律关系上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关于劳务派遣规定设立的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要取得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而外协供应商并无该资质要求。

(2) 服务内容不同

在采用劳务外协模式下，发行人将项目的部分工作内容交给外协供应商去完成，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交付一定工作任务，发行人和外协供应商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发行人系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完成某项工作任务的服务。而在采用劳务派遣模式下，劳务派遣公司将员工派遣至发行人处工作，劳务派遣员工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并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薪酬福利等费用，发行人系向劳务派遣公司采购为发行人组织和提供人力资源的服务。

(3) 法律关系不同

劳务派遣模式涉及三方法律关系，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基于劳务派遣协议形成劳务派遣关系，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形成实际用工的法律关系；而在劳务外协模式下，只涉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采购劳务的法律关系。如劳务派遣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中产生侵权行为，若该行为被认定为职务侵权行为，基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在劳务外协模式下，该职务侵权行为的承担主体为外协供应商。

2.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劳务派遣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已大部分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转为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正式员工                   | 2,581     | 96.92%  | 2,539      | 97.43%  | 2,266      | 77.21%  | 918        | 32.35% |
| 其中：转自<br>劳务派遣员<br>工的人数 | 6         | 0.23%   | 131        | 5.03%   | 939        | 31.99%  | 55         | 1.94%  |
| 派遣员工                   | 82        | 3.08%   | 67         | 2.57%   | 669        | 22.79%  | 1,920      | 67.65% |
| 合计                     | 2,663     | 100.00% | 2,606      | 100.00% | 2,935      | 100.00% | 2,838      | 1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断下降，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已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由于发行人原劳务派遣员工已大部分转为正式员工，因此，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务外协人员以规避劳务派遣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成都超讯于 2014 年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0916”、“GR201451000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定并未限制高新技术企业采用劳务外协模式，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协的模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为发行人业务采购的两种模式，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劳务派遣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二）关于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所属地区、人数、工种、缴纳社会保险等具体情况、该项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该项调整同时增加使用劳务外协是否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及其理由以及报告期内将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明细表，核查上述情形下员工所属地区、人数、工种、缴纳社会保险等具体情况，并测算该项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明细表，核查上述情形下员工所属地区、人数、工种、缴纳社会保险等具体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聘请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分工和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和法律专员，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解决纠纷的措施。

根据上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劳务派遣转为正式员工人数 | 6         | 0.23%   | 131        | 5.03%   | 939        | 31.99%  | 55         | 1.94% |
| 合计           | 2,663     | 100.00% | 2,606      | 100.00% | 2,935      | 100.00% | 2,838      | 100%  |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是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用工，逐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所属地区、工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情况          |
|------|--------------------------|
| 所属地区 | 内蒙古、湖南、海南、北京、广西、成都、广东、贵州 |

|        |                                                                           |
|--------|---------------------------------------------------------------------------|
| 岗位情况   | 区域优化组组长、代维维护组组长、区域副经理、优化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维护中心主任、技术员、会计、仓管、监控员、维护员、资料员、质量专员、文员、司机 |
| 缴纳社保情况 | 除个别人员外，发行人为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二者数额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之处主要是因为各地缴纳基数及比例要求不同           |

## 2. 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原则，相同岗位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因而二者差额较小。具体而言，因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所增加的费用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没有显著影响。

## 3. 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同时增加使用劳务外协是否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主要是为了规范用工行为，与增加使用劳务外协并无直接联系。使用劳务外协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公司普遍将劳务外协作为重要的采购模式。具体来说，上述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 （1）劳务外协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以来的重要劳务采购模式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是发行人两种重要的劳务采购模式，报告期内两种采购模式同时存在，劳务派遣人数下降是发行人规范劳动用工的结果，由于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已转化为正式员工，因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没有影响。报告期内，劳务外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0%、29.22%、39.14%和 45.87%，因此，劳务外协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以来的重要劳务采购模式，其占比增加并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2）增加使用劳务外协是为了适应发行人业务量变化和提高管理效率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逐年上升，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项目需要的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能体现发

行人技术优势和有助于提升竞争壁垒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应不断扩大非核心业务环节中劳务外协的比例，将更多基础性、重复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

(3) 使用劳务外协符合行业特点，是同行业企业的普遍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2012 年 04 月 1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便将劳务外协作为主要的劳务采购模式。宜通世纪 2012 年至 2014 年劳务外协费用占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40%、39.07%和 40.44%，劳务外协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与发行人劳务外协情况类似。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移动工程管理中心经理，了解到与广东移动合作的通信服务商基本都有采用劳务外协的方式，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由通信服务商负责。

4. 报告期内将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转为派遣员工的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2 年，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员工由于工作需求调整了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为方便该类员工在工作当地缴纳和使用社会保障，根据员工自身的利益诉求，将该类员工调整为劳务派遣员工；二是随着发行人管理优化和通信科技进步，发行人将部分岗位人员调整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人员，相关人员随之调整转变为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对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原则，相同岗位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及时支付工资。因此，在上述情形下，不存在劳务纠纷。

本所认为，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没有显著影响，该调整是为了规范用工行为，与增加使用劳务外协并无直接联系；使用劳务外协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宜通世纪（SZ.300310）等同行业公司普遍将劳务外协作为重要的采购模式，上述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为了便于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及调整部分临时



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人员，这个过程中不存在劳动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及其原因、是否为行业共性问题、采用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依据、选聘的方式和标准、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以及与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和成本的完整性及其影响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 现场走访广东移动工程管理中心，了解通信运营商对劳务外协模式的看法，是否为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用工模式；

2. 访谈发行人技术服务部负责人，同时，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及其原因、是否为行业共性问题；

3.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原因、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和规范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聘请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分工和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派遣员工权益保障、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情况；抽取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缴纳各项社保费用的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情况；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了解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双方的工作内容、质量验收、安全保障、付款结算、违约责任等情况；抽取报告期内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业务重大项目的《产值统计表》，了解外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序的具体服务内容；

6.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外协单位审核评分管理标准》、《外协单位管理总体流程及说明》、《外协单位资格预审流程及说明》等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对外协供应

商的管理情况；

7. 通过抽查的方式，获取劳务外协合同以及相应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外协市场行情说明》，将发行人同一地区、同种类型业务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同时，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外协市场行情》进行交叉核验分析。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及其原因、是否为行业共性问题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超讯通信               | 主营业务收入               | 56,306.83 | -      | 44,485.48 | -      | 35,938.60 | -      |
|                    | 劳务人工成本 <sup>注1</sup> | 33,714.46 | 59.87% | 23,915.19 | 53.76% | 15,078.66 | 41.96% |
|                    | 职工薪酬                 | 11,675.04 | 20.73% | 10,916.90 | 24.54% | 7,424.68  | 20.66% |
|                    | 外协费                  | 22,039.42 | 39.14% | 12,998.29 | 29.22% | 7,653.98  | 21.30% |
| 宜通世纪 <sup>注2</sup> | 主营业务收入               | 91,016.29 | -      | 70,523.98 | -      | 61,444.02 | -      |
|                    | 劳务人工成本 <sup>注1</sup> | 52,719.46 | 57.92% | 39,083.85 | 55.42% | 29,276.40 | 47.65% |
|                    | 职工薪酬                 | 24,648.29 | 27.08% | 18,522.31 | 26.26% | 15,350.48 | 24.98% |
|                    | 外协费                  | 28,071.16 | 30.84% | 20,561.53 | 29.16% | 13,925.93 | 22.66% |

注 1：由于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服务通常以项目形式进行合作，与劳务外协提供方以工作量多少结算服务费用，因此，劳务外协的人员数量无法确切统计和比较。为便于比较计算，将劳务人工成本金额简化计算为职工薪酬与外协费之和；

注 2：宜通世纪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从增长趋势上看，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规模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从劳务人工成本的具体构成看，职工薪酬及外协费均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在增长趋势上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

致；在增长幅度上，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低于外协费的增长幅度。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的关系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来说，2012 年至 2014 年度，宜通世纪（SZ.300310）劳务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7.65%、55.42%和 57.92%，与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趋势及具体占比情况极为相似。从具体构成看，宜通世纪（SZ.300310）劳务人工成本中外协费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为行业共性问题，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成本的完整性。

## （2）发行人劳务外协费用计提充分，上述情况不影响成本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根据已完工的产值和外协合同测算应计提的外协费金额与账载外协费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外协费的完整性。测算差异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应计外协费用金额 | 账载外协费用金额 | 差异额     | 差异率    |
|------|----------|----------|---------|--------|
| 2014 | 8,352.78 | 8,362.09 | -9.31   | -0.11% |
| 2013 | 4,186.49 | 4,498.38 | -311.89 | -7.45% |
| 2012 | 3,132.29 | 2,912.07 | 220.22  | 7.03%  |

发行人由于未及时取得可靠的业务信息，导致 2012 年度在对外协费进行暂估时出现偏差；2013 年起，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外协业务台账，定期检查各项目执行情况；同时注重收集与整理相关核算依据，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应计外协费用金额与账载外协费用金额差异率逐年降低，2014 年度已低至-0.11%，由此可见，发行人外协费用计提充分，劳务成本完整性不受外协费用上升的影响。

## 2.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依据、选聘的方式和标准说明

## （1）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依据说明

### ①采用劳务外协的依据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针对工程项目阶段性、突发性以及区域变动性的特征，在非核心工序环节（包括设备器材搬运、张贴标签、放线开挖、敷设管道、砌筑手井、打夯回填等）利用劳务外协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行业竞争的发展，具体来说，采用劳务外协的具体依据如下：

A. 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外协供应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在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的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人力需求日益增大，发行人将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B.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员，而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持续与业务量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

C. 工程项目存在明显的区域变动性特征，同一地区不同年份往往工程项目业务量存在明显的差异，利用工程项目需求地的劳务外协有利于经济效益最大化。

### ②采用劳务派遣的依据

A.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本着“专业分工”的原则，将具有辅助性、替代性、流动性特点的岗位委托给具有专业管理资格和经验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人员管理，以便发行人内部精简机构，调整人员分工，腾出时间和精力钻研通信技术专业服务及管理，提高综合服务质量，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B. 为方便部分员工在工作当地缴纳和使用社会保障，根据员工自身的利益诉求，将该类员工调整为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经过劳务用工规范，已将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实行劳务派遣制度。

## （2）发行人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选聘方式与标准说明

### ①劳务外协的选聘方式与标准说明

#### A. 选用方式

##### a. 外协申请流程

需求部门发起外协需求申请→机构技术服务部审批→机构总经办审批→总部技术服务部意见

b.项目负责人会同发行人其他部门人员与一个以上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谈判

经过谈判，形成《外协合作谈判纪要表》，内容包括合作工作内容、结算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质量安全目标、考核、质量保证金等，由双方谈判代表人签字确认，并由双方分管领导审批。

##### c.外协方评选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发起外协方评选审批流程（将不同外协供应商的谈判结果进行汇总反馈，包括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结算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质量安全目标、考核、质量保证金、过往合作情况等）→技术服务部审查意见→采购部评选意见→审计部评选意见→发行人分管领导批准。

##### d.外协合同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责任部门审批→机构财务部审批→机构负责人审批→总部技术服务部审批→总部财务部审批→总部总经办审批。

#### B. 选用标准

a.以资格审查为前提：考察劳务外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注册经营范围、人员资质及配备、生产工器具等是否满足劳务外协作业需求，是否具有专业经验，并为劳务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

b.考察外协在劳务协作项目区域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了解当地的地理环境、民情风俗、是否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c.同等条件下价格优先原则：在资格审查合格的劳务外协供应商中，通过劳务外协价格对比，在市场价格行情的范围内选取价格最低的外协供应商为合作伙伴；
- d.长期合作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服务质量过关且曾有合作经历的外协供应商。

## ②劳务派遣的选聘方式与标准说明

2016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选聘方式与标准简要说明如下：

由需求部门提出劳务派遣需求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需求部门与劳务派遣商进行商务谈判；需求部门会同人力部门等对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相关资格进行复审和确认；按照以符合资格为前提，择优选择。具体来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选择标准如下：

- A. 具有劳务派遣合法资质、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为前提；
- B.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品牌实力和经营规模、网络区域覆盖范围；
- C. 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能力；
- D. 遵循“货比三家、择优选用”的原则。

## 3.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 （1）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 ①与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相符，定价合理、公允

由于劳务外协模式在通信技术已经非常普遍，市场化程度很高，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的价格参照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一般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地区，都存在着两个以上的竞争对手，若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价格偏低，则将难以在该地区寻找到劳务外协合作单位。

本所律师通过抽查的方式，获取劳务外协合同以及相应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外协市场行情说明》，将发行人同一地区、同种类型业务的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同时，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外协市场行情》进行交叉核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同一地区、同种类型业务的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从而印证发行人劳务外协价格与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定价合理、公允。

②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没有故意提高或压低劳务外协价格的动机。

(2)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价格合理、公允

劳务派遣采购价格分为派遣公司管理费和派遣员工薪酬。以下从管理费和派遣员工薪酬两个方面说明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价格的合理性。

①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由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在我国已经非常普遍，市场化程度很高，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发行人劳务派遣管理费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对比情况如下：

| 超讯通信管理费标准   | 宜通世纪管理费标准 <sup>注</sup> |
|-------------|------------------------|
| 平均每人每月 40 元 | 通常为每人每月 30-50 元        |

注：数据援引自宜通世纪招股说明书。

②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

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因而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正式员工基本相符，因而定价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没有故意提高或压低劳务派遣采购价格的动机。

### 3. 劳务外协的变化符合行业特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匹配，不影响资产业务独立性

#### (1) 发行人劳务外协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劳务外协的变化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劳务外协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超讯通信 | 主营业务收入 | 56,306.83 | -      | 44,485.48 | -      | 35,938.60 | -      |
|      | 外协费    | 22,039.42 | 39.14% | 12,998.29 | 29.22% | 7,653.98  | 21.30% |
| 宜通世纪 | 主营业务收入 | 91,016.29 | -      | 70,523.98 | -      | 61,444.02 | -      |
|      | 外协费    | 28,071.16 | 30.84% | 20,561.53 | 29.16% | 13,925.93 | 22.66% |

宜通世纪（SZ.300310）外协费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2) 发行人劳务外协的变化是为了适应行业特点，满足业务发展和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发行人劳务外协的变化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逐年上升，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项目需要的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能体现发行人技术优势和有助于提升竞争壁垒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应不断扩大非核心业务环节中劳务外协的比例，将更多基础性、重复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

#### (3)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匹配，不影响资产业务独立性

##### ① 劳务外协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采购劳务外协服务是发行人为保障业务快速拓展所必须的一种项目实施模式，该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采用劳务外协方式很好地保证了发行人拓展业务，满足了发行人短期大量使用劳动力的需求并确保项目质量平稳，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②劳务外协主要从事非核心工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环节如下所示：

| 通信服务        | 专业     | 具体环节                                                                                          | 劳务外协所处环节                                  |
|-------------|--------|-----------------------------------------------------------------------------------------------|-------------------------------------------|
| 通 信 网 络 建 设 | 无线工程   | 组织协调、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设备器材搬运、铁塔安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天馈线、走线架安装、布放线缆、张贴标签、调测开通、工程验收、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设备器材搬运、铁塔安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天馈线、走线架安装、布放线缆、张贴标签等 |
|             | 室分工程   | 组织协调、选址、设计、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材料进场、线槽安装、馈线布放、设备安装、天线安装、张贴标签、调测开通、工程验收、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材料进场、线槽安装、馈线布放、设备安装、天线安装、张贴标签等            |
|             | 传输设备工程 | 组织协调、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综合布线、设备搬运安装、张贴标签、系统调测、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综合布线、设备搬运安装、张贴标签等                         |
|             | 传输管道工程 |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放线开挖、敷设管道、砌筑手井、打夯回填、路面恢复、喷井号、管道试通、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放线开挖、敷设管道、砌筑手井、打夯回填、路面恢复、喷井号、管道试通等        |
|             | 传输线路工程 |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敷设子管、托架/挂钩安装、敷设光缆、光缆挂牌、光缆成端、中继段测试、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敷设子管、托架/挂钩安装、敷设光缆、光缆挂牌等                   |
|             | 集客家宽工程 | 组织协调、路由复测、甲方领料、材料保管、现场安全管理、敷设光缆、设备安装、挂牌/张贴标签、光缆成端、开通调测、工程文件制作及移交、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              | 敷设光缆、设备安装、挂牌/张贴标签等                        |
| 通 信         | 基站     | 运行管理、例行巡检、资源核查、网络整治、                                                                          | 例行巡检、资源核查、网                               |

|                   |          |                                        |                |
|-------------------|----------|----------------------------------------|----------------|
| 网 络<br>维 护        | 代维       | 故障处理、工程抢修、设备搬运、应急发电、通信保障、代维结算等         | 络整治、设备搬运、应急发电等 |
| 通 信<br>网 络<br>优 化 | 网络<br>优化 | 现场测试数据采集、话务数据分析、参数分析修改、硬件检查、设备调整、优化报告等 | 现场测试数据采集、设备调整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能体现发行人技术优势和有助于提升竞争壁垒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中，而向劳务外协提供方采购的服务主要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该部分劳务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发行人对劳务外协提供方不构成依赖，劳务外协主要在业务发生地提供部分服务，无论从业务工序的长度、技术深度、地域覆盖广度、资质拥有完整性，都不存在替代发行人的可能，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为行业共性问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基本一致，发行人劳务外协费用计提充分，上述情况不影响成本的完整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选聘制度，外协供应商和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公允性；劳务外协的变化符合行业特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匹配，劳务外协主要从事非核心工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而职工人数下降、劳务外协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劳务外协能否保证业务质量、是否存在业务质量纠纷，劳务外协款是否足额计提并及时支付、是否存在应付劳务款纠纷以及与劳务外协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原因、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和规范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下降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聘请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原因、分工和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双方的工作内容、质量验收、安全保障、付款结算、违约责任等情况；抽取报告期内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业务重大项目的《产值统计表》，了解外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序的具体服务内容；

3.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外协单位审核评分管理标准》、《外协单位管理总体流程及说明》、《外协单位资格预审流程及说明》等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和法律专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5. 访谈广东移动工程管理中心经理，了解广东移动对发行人的合作评价；获取发行人客户对合作单位的质量评分情况、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励证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变化和劳务外协费用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和规范劳务用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足额计提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外协费用，不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的情形

（1）增加使用劳务外协是为了适应发行人业务量变化和提高管理效率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逐年上升，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项目需要的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能体现发行人技术优势和有助于提升竞争壁垒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应不断扩大非核心业务环节中劳务外协的比例，将更多基础性、重复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具体来说，发行人增加使用劳务外协原因如下：

①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外协供应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在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的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人力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将网络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②由于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或突发性，不少项目在短期内急需大量人员，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持续与业务量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亦需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

③工程项目存在明显的区域变动性特征，同一地区不同年份往往工程项目业务量存在明显的差异，2013 年以前由于是各地市投标，区域虽然有调整但相对保持稳定，2014 年以来，除个别小型工程外，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由通信运营商省公司集中采购,把各地市按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征组合划分为特定的标段服务区域，与原本由地市组织投标有明显的区别，导致区域变化大。因此，工程项目的区域变动性特征明显，利用工程项目需求地的劳务外协有利于经济效益最大化。

(2) 劳务外协费用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如上文“1.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为行业共性问题，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成本的完整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地增长而上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SZ.300310）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 发行人职工人数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劳务用工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数量           | 增幅           | 数量           | 增幅             | 人数           | 增幅           | 人数           |
| 正式员工      | 2,581        | 1.65%        | 2,539        | 12.05%         | 2,266        | 146.84%      | 918          |
| 派遣员工      | 82           | 22.39%       | 67           | -89.99%        | 669          | -65.16%      | 1,920        |
| <b>数量</b> | <b>2,663</b> | <b>2.19%</b> | <b>2,606</b> | <b>-11.21%</b> | <b>2,935</b> | <b>3.42%</b> | <b>2,838</b> |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发行人员工较 2013 年末减少 329 人，降幅达 11.21%。2014 年度员工人数减少主要原因为：

① 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幅度符合业务开展的特点

通信运营商一般以 1-2 年为周期对通信服务供应商进行新一轮的采购招标，发行人业务量及业务区域受市场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影响，存在部分地区中标项目新开业务，而部分地区未能继续中标结束业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存在大幅度增减变化的情况。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业务区域中除广西地区、成都地区、湖南地区和山东地区的员工人数变化幅度较大外，其他业务区域员工人数虽然有所变化，但变化幅度不大。

② 2014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基站一体化项目增加导致员工人数减少

随着通信运营商对供应商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需求增加，2014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基站一体化项目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提高。基站一体化项目使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更集中，可以大大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从而减少用工数量。

③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2014 年发行人对广州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等主要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分支机构的部分管理职能由总部履行，从而减少分支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使员工数量有所下降。

④发行人扩大非核心业务环节中劳务外协比例所致

随着发行人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进一步优化，发行人逐渐集中资源和人力于体现发行人技术优势和有助提升竞争壁垒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同时，发行人不断扩大非核心业务环节中劳务外协的比例，将更多基础性、重复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减少了人员配置，因此导致 2014 年员工数量较 2013 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4）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不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的情形

如前文“1. 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不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劳务派遣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中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下降与劳务外协费用上升源于不同因素，外协供应商是以自身名义组织员工为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提供劳务服务，二者在主体资格、服务内容以及法律关系上存在明显的区别，公司原劳务派遣员工已大部分转为正式员工，劳务外协人员构成与公司原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大量重合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协不存在直接联系，也就不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的情形。

（5）公司已足额计提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外协费用，外协费用的增长不影响劳务成本的完整性

如前文“1.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为行业共性问题，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成本的完整性”所述，发行人已对外协费用进行充分的计提，外协费用的增长不影响劳务成本的完整性，自然就不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的情形。

2. 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劳务外协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证业务质量不存在业务质量纠纷

（1）公司已建立了劳务外协相关内控制度

①发行人控制外协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按照《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协作单位管理制度》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外协单位审核评分管理标准》、《外协单位管理总体流程及说明》、《外协单位资格预审流程及说明》等相关制度文件。

A. 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要求

为了控制服务质量，发行人要求外协供应商应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合理的人员配备和良好的财务实力，具备通信技术外协服务方面的资质和专业经验。除此之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准入流程和标准：

首先，外协服务供应商必须经过发行人的初审、复审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外协供

应商。在初审阶段，发行人组织技术服务部门、财务部门、综合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分。通过初审后，发行人总部技术服务部进行复审，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实地考察等措施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其次，为了全面考核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总部制订了外协初审评分表，各分支机构根据该评分表的内容对申请合作服务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分。

另外，每年发行人总部组织各分支机构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评，各分支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在总部公布的合格外协服务单位中选定外协供应商。

#### B. 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管理

在外协服务管理工作中，发行人通过与外协供应商建立例会制度、现场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外协服务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合作服务工作质量。对于合作工作服务质量好，积极主动，技术水平高，并为发行人质量提升做出贡献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可进行适当的奖励。对于素质低、服务差，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该供应商的外协服务资格。

#### C.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服务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为了控制采用外协模式带来的质量责任，发行人在外协服务协议中明确要求外协供应商缴纳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指‘外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劳务，甲方（指‘发行人’）终验合格且没有质量和安全原因需要扣除的，甲方应足额无息返还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如果因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质量或者安全原因导致甲方被客户方扣款，甲方等额（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超额扣款，超额部分用于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补偿）在保证金中扣款，如果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可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如果未付部分和保证金都不够扣除，乙方还须补足差额部分给甲方。当有质量事件或者安全事件发生时，甲方可以视情况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

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发行人在违约条款中约定：“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委派人员开展工作或者完成项目合作工作量，或者其派出人员完成的

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均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2) 在劳务外协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下，公司充分利用劳务外协的同时，保持着较高的业务质量水准，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不存在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劳务外协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和劳务外协模式的成熟运用，公司保持着较高的业务质量水准，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不存在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和完成的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都能获得较好的评分，多次获得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及地市级公司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奖”、“专业服务奖”、“突出贡献奖”等。2015年，发行人在广东移动对 53 家网络建设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七名；在内蒙古移动对 10 家代维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二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超讯在四川移动对 15 家一体化代维业务同类合作单位的服务考核排名中名列第四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变化和劳务外协费用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和规范劳务用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足额计提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外协费用，不存在为了控制人工成本费用，而将劳务派遣变相为劳务外协的形式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劳务外协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得到客户的良好评价，能够保证业务质量，不存在业务质量纠纷。

## 五、关于关联方广州炜基、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

广州炜基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90%）。公司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讯网络技术的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梁建华。曾作为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对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资金统一使用和调配资金往来的平台，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广州炜基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上海超讯虹鹰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炜基（80%）会同上海虹鹰（20%），于 2009 年 8 月设立专注于 TD-SCDMA 的通信技术及其软硬件研发的公司。2011 年 12 月，广州炜基将持有的 80%的股权以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上海虹鹰。



广西德凯为发行人原职工陈厚健看好建筑智能化市场及安防市场，联合发行人董事钟海辉、发行人前核心技术人员林广远于 2014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2 月，钟海辉、林广远分别将其所持 40%、15% 的全部广西德凯股权转让给陈厚健。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广州炜基注销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广州炜基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1 年 4 月 26 日，广州炜基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同意成立由股东梁建华、梁刚、钟海辉组成的公司清算组，梁建华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清算组成员向登记机关完成备案，并取得穗登记内备字[2011]第 01201104260167 号《备案通知书》。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清算组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民营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六通[2011]145654 号），同意广州炜基注销。2011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地税核准字[2011]004808 号），同意广州炜基注销。

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炜基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1201112230028 号），核准广州炜基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炜基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梁建华的访谈，广州炜基注销的原因是为发行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发行人规范运作。

根据梁建华向超讯有限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广州炜基应付

超讯有限 2,257,456.58 元，梁建华同意代广州炜基支付上述欠款。根据超讯有限会计凭证，2011 年 10 月 31 日，超讯有限对广州炜基的欠款进行平账处理，超讯有限与广州炜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经核查，广州炜基原股东梁建华、钟海辉和梁刚针对广州炜基清算资产及广州炜基转让上海超讯虹鹰股权所得分配事宜分别出具确认如下：

2011 年 10 月 25 日，梁建华向超讯有限出具确认函，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钟海辉、梁刚分别应付超讯有限 750,000 元，梁建华同意代钟海辉、梁刚支付上述欠款。2011 年 10 月 31 日，超讯有限对钟海辉、梁刚的欠款进行了平账处理，超讯有限与钟海辉、梁刚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广州炜基将其持有的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笔股权转让归梁建华所有。

根据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炜基”）的《清算报告》，广州炜基负债为 0，广州炜基清算后资产包括：货币资金：33,532.74 元；应收账款：1,689,124.40 元；其他应收款：7,838,580.52 元；固定资产：83,739.87 元；无形资产 1,916.80 元。清算资产用以抵销梁建华对超讯有限的欠款，发行人全面承接广州炜基的清算资产。

广州炜基原股东梁建华、梁刚、钟海辉确认，上述广州炜基清算资产及广州炜基转让上海超讯虹鹰股权所得分配不存在任何异议或债权债务纠纷；超讯有限原股东梁建华、梁刚、钟海辉、熊明钦确认，广州炜基与发行人全部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发行人承接广州炜基清算资产以抵销梁建华对发行人所负债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广州炜基注销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注销原因为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广州注销时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对于广州炜基清算所得及广州炜基转让上海超讯虹鹰股权所得的处置和分配，为经过梁建华、钟海辉、梁刚友好协商决

定，不存在任何异议或债权债务纠纷。

**（二）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南宁超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炜基。为了解关联方注销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本所进行了如下的核查工作：

1. 审阅南宁超讯、广州炜基的工商底档以及关于注销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
2. 对南宁超讯、广州炜基注销前的执行董事、经理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南宁超讯关于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钟海辉的访谈，南宁超讯注销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07 年设立了广西分公司，旨在承接南宁超讯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广西地区的市场份额，在发行人实现广西地区业务完全平稳过渡之后，南宁超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南宁超讯在注销前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发行人董事钟海辉担任南宁超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宁超讯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等职务。

根据广州炜基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梁建华的访谈，广州炜基注销的原因是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真正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所以广州炜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广州炜基在其注销前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发行人董事梁建华担任广州炜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广州炜基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等职务。

本所认为，南宁超讯、广州炜基在注销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注销事宜为全体股东一致的决定，不存在由于资不抵债而需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和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方注销导致发行人董事梁建华、钟海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宁超讯和广州炜基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职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三）转让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股权的原因及其目前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超讯虹鹰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提供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目前处于在业经营的状态。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的股权信息并访谈上海超讯虹鹰执行董事李建军，广西德凯唯一股东陈厚健，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超讯虹鹰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认为，上海超讯虹鹰和广西德凯目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因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海超讯虹鹰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 **六、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是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包括设计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全部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资格、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包括设计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全部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资格、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法务专员，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明细登记表，了解资质的使用状态、是否签订许可合同、资质是否取得所有权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使用的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核对资质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资质等级、业务种类、业务范围、使用年限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相关规定》等资质管理规定，登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移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的真实性，同时了解通信运营商对一体化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部分已中标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项目，查阅相应的《招标文件》，了解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等情况。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通信技术服务是指通信设备商、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运营商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的网络评估、规划和设计等咨询服务;通信网络建设中的网络建设工程服务;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行维护、测试和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前的网络评估、规划和设计阶段工作，主要由具备勘察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通信测量）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的大型研究设计院、公司承担，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等；通信网络建设中的施工方案设计、选址、设备安装调试与实施阶段工

作，主要由具备工信部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或住建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公司承担，如中国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是提供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工程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管理服务 and 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行维护、测试和优化服务的“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不涉及通信网络建设前的网络评估、规划和设计等咨询服务。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服务种类一体化”、“服务专业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从服务种类来分，覆盖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各个环节，完全实现建设维护一体化，维护优化一体化等服务要求。从服务专业来分，涉及基础网（包括管线、传输设备、接入网、基站主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动力电源、天馈、核心网）、业务网（包括数据网）、支撑网（包括信令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超讯已经取得一体化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相关规定》中关于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超讯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br>业务范围 | 资质证书编号                   | 颁布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单位 |
|----|--------------------|---------------|--------------------------|-------------|------------|------|
| 1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 甲级            | 通信（集）12116114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2019.6.26  | 发行人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粤）JZ 安许证字（2013）000593 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11.22 | 发行人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信息服务业务        | 粤 B2-20130556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8.10.18 | 发行人  |
| 4  | 通信网络               | 甲级            | 2012JZ0056JR0            | 中国通信        | 2016.5.6   | 发行人  |

|    |                    |                   |                        |                 |            |      |
|----|--------------------|-------------------|------------------------|-----------------|------------|------|
|    | 代维资质               |                   |                        | 企业协会            |            |      |
| 5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 叁级                | A3114044010608-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7.12.11 | 发行人  |
| 6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 叁级                | XZ3440020150567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 2019.7.2   | 发行人  |
| 7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 甲级                | 通信（集）11123085          | 工信部             | 2018.5.14  | 成都超讯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 川 B2-20080062          |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 2018.8.5   | 成都超讯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944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8.8.18  | 成都超讯 |
| 10 |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 叁级                | B3224051010909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8.11.7  | 成都超讯 |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资质中，分为现有业务必需资质及未来业务储备资质。

#### 1. 现有业务必需资质

（1）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甲级证书的业务范围为可以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的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业务；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为建筑施工，主要涉及发行人的网络建设工程及网络维护业务；

（3）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的业务范围为承担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通信工程施工；主要涉及成都超讯的网络建设业务。对于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施工，成都超讯可使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甲级证书参与实施；

(4) 通信网络代维甲级资质的业务范围为通信基站专业维护（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主要涉及发行人的网络维护业务；

(5)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业务范围为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施工；主要涉及发行人的网络建设业务。对于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施工，发行人可使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甲级证书参与实施；

发行人拥有上述资质，具备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的一体化服务能力，符合通信运营商对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

## 2. 未来业务储备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该证目前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储备资质证书；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的业务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储备资质证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一体化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通信网络建设前的网络评估、规划和设计等咨询服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客观的披露。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诚信以及天津久德的管理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8、P1002111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莞尚融的管理人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5046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的管理人均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东莞尚融和天津久德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陈小明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九）

2016年3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亦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转制设立，以下亦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GZA10051 号《广东超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以来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职责）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GZA1005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

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6,098,283.91 元、28,319,014.75 元以及 41,735,953.93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86,153,252.5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018,625.79 元、563,265,616.00 元以及 694,067,728.56 元，累计为人民币 1,702,351,970.3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00,959.78 元，净资产为 239,261,997.7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GZA10054 号），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

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原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1 家分公司：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负责人为邓国平，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2116114；资质等级：甲级；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3〕000593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成都超讯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1123085，业务范围为：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有效期至2018年5月14日。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06〕00094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8月18日。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成都超讯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 B2-20080062，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6.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B2-20130556，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B3224051010909，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D244011708，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D251479466，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1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为 2012JZ0056JR0，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成都超讯颁发了《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为 2015JZ0053JR0，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发行人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A3114044010608，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编号为：XZ3440020150567，资质等级叁级，有效期间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14.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合格证编号为：通信（企安 15160045），业务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854,753.79 元、563,068,300.00 元以及 693,930,331.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以及 99.98%。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天河）第 20160223088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15,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梁建华、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

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无线通信网络优化测试系统 V1.0         | 2015SR263450 | 原始取得 | 2015-07-12 | 成都超讯 |
| 2  | 通信网络工程质检验收系统 V1.0         | 2015SR263435 | 原始取得 | 2015-07-04 | 成都超讯 |
| 3  | 通信代维备品备件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60454 | 原始取得 | 2015-07-08 | 成都超讯 |
| 4  | 通信代维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 2015SR260449 | 原始取得 | 2015-07-05 | 成都超讯 |
| 5  | 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协同管理平台 V1.0       | 2015SR260239 | 原始取得 | 2015-06-25 | 成都超讯 |
| 6  | 通信基站网络覆盖优化系统 V1.0         | 2015SR260121 | 原始取得 | 2015-07-03 | 成都超讯 |
| 7  | 基于 GIS 地图的光缆传输线路采集系统 V1.0 | 2015SR260114 | 原始取得 | 2015-07-01 | 成都超讯 |
| 8  | 通信代维隐患管理软件 V1.0           | 2015SR189882 | 原始取得 | 2015-03-15 | 发行人  |
| 9  | 通信基站资源清查管理软件 V1.0         | 2015SR189748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发行人  |
| 10 | 通信代维工程验收管理软件 V1.0         | 2015SR189879 | 原始取得 | 2015-07-01 | 发行人  |
| 11 | LTE AP 设备研发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76080 | 原始取得 | 2015-03-01 | 发行人  |
| 12 | LTE 网管系统开发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58915 | 原始取得 | 2015-09-20 | 发行人  |
| 13 | TD-LTE 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58777 | 原始取得 | 2015-11-06 | 发行人  |
| 14 | WLAN 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58910 | 原始取得 | 2015-05-12 | 发行人  |



|    |                    |              |      |            |     |
|----|--------------------|--------------|------|------------|-----|
| 15 | 车辆里程及油费管控系统 V1.0   | 2015SR276778 | 原始取得 | 2015-03-15 | 发行人 |
| 16 | 代维动态巡检系统 V1.0      | 2015SR273730 | 原始取得 | 2015-09-10 | 发行人 |
| 17 | 通信代维管理系统开发软件 V1.0  | 2015SR273723 | 原始取得 | 2015-09-16 | 发行人 |
| 18 | 通信网络基站运行维护系统 V1.0  | 2015SR276463 | 原始取得 | 2015-09-15 | 发行人 |
| 19 | 项目产值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76220 | 原始取得 | 2015-06-16 | 发行人 |
| 20 | 智慧社区 020 服务平台 V1.0 | 2015SR276282 | 原始取得 | 2015-09-22 | 发行人 |

(二)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
| 1  | 甘肃分公司 | 孙宏鹏             |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安宁东路 53 之 5 号第 13 层第 1304 室 | 99.43                     | 2016-1-1 至 2018-12-31 |
| 2  | 湖北分公司 | 新亿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5 号南国明珠二期 10 栋 1 层商 4 室    | 70                        | 2015-11-5 至 2017-11-4 |
| 3  | 江西分公司 |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南昌市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616 室              | 36.52                     | 2016-1-1 至 2016-12-31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 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 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 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承包方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湛江联通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传输管线、客户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 在湛江市进行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施工                     |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2  | 发行人 | 河南移动南阳分公司     |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南阳分公司2015年至2016年传输线路施工采购项目合同               | 2015年至2016年传输线路施工                      |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 3  | 发行人 | 河南移动开封分公司（客户） |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开封分公司2015年至2016年传输线路施工采购项目合同               | 2015年至2016年传输线路施工                      |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 4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15年传输管线项目框架合同                            | 传输管线施工                                 |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5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2015-2016年综合业务接入区项目、集团客户专线及WLAN接入项目、基站接入及汇聚层管线项目   | 综合业务接入区项目、集团客户专线及WLAN接入项目、基站接入及汇聚层管线项目 |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31日    |
| 6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15年传输管线资源摸底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 传输管线资源摸底技术服务                           | 2015年10月26日签署          |

|    |      |               |                                                         |                                                                                                   |                                 |
|----|------|---------------|---------------------------------------------------------|---------------------------------------------------------------------------------------------------|---------------------------------|
| 7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5年汇聚环光缆<br>改造项目框架合同                      | 汇聚环光缆改造项目                                                                                         | 2015年12月21<br>日至2017年12<br>月31日 |
| 8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5年综合业务接<br>入区优化割接项目<br>框架合同              | 综合业务接入区优化<br>割接项目                                                                                 | 2015年12月15<br>日至2017年12<br>月31日 |
| 9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5年接入成环光<br>缆改造项目框架合<br>同                 | 接入成环光缆改造项<br>目                                                                                    | 2015年12月14<br>日至2017年12<br>月31日 |
| 10 | 发行人  | 海南移动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br>2015年干线光缆整<br>治项目框架合同                       | 干线光缆整治项目                                                                                          | 2015年12月16<br>日至2017年12<br>月31日 |
| 11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成<br>都分公司 | 中国移动四川省<br>4G网络二期成都<br>密集城区新建基站<br>无线网主设备安装<br>工程等12份合同 | 承担基站配套（机房<br>抢修、金加工、承重<br>改造、交流、地网）、<br>主体及配套设备安<br>装、天馈系统安装及<br>调剂和传输线路敷<br>设施工                  | 2015年4月15<br>日至2016年4<br>月5日    |
| 12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br>四川有限公司2015<br>年通信设备工程施<br>工服务集中采购框<br>架合同   |                                                                                                   | 2015年9月1<br>日至2015年12<br>月31日   |
| 13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成<br>都分公司 | 2016年中国移动<br>四川公司传输管线<br>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包括进行光缆管线的<br>日常作业计划、技术<br>服务、监管保障服务、<br>管线及附属设施的保<br>障服务、应急通信保<br>障服务、因建共享服<br>务、网络资源及资料<br>管理服务。 | 2015年11月至<br>2016年10月31<br>日    |
| 14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          | 2016年中国移动通<br>信集团四川有限公<br>司室分系统及直放<br>站技术服务合同书          | 室分系统及直放站技<br>术规范所列范围的服<br>务作业计划、通信保<br>障、工程随工验收、<br>网络调整、搬迁、迁<br>改、投诉、开展拨测                        | 2015年12月10<br>日至2016年6<br>月30日  |

|    |     |      |                           |            |                                   |
|----|-----|------|---------------------------|------------|-----------------------------------|
|    |     |      |                           | 等工作        |                                   |
| 15 | 发行人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2015 年一体化皮基站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一体化皮基站集中采购 |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注：上述第 12 项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合同项目尚未完工，合同仍继续履行。

## 2. 网络维护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湖南移动       | 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框架合同                     | 根据合同技术文件，开展网络一体化综合代维的环境、安全巡检巡查与维护抢修工作                                                                                                       |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  | 发行人   | 内蒙古移动呼市分公司 | 2015 年呼和浩特移动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 1. 站点和管线的环境、安全巡查<br>2. 设备、设施周期检测<br>3. 告警、故障处理<br>4. 随工<br>5. 交维验收<br>6. 配合进行业务测试、<br>7. 网络资料、资源数据更新<br>8. 问题整改<br>9. 业主关系维系<br>10. 应急通信保障。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发行人   | 内蒙古移动巴盟分公司 | 2015 年移动巴彦淖尔分公司网络综合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 基站及配套、铁塔及天馈系统、室内分布与 WLAN、传输线路、集客家客接入设备、家庭宽带传输接入类设备与应用终端设备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4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       | 四川移动 2015-2017 年线路迁改整治及管道维修服务框架合同 | 线路迁改整治及管道维修服务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5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       | 2016 年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基站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利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信息化设备及精密仪器仪表设备对通信                                                                                                                |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网络进行检测和分析，通过运维管理平台、智能化运维工具提供网络技术服务，保障基站网络正常可靠运行                                 |                                  |
| 6 | 发行人 | 吉林铁塔 | 中国铁塔吉林省分公司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 基站基础：包含基站房屋、环境、电池、空调、配电箱等，及其所涉及站点的其他配套设施维护。铁塔：包含铁塔塔基、塔体、支臂、抱杆等，及其所属的铁塔公司产权的设施维护 |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
| 7 | 发行人 | 广西铁塔 | 2016 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服务框架合同 | 实施北海、防城港、贺州区域范围内的战斗；从事基站基础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和铁塔信息技术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注：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合同项目尚未完工，合同仍继续履行。

### 3. 网络优化合同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时间/合同有效期                       |
|----|-------|-------|------------------------------------|------------------------------------------------------------------------------------------------------------------------------------------------------------|----------------------------------|
| 1  | 成都超讯  | 四川移动  | 2016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低端无线优化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涉及的网络制式：GSM 网络与 TD 网络。涉及的工作类型：日常优化工作，包括 GSM/TD 网络 DT/CQT 测试、室分系统测试、扫频测试、网内外干扰排查测试、新建站验收测试、应急或临时通信测试、用户投诉现场测试、例行测试、优化专项配合测试、参数采集检查与更新；数据及经验库管理；分公司个性化要求测试等； |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

### 4. 借款合同

(1)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天河）第 20160223088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15,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天河）第 2016022600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梁建华、卢天果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额度协议》（编号 8201201428145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5,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订单融资合同》（编号 Z82012015281071，借款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提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六个月。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梁建华、卢天果和成都超讯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36,908.00 元、11,095,824.09 元。经核查，金额最大的 1,837,578.84 元其他应收款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的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司的质保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及成都超讯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公司收到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3.96 万元。

2. 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超讯获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 60 万元一次性政策补贴。

3. 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对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18000）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

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发行人新增及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E21127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含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以及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2）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S10793R1M），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含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以及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3）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5Q11815R3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含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以及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4）2013 年 8 月 7 日，成都超讯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E20693R1M），成都超讯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维护与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及拟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 本所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广西分公司与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学的财产损害赔偿案的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田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发行人已支付该案赔偿金、受理费、执行费等。

本所认为，该项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已执行完结，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存在一起安全事故。2015年12月25日，云浮市云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了编号为云区劳人仲案字[2015]113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定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26

日事故发生时，该劳务派遣员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月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引 言             | 5  |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
| 三、 本所声明事项           | 9  |
| 四、 释义               | 10 |
| 第二章 正文              | 13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24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4 |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6 |
|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6 |
|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 39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43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1 |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1 |



|                              |    |
|------------------------------|----|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2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6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69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1 |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73 |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4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6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 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许志刚、张学达、陈圆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许志刚、张学达、陈圆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许志刚律师

##### （1）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4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mailto:xuzhigang@zhonglun.com)

## 2. 张学达律师

### (1) 主要经历

张学达律师 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2009 年 3 月, 张学达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张学达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999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zhangxueda@zhonglun.com](mailto:zhangxueda@zhonglun.com)

## 3. 陈圆律师

### (1) 主要经历

陈圆律师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 2011 年 1 月, 陈圆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陈圆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999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chen.yuan@zhonglun.com](mailto:chen.yuan@zhonglun.com)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1 年 10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

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

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80 个工作日。

###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超讯有限   | 指 | 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3月22日，名称由“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东莞尚融   | 指 |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之一                                                  |
| 天津久德   | 指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之一                                             |



|            |   |                                                     |
|------------|---|-----------------------------------------------------|
| 广州诚信       | 指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
| 发起人        | 指 | 梁建华、万军、熊明钦、广州诚信、东莞尚融、天津久德、钟海辉、梁刚、梁建中、钟亮             |
| 成都超讯       | 指 |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州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广西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海南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内蒙古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 江西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成都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甘肃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湖南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贵州分公司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1GZA1123 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
| 报告期             | 指 |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发行或<br>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4.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发行人住所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发行人现持有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30304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 4 层，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超讯有限）已通过历年的企业年度检验。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超讯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GZA10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著作权、商标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通信管理局、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为：通

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4.69 万元、2,661.18 万元及 4,184.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该等人士的工作单位进行询证，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安监、环保、通信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

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4.69 万元、2,661.18 万元以及 4,097.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8,432.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1.91 万元、17,592.25 万元以及 23,198.6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4,262.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10.92 万元，净资产为 15,678.15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不高于 20%；

（5）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38.57 万元、4,324.48 万元、1,287.77 万元以及 3,663.66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缴清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

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区域服务

网络支撑建设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超讯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超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1998 年 8 月，设立

超讯有限由童文伟、杜振锋、陈晖、梁建华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超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童文伟 | 9       | 30.00   |
| 2  | 杜振锋 | 7       | 23.33   |
| 3  | 陈晖  | 7       | 23.33   |
| 4  | 梁建华 | 7       | 23.33   |
| 合计 | -   | 30      | 100     |

1998 年 8 月 24 日，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健验字[1998]90 号），确认超讯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1998 年 8 月 28 日，超讯有限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 2. 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18 日，超讯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童文伟、杜振锋、陈晖退出超讯有限并转让其持有超讯有限的全部股权。同日，转让方童文伟、杜振锋、陈晖与受让方梁建华及熊明钦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童文伟、杜振锋分别将其持有超讯有限 30%、23.33%的股权均以 9 万元转让予梁建华；陈晖将持有超讯有限的 13.33%、10%的股权分别以 4 万元、3 万元转让予梁建华、熊明钦。

1999 年 11 月 29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27      | 90      |

|    |     |    |     |
|----|-----|----|-----|
| 2  | 熊明钦 | 3  | 10  |
| 合计 | -   | 30 | 100 |

### 3. 200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8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由梁建华、熊明钦分别以货币认缴 513 万元、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540     | 90      |
| 2  | 熊明钦 | 60      | 10      |
| 合计 | -   | 600     | 100     |

2001 年 6 月 24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超讯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恒验字(2001)第 7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8 日，上述全部出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该《验资报告》未附载有关本次增资的银行缴款凭证。

经本所律师前往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进行核查，调取了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进账单》以及转账支票，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570 万元由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缴付。

根据梁建华、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梁建华、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570 万元作为出资款，由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根据梁建华的确认以及熊明钦（梁建华的岳母）向梁建华付款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梁建华、熊明钦进行访谈，熊明钦本次 57 万元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代其垫付，目前熊明钦已经向梁建华偿还完毕。

根据梁建华、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梁建华向广州市羚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 570 万元已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偿还完毕。

### 4. 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8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建华将其持有超讯有限的 5%股权转让予钟海辉。

2003 年 10 月 27 日，梁建华与钟海辉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梁建华将其持有超讯有限 5%的股权以出资额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海辉。

2003 年 11 月 25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510     | 85      |
| 2  | 熊明钦 | 60      | 10      |
| 3  | 钟海辉 | 30      | 5       |
| 合计 | -   | 600     | 100     |

5. 200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 1,900 万元由股东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2125    | 85      |
| 2  | 熊明钦 | 250     | 10      |
| 3  | 钟海辉 | 125     | 5       |
| 合计 | -   | 2,500   | 100     |

2006 年 9 月 11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正内验字(2006)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本次出资已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该《验资报告》未附载有关本次增资的银行缴款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两份《特种转账贷款凭证》（付款人为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投资款”），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原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查询，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1,900 万元系由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置业”）分两笔缴付。

根据梁建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君华置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中，梁建华向君华置业借款 1,900 万元作为增资款，该款项由君华置业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直接支付至超讯有限验资账户，之后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根据梁建华的指令转出。根据梁建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熊明钦、钟海辉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还款凭证，熊明钦、钟海辉的本次增资款系由梁建华统一向君华置业借款代其垫付，本次增资后，熊明钦、钟海辉已经分别向梁建华偿还了 190 万元、95 万元的垫付款。

根据发行人、梁建华出具的《关于梁建华归还 1900 万元欠款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梁汉钊、肖理兵、李华栋、赖大均、丁永辉就向梁建华提供借款事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时任财务人员和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梁建华、梁汉钊、肖理兵、李华栋、赖大均、丁永辉、和科进行访谈，上述根据梁建华指令转出的 1,900 万元已由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于 2008 年 9 月之前归还完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亦已对该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款项归还的具体明细如下（其中：银行缴款 201 万元，现金缴款 1699 万元）：

| 序号 | 支付人 | 公司入账时间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方式 |
|----|-----|-------------|------------|------|
| 1  | 梁汉钊 | 2003 年 5 月  | 300,000.00 | 银行转账 |
| 2  | 梁汉钊 | 2005 年 4 月  | 4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  | 卢天果 | 2005 年 2 月  | 210,000.00 | 银行转账 |
| 4  | 卢天果 | 2005 年 3 月  | 94,900.00  | 现金缴付 |
| 5  | 卢天果 | 2005 年 3 月  | 310,000.00 | 现金缴付 |
| 6  | 卢天果 | 2005 年 4 月  | 700,000.00 | 银行转账 |
| 7  | 卢天果 | 2005 年 7 月  | 120,000.00 | 现金缴付 |
| 8  | 卢天果 | 2005 年 8 月  | 20,000.00  | 现金缴付 |
| 9  | 卢天果 | 2005 年 10 月 | 299,100.00 | 现金缴付 |

|    |     |             |            |      |
|----|-----|-------------|------------|------|
| 10 | 卢天果 | 2005 年 10 月 | 155,000.00 | 现金缴付 |
| 11 | 卢天果 | 2005 年 12 月 | 120,000.00 | 现金缴付 |
| 12 | 卢天果 | 2005 年 12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3 | 肖理兵 | 2005 年 8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4 | 李华栋 | 2006 年 12 月 | 800,000.00 | 银行转账 |
| 15 | 梁建华 | 2007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6 | 梁建华 | 2007 年 1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17 | 梁建华 | 2007 年 3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18 | 梁建华 | 2007 年 3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19 | 梁建华 | 2007 年 4 月  | 6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0 | 梁建华 | 2007 年 5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1 | 赖大均 | 2007 年 5 月  | 4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2 | 梁建华 | 2007 年 8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23 | 梁建华 | 2007 年 8 月  | 241,000.00 | 现金缴付 |
| 24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5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7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6 | 梁建华 | 2007 年 10 月 | 480,000.00 | 现金缴付 |
| 27 | 梁建华 | 2007 年 11 月 | 7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8 | 梁建华 | 2007 年 1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29 | 梁建华 | 2007 年 1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0 | 梁建华 | 2008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1 | 梁建华 | 2008 年 2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2 | 梁建华 | 2008 年 3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33 | 梁建华 | 2008 年 4 月  | 350,000.00 | 现金缴付 |
| 34 | 梁建华 | 2008 年 5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5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570,000.00 | 现金缴付 |

|      |     |            |               |      |
|------|-----|------------|---------------|------|
| 36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105,337.75    | 现金缴付 |
| 37   | 梁建华 | 2008 年 1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8   | 梁建华 | 2008 年 2 月 | 300,000.00    | 现金缴付 |
| 39   | 梁建华 | 2008 年 3 月 | 4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0   | 梁建华 | 2008 年 4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1   | 梁建华 | 2008 年 5 月 | 5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2   | 梁建华 | 2008 年 6 月 | 2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3   | 梁建华 | 2008 年 7 月 | 600,000.00    | 现金缴付 |
| 44   | 梁建华 | 2008 年 8 月 | 450,000.00    | 现金缴付 |
| 45   | 梁建华 | 2008 年 9 月 | 550,000.00    | 现金缴付 |
| 合计金额 |     |            | 19,275,337.75 | -    |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在缴付至公司后次日即根据股东指令转出属于出资不规范行为,亦形成了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鉴于股东已归还该款项,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并且该不规范行为自纠正之日距离本次发行申请已超过三年,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07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 年 3 月 16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超讯有限就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708.3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超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建华将其所持有的超讯有限部分股权赠与其胞弟梁刚、梁建中,并向万军、钟亮、东莞尚融、天津久德转让股权,钟海辉向天津久德转让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梁建华 | 梁刚   | 4.4438% | 0        |
| 2  |     | 梁建中  | 4.4438% | 0        |
| 3  |     | 万军   | 4.4438% | 2,133    |
| 4  |     | 钟亮   | 0.5417% | 260      |
| 5  |     | 东莞尚融 | 2.5000% | 1,200    |
| 6  |     | 天津久德 | 1.5688% | 753      |
| 7  | 钟海辉 |      | 1.5563% | 747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外，本次股东会同意广州诚信以人民币 4,000 万对超讯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08.33 万元出资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791.67 万元计入超讯有限资本公积金。超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708.3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对超讯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XYZH/2011GZA1019），并由信永中和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增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1GZA1123-5）。

2011 年 10 月 28 日，超讯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梁建华  | 1,676.4581 | 61.9000 |
| 2  | 熊明钦  | 250.0000   | 9.2308  |
| 3  | 广州诚信 | 208.3333   | 7.6923  |
| 4  | 梁刚   | 111.0938   | 4.1019  |
| 5  | 梁建中  | 111.0938   | 4.1019  |
| 6  | 万军   | 111.0938   | 4.1019  |
| 7  | 钟海辉  | 86.0938    | 3.1788  |
| 8  | 天津久德 | 78.1250    | 2.8846  |

|    |      |          |        |
|----|------|----------|--------|
| 9  | 东莞尚融 | 62.5000  | 2.3077 |
| 10 | 钟亮   | 13.5417  | 0.5000 |
| 合计 | -    | 2,708.33 | 100    |

##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超讯有限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6 日，超讯有限的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2011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0 月、2010 年度审计报告》（YZH/2011GZA1018），确认超讯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935.45 万元。2011 年 12 月 2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506 号），认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超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12.03 万元。

3.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超讯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935.45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超讯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5,93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梁建华  | 3,714    | 61.90   |
| 2  | 熊明钦  | 553.8480 | 9.2308  |
| 3  | 广州诚信 | 461.5380 | 7.6923  |
| 4  | 梁刚   | 246.1140 | 4.1019  |
| 5  | 梁建中  | 246.1140 | 4.1019  |
| 6  | 万军   | 246.1140 | 4.1019  |
| 7  | 钟海辉  | 190.7340 | 3.1789  |
| 8  | 天津久德 | 173.0760 | 2.8846  |
| 9  | 东莞尚融 | 138.4620 | 2.3077  |

|    |    |       |      |
|----|----|-------|------|
| 10 | 钟亮 | 30    | 0.50 |
| 合计 | -  | 6,000 | 100  |

4.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

- (1) 《关于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股份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GZA1054)，对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6.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030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超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讯有限原股东按照其在超讯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超讯有限股东会已经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超讯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处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超讯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已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超讯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超讯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借款协议、劳务合作协议、通信网络建设协议、通信网络维护协议、通信网络优化协议等重要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有关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抽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薪酬支付凭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资质文件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已获得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

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超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梁建华、熊明钦、钟海辉、梁刚、梁建中、万军、广州诚信、钟亮、东莞尚融、天津久德，均为发起人。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梁建华、熊明钦、广州诚信。

（二）经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余 3 家境内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该等股东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梁建华，发起人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21419691213\*\*\*\*，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培正二横路\*\*\*\*，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 熊明钦，发起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51032219480614\*\*\*\*，住址为四川

省富顺县富世镇三道拐街 51 号\*\*\*\*;

3. 钟海辉, 发起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为 44082219761115\*\*\*\*,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景致街 6 号\*\*\*\*, 现任发行人董事;

4. 梁刚, 发起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为 51052119730803\*\*\*\*,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5. 梁建中, 发起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为 51012819710929\*\*\*\*, 住址为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金带街\*\*\*\*;

6. 万军, 发起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为 36042619650917\*\*\*\*, 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39 号\*\*\*\*, 现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7. 钟亮, 发起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为 36212819780202\*\*\*\*,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8. 东莞尚融, 发起人股东,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 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15152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东莞尚融共有 9 名合伙人, 目前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彭汉英           | 普通合伙人 | 291.43  | 9.7143  |
| 2  | 蔡立芹           | 有限合伙人 | 535.71  | 17.8571 |
| 3  | 张煜新           | 有限合伙人 | 428.57  | 14.2857 |
| 4  | 王德源           | 有限合伙人 | 428.57  | 14.2857 |
| 5  | 何玲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6  | 叶女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7  | 莫伟峰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8  | 赵振扬           | 有限合伙人 | 321.43  | 10.7143 |
| 9  | 东莞市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      | 1       |

|    |       |     |
|----|-------|-----|
| 合计 | 3,000 | 100 |
|----|-------|-----|

9. 天津久德，发起人股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07368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久德共有 11 名合伙人，目前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br>(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80            | 1.6529   |
| 2  | 陈选良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600           | 12.3967  |
| 3  | 胡钊雄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00           | 4.1322   |
| 4  | 白国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200         | 24.7934  |
| 5  | 韩继东              | 有限合伙人 | 800           | 320           | 6.6116   |
| 6  | 石晶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00           | 4.1322   |
| 7  | 胡业创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480           | 9.9174   |
| 8  | 赖富饶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800           | 16.5289  |
| 9  | 曾健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600           | 12.3967  |
| 10 | 林全允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20           | 2.4793   |
| 11 | 史慧典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20           | 4.9587   |
| 合计 |                  |       | 12,100        | 4,720         | 100      |

根据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选良  | 150      | 50       |

|    |     |     |     |
|----|-----|-----|-----|
| 2  | 胡钊雄 | 150 | 50  |
| 合计 |     | 300 | 100 |

10. 广州诚信，发起人股东，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69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241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 623F 单元，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投资。广州诚信共有 3 名股东，目前各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志敏  | 19,502.91 | 51      |
| 2  | 熊海涛  | 11,472.30 | 30      |
| 3  | 袁长长  | 7,265.79  | 19      |
| 合计 |      | 38,241    | 100     |

（三）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批准文件等资料，自 1999 年 11 月起至今，梁建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权）并按照持股比例拥有公司相应的表决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建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0 家分公司，子公司和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超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0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通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成都超讯原由梁建华等人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60 万元，梁建华于 2009 年 9 月对成都超讯进行现金增资 140 万元，成都超讯的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2011 年 6 月，梁建华等人将其持有的成都超讯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持有成都超讯 100% 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5 日，成都超讯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现金缴纳。

经核查，成都超讯成立时的出资存在下述问题：

（1）成都超讯设立时，梁建华以房产、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出资，其中软件著作权“综合网管系统（MNSA）”经评估作价 707.95 万元，超过成都超讯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超讯在设立过程中，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包括上述软件在内的非现金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智评报[2001]第 086 号），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亦对成都超讯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同信会验[2001]第 140 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梁建华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问题的说明》，成都超讯成立时，当地政府部门为了招商引资根据当地政策规定允许新设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 20%，因此，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为成都超讯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经本所律师对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成都超讯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虽然成都超讯前述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情况系由于成都市地方政府的政策而发生的，公司的设立获得工商机关的核准，但是该种情形不符合当

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成都超讯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000 万元，且修改后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经放宽，目前成都超讯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超比例的情形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对成都超讯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成都超讯于 2001 年设立时，股东梁建华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2 栋 21 层 2 号房产作为出资资产，该房产为预售商品房，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梁建华已在该房屋竣工后将房产交付给成都超讯，但是未办理过户手续；2011 年 12 月，梁建华完成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成都超讯。

2.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469776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3. 内蒙古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12000000410《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需审批的除外）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通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 广西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111000005212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讯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的研究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5.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23819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28640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2940051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 甘肃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00000004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9.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09671604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通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

10. 湖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67988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在总公司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许可和审批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贵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365016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一、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等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工程项目；二、网络系统信令网、同步网、计费中心、数据中心等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电信支撑工程项目；三、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等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工程项目）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



产业，网络通信和计算机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通信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以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产业、网络通信和技术服务业，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设施工程除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2116114；资质等级：甲级；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粤）JZ 安许证字〔2010〕00046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成都超讯颁发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1123085，业务范围为：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4. 四川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资质证》，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编号为：川技防 110110391，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成都超讯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06〕00094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成都超讯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 B2-20080062，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1.91 万元、17,592.25 万元及 23,198.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领取了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

务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上检索发行人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年检资料、《审计报告》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注册地基层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
2.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的其他股东：熊明钦、广州诚信；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1. 南宁超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超讯”）

南宁超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及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无线终端设备除外）和电子计算机产品的研究、销售，节能电效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ICP）。注销前股东超讯有限、成都超讯分别持有南宁超讯 95%和 5%的股权。

#### 2. 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炜基”）

广州炜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调测、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开发。研究、开发、销售：电子及计算机软硬件”。注销前梁建华、梁刚、钟海辉分别持有广州炜基 90%、5%、5%的股权。

#### 3. 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虹鹰”）

超讯虹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广州炜基和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2011 年 12 月，广州炜基将其所持有的超讯虹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超讯虹鹰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前，超讯虹鹰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计算机、网络、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销售”。

#### 4. 香港超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超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周年申报表》，香港超讯已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解散。解散前其已发行 1 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梁建华持有 9,200 股，梁建中持有 500 股，钟海辉持有 300 股。

#### 5. 广州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奥”）

广州德奥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注销前其经营范围为：“通讯网络、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注销前梁建华和熊明钦分别持有广州德奥 10.89%和 89.11%的股权。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接受劳务

根据超讯有限与广州炜基于 2009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广州炜基就清远地区 GSM 十三期扩容工程为发行人提供主设备及其电源设备等无线设备的安装、调测和室内室外天馈线安装、天馈线系统测试等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内容          | 2012 年<br>1 月至 6 月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广州炜基  | 金额（万元）      | 0                  | 0       | 33.7   | 96.5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                  | 0       | 0.90   | 8.84   |

经核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收购成都超讯股权

在超讯有限收购成都超讯股权前，成都超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梁建华 | 1,090   | 99.09   |
| 2  | 熊明钦 | 2       | 0.182   |
| 3  | 余英  | 2       | 0.182   |
| 4  | 梁刚  | 2       | 0.182   |
| 5  | 周国英 | 2       | 0.182   |
| 6  | 梁建中 | 2       | 0.182   |
| 合计 |     | 1,100   | 100     |

2011年6月8日，成都超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建华、熊明钦、余英、梁刚、周国英、梁建中分别将持有成都超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超讯有限，同日，梁建华、熊明钦、余英、梁刚、周国英、梁建中分别与超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原股东的出资额 1,100 万元定价。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讯有限持有成都超讯 100%的股权。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博达会审[2011]445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成都超讯的净资产为 1,267.08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成都超讯股权的行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2012.6.30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梁建华      | 0         | 0          | 1,106.30   | 1,136.30   |
|           | 广州炜基     | 0         | 0          | 211.09     | 0          |
|           | 超讯虹鹰     | 0         | 0          | 213.00     | 0          |
|           | 钟海辉      | 0         | 0          | 75         | 75         |
|           | 梁刚       | 0         | 0          | 75         | 75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 广州炜基     | 0         | 0          | 0          | 260.08     |

（1）根据发行人及梁建华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以及 2008 年 12 月 1 日梁建华就购买广州炜基股权分别与超讯有限、成都超讯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对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由未付清的广州炜基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组成；发行人对钟海辉、梁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超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广州炜基 5%股权分别转让给钟海辉、梁刚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对广州炜基和超讯虹鹰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资金往来款，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内容              | 2012 年<br>1 月至 6 月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广州炜基 | 应收往来款金额<br>(万元) | -                  | 1,986.50 | 2,030.64 | 2,729.62 |
|      | 应付往来款金额<br>(万元) | -                  | 2,197.59 | 1,559.47 | 2,396.29 |
| 超讯虹鹰 | 应收往来款金额<br>(万元) | -                  | 140      | 213      | -        |
|      | 应付往来款金额<br>(万元) | -                  | 353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梁建华、广州炜基以及超讯虹鹰的资金往来属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支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往来资金已经全部结清，该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有效制度安排。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借用账户

根据发行人、梁建华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借用股东个人账户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应直接对外支付的部分成本、费用款项付至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966666393\*\*\*\*7812），经由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对外支付的情形。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在广东、广西、海南、四川、甘肃、内蒙、北京、江西、贵州、湖南等地，业务区域较广，业务按项目、维护点进行实施，现金需要量较大，而银行提现又受到限制，公司遂将资金划入股东梁建华的个人账户，再由公司操作梁建华的账户对外支付。目前，公司已停止借用梁建华的个人账户支付其成本、费用。发行人及梁建华确认，除上述账户外，发行人自 2009 年至今，不存在使用梁建华其他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梁建华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内容 | 2012 年<br>1 月至 6 月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 关联方 | 内容                      | 2012 年<br>1 月至 6 月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梁建华 | 利用关联方<br>账户付款金<br>额（万元） | 165.00             | 1,142.50 | 1,155.00 | 1,419.5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借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符合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已停止借用梁建华的个人账户支付其成本、费用，对此行为予以了规范。

## 5. 关联担保

（1）超讯有限报告期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借款（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三方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超讯有限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配偶卢天果以及钟海辉、广州炜基、成都超讯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2）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质字（天河）第 201110300009 号《质押合同》，梁建华以个人定期存单为发行人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个保字（天河）第 20120331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基本额度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净额（753.4 万元）的 80%范围内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股东万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龙字第 0012605001-01 号、第 001260500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89085 号《最高额担保合



同》，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调查表》中所作陈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近亲属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及其近亲属熊明钦、梁建中、梁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性设备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状况登录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验了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证并通过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查询成都超讯房屋的权属状况，发行人的子公司成都超讯拥有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2 栋 21 层 2 号的一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274.05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75861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锦国用（2012）第 12803 号。

本所认为，成都超讯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 商标图案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 6074067 | 第 9 类 | 2010 年 1 月 28 日<br>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下述软件著作权已经办理了登记：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超讯网警-互联网监控系统 V1.1 | 2005SR07605  | 原始取得 | —          | 2004.11.18 | 发行人  |
| 2  | 无线资源管理系统 V2.0     | 2009SR022676 | 原始取得 | 2004.12.26 | 2005.6.10  | 发行人  |
| 3  | 旅游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3.0   | 2009SR022678 | 原始取得 | 2005.11.26 | 2006.1.10  | 发行人  |
| 4  | 研发管理系统 V2.0       | 2009SR022681 | 原始取得 | 2007.12.28 | 2008.7.3   | 发行人  |
| 5  | 超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1SR009560 | 原始取得 | 2010.4.1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6  | 超讯工程维护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1SR009584 | 原始取得 | 2010.3.1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7  | 局域网控制系统 V2.0      | 2011SR039645 | 原始取得 | 2009.7.18  | 2010.5.16  | 发行人  |

|    |                         |              |      |            |            |     |
|----|-------------------------|--------------|------|------------|------------|-----|
| 8  | 内蒙古基站代维信息系统 V1.0        | 2011SR045987 | 原始取得 | 2009.11.3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9  | Xenhancer 异常信令分析系统 V2.0 | 2011SR065289 | 原始取得 | 2011.3.1   | 2011.4.27  | 发行人 |
| 10 | 异常信令自动化分析查询系统 V1.0      | 2011SR065987 | 原始取得 | 2011.3.1   | 2011.4.20  | 发行人 |
| 11 |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11SR068180 | 原始取得 | 2011.4.15  | 2011.5.22  | 发行人 |
| 12 | 短信鉴定系统 V1.0             | 2011SR068181 | 原始取得 | 2003.8.11  | 2003.8.11  | 发行人 |
| 13 | 亲情问候系统 V1.0             | 2011SR068844 | 原始取得 | 2007.1.5   | 2007.1.5   | 发行人 |
| 14 | 市场经费收支管理系统 V1.0         | 2011SR069128 | 原始取得 | 2006.10.9  | 2006.10.9  | 发行人 |
| 15 | 短信计费系统 V1.0             | 2011SR069172 | 原始取得 | 2002.7.20  | 2002.7.20  | 发行人 |
| 16 | 室内覆盖系统 V1.0             | 2011SR069210 | 原始取得 | 2006.7.25  | 2006.7.25  | 发行人 |
| 17 | 传输网管系统 V1.0             | 2011SR071584 | 原始取得 | 2004.7.1   | 2004.11.5  | 发行人 |
| 18 | 水资源管理平台 V1.1            | 2011SR074618 | 受让取得 | 2006.10.18 | 2007.3.3   | 发行人 |
| 19 | 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 V2.0          | 2011SR074619 | 受让取得 | 2006.8.8   | 2006.8.22  | 发行人 |
| 20 | 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 V3.0          | 2011SR091236 | 原始取得 | 2011.10.24 | 2011.10.24 | 发行人 |
| 21 | 水资源管理平台 V2.0            | 2011SR091569 | 原始取得 | 2011.10.24 | 2011.10.24 | 发行人 |
| 22 | RNC 日志信令分析软件 V1.0       | 2012SR015486 | 原始取得 | 2011.7.30  | 2011.8.10  | 发行人 |
| 23 | 小区日志信令分析软件 V1.0         | 2012SR015511 | 原始取得 | 2011.9.30  | 2011.10.10 | 发行人 |
| 24 | 企业行车信息管理软件 V1.0         | 2012SR120831 | 原始取得 | 2011.11.8  | 2011.11.8  | 发行人 |

|    |                      |              |      |            |           |      |
|----|----------------------|--------------|------|------------|-----------|------|
| 25 | 网络代维综合管理软件 V1.0      | 2012SR120818 | 原始取得 | 2012.6.18  | 2012.6.18 | 发行人  |
| 26 | 工程代维 PDA 终端软件 V1.0   | 2011SR035070 | 原始取得 | 2011.3.27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27 | S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1SR035072 | 原始取得 | 2008.6.30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28 | 工程代维后台管理软件 V1.0      | 2011SR035111 | 原始取得 | 2010.12.31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29 | 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11SR035114 | 原始取得 | 2009.4.27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30 | 工程代维 GIS 调度平台软件 V1.0 | 2011SR035116 | 原始取得 | 2011.2.17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31 | 电子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1SR035118 | 原始取得 | 2008.6.30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32 | 成都超讯系统框架软件 V1.0      | 2011SR035120 | 原始取得 | 2010.8.27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 33 | 运维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1SR035325 | 原始取得 | 2008.6.30  | 未发表       | 成都超讯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br>(m²)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第四层 | 1,050.94     |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
| 2  |     |                | 天河区高普路           | 1,021.82     |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

|    |                |                     |                                       |          |                                      |
|----|----------------|---------------------|---------------------------------------|----------|--------------------------------------|
|    |                |                     | 1027 号第四层                             |          | 2014 年 4 月 17 日                      |
| 3  | 成都超讯/<br>成都分公司 |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                         | 1,192.84 |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br>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北京<br>分公司      | 杨春全                 | 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1501 室 | 163.94   |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br>2013 年 9 月 19 日  |
| 5  | 内蒙古<br>分公司     | 蔚民 李苏雅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 1706 室            | 416.19   | 2012 年 2 月 1 日至<br>2015 年 1 月 31 日   |
| 6  | 广西<br>分公司      | 覃子新                 | 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4 号楼 101       | 149.79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br>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海南<br>分公司      | 丁刘                  |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第 13 层 3-1315 房    | 51.84    | 2012 年 5 月 1 日至<br>2014 年 4 月 30 日   |
| 8  | 江西分公司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616 室           | 36.52    | 2012 年 6 月 1 日至<br>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9  | 甘肃<br>分公司      | 兰州市安宁区科技局           |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108 室           | 79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br>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广州<br>分公司      |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95 号 D 栋 7 层 706A 房        | 25       | 2012 年 6 月 1 日至<br>2013 年 5 月 31 日   |
| 11 | 湖南分公司          | 孙再平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458 号商住楼 615、617 房         | 101      |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br>2013 年 7 月 11 日  |
| 12 | 贵州分公司          | 阮玉芬                 | 贵阳市中华北路 168 号金辉大厦塔楼 1 幢 8 层 6 号       | 143.43   |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br>2013 年 8 月 19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核查，对信永中和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网络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网络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1）2011年12月27日，超讯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1年TD-SCDMA扩容深圳地区工程第二批室内覆盖系统集成施工框架合同》。根据该合同，超讯有限负责深圳市2011年TD-SCDMA扩容工程第十标段的施工建设，合同期限以各单项工程的工期要求另以单项合同确定，预计合同金额为690万元。

（2）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签订《江门移动2012年GSM室内覆盖（含直放站）和WLAN系统一体化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发行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内未完成约定工程的，经双方确认另行约定延长期，合同金额为本合同下全部单项工程价款总和，预计合同金额为630万元。

（3）2012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中山移动2012年度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工程施工TD框架合同》，发行人负责中山移动2012年度本地网传输光缆线路及接入设备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履行全部义务交付验收工程，合同金额为本合同下全部单项工程价款总和，预计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

(4) 2012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2012 年驻地网施工一体化项目框架合同 (CHAOXUN)》,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同意发行人作为其 2012 年驻地网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供应商, 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为 1,460.56 万元。

## 2. 网络维护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网络维护合同如下:

| 序号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接受方                  | 服务内容                                | 预计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及应急发电服务       | 970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及应急发电服务       | 646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及应急发电服务       | 904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及应急发电服务       | 559.36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5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              | 820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6  | 内蒙古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指定移动通信基站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维护工作              | 578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成都超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干线网、本地光传送网、PON 无源光网络等线路及附属设施的线路代维工作 | 532.08       |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
| 1  | 超讯有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600          | 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13年10月29日 |
| 2  | 超讯有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1,500        | 2011年6月24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   |
| 3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000        | 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7日    |
| 4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00          | 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    |
| 5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000        | 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      |
| 6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1,000        | 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9月17日    |

### 4. 授信合同

(1)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2,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 2012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

(3)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9月17日。

### 5. 保理合同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暗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可以在应收账款净额（753.4万元）的80%范围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保理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的应付账款到期后7个工作日，融资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确定。

（二）上述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由发行人的前身超讯有限签订，鉴于超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项下与超讯有限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相关环保、通信管理局、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671.75万元和588.98万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337.31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代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垫付的电费和房屋租赁费；发行人对职员王国忠的109.87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借款给该职员支付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垫付的电费；发行人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甘肃昭通路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开展业务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较大的200万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对广州市聚

星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相关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归还了该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发行人对广州市聚星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短期资金周转，该借款已经归还，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起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已披露的超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股权转让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2.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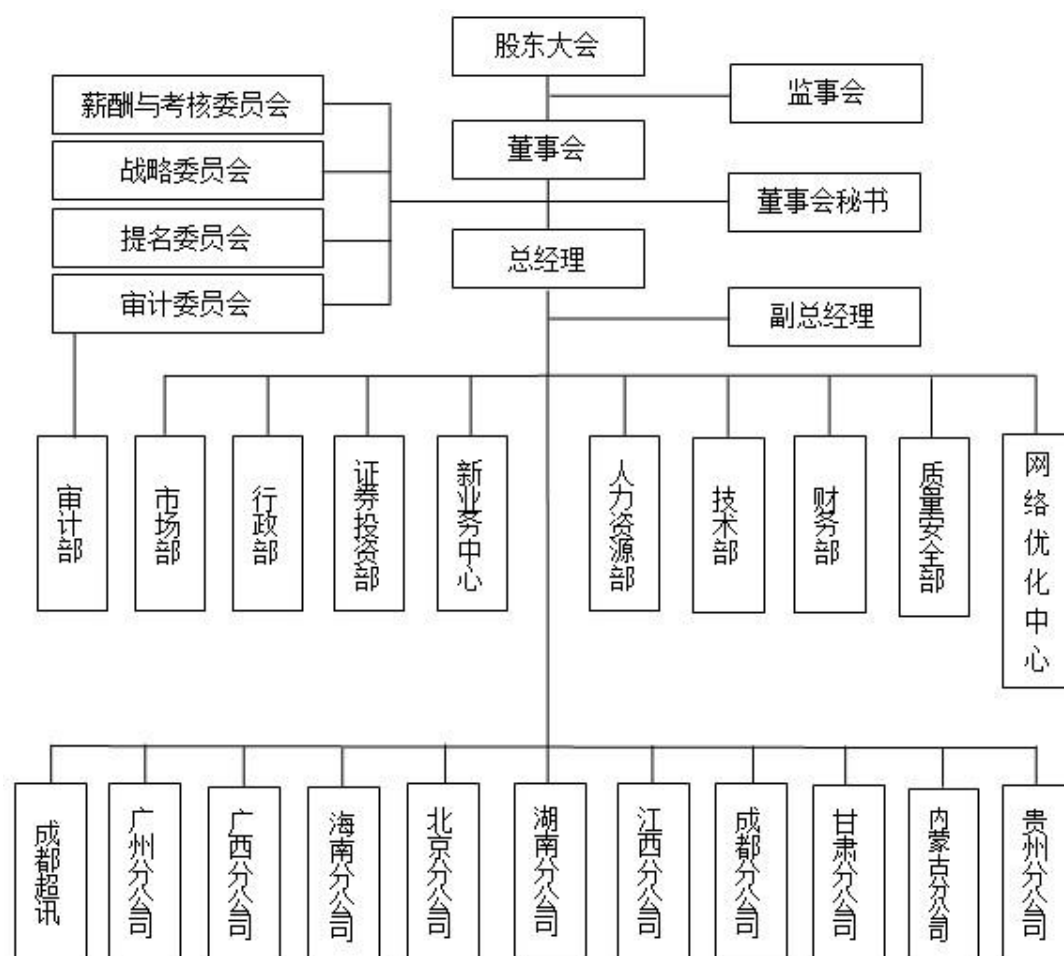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 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 本所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 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

约的治理原则。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职权、出席、召开、审议、表决、休会、散会及股东大会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通知、议事范围、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提案、召集和主持、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5.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筹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4) 201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成都超讯进行现金增资等事项；

(3)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志立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修改《公司章程》；

(5) 201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

(6) 201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

(7)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召集召开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8)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设立湖南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

(9)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12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保函的议案；

(13)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

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
| 梁建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钟海辉 | 董事            | 无                                  |
| 万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钟亮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 陈前斌 | 独立董事          | 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执行院长                |
| 范荣  | 独立董事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br>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支毅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 符传波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王文全 | 监事            | 无                                  |
| 张指杨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 徐志立 | 财务总监          | 无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近三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委任函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超讯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钟海辉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未设监事会，由熊明钦担任监事。

2.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钟亮、范荣、陈前斌和支毅 7 名董事组成，梁建华担任董事长，其中范荣、陈前斌和支毅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符传波、王文全、张指杨（职工代表监事）3 名监事组成，符传波担任监事会主席；梁建华担任总经理，万军担任副总经理，钟亮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3.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志立为财务总监。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超讯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内部通知（由钟海辉签署），梁建华自即日起被任命为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任命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讯有限在改制前，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担任 CEO，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上主要由梁建华负责决策、审批和执行。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本所律师分别对梁建华、钟海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多人进行了访谈，受访谈的管理人员、员工的工作岗位包括财务、人事、市场等，共 30 名。根据访谈，钟海辉在 2009 年-2011 年底期间负责广州区域的业务及相关行政事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广西分公司的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广西市场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实际由梁建华负责财务、人事、行政和业务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最终决策、审批和执行。

2. 本所律师登录“超讯自动化办公系统”，审阅了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底期间的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和控制流程等内容，本所律师了解到，梁建华就下述事项行使最终审批、决策权：（1）合同审批；（2）人员任免；（3）经营计划的实施；（4）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5）日常费用审批；（6）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7）职工福利、奖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8）日常行政事务的审批。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度部分《资金调度申请表》和《支付证明单》等财务凭证，梁建华对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资金调度和实际付款行使最终审批权。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后，为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和提高运营效率，梁建华出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及增加了董事人数，增设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改制前后形式上发生了由钟海辉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至梁建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变化，增加了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近三年来一直主要由实际控制人梁建华负责，保持了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范荣、陈前斌和支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所作出的声明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范荣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超讯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为 17%；通信网络建设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3%，通信网络维护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166 号及 GF2011440008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并经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备

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成都超讯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200851000274 号及 GF2011510001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并经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备案，成都超讯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09 年度存在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并按照 17%的法定税率缴纳了增值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四退审[2010]84 号），批准退还发行人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税款。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2011 年缴纳所得税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广州电子缴税系统回单》，发行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时缴纳 2009 年度已申报的企业所得税 330.45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补缴了上述税款，税务机关未加收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就上述补税事宜表示：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在税局的系统中有完整记载，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

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12〕10023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华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未来因上述补缴所得税事宜而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者滞纳金的，由梁建华实际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税款已进行申报，不存在偷税、抗税或骗税等情形；该欠税已补缴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来发行人因该补缴行为可能引致的罚款或滞纳金，因此该补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六）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成都超讯享受了 2011 年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政府行政性质，归属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给予的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 16.9 万元。

本所认为，成都超讯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编号为穗环证字〔2012〕88 号、穗环证字〔2012〕124 号《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

件，除“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以及“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的“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机关          | 批准文号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惠环证字〔2012〕174号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惠环证字〔2012〕174号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 穗开环建影字〔2012〕236号 |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29日，超讯有限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10E20640R0M），超讯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维护以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

（2）2010年10月29日，超讯有限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10S10404R0M），超讯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9001-2001，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和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维护以及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

（3）2010年7月22日，成都超讯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10E20401R0S），成都超讯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成都超讯的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维护与通信工程相关服务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10年7月22日至2013年7月21日。

（4）2010年7月22日，成都超讯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10S10241R0S），成都超讯建立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资质范围内）；通信维护与通信工程相关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

（5）2011 年 1 月 20 日，成都超讯获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11Q10093R0S），成都超讯质量管理体系经证明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资质范围内）；通信维护。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通信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 11,493.96 | 11,493.96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1,898.90  | 1,898.90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4,822.58  | 4,822.58     |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项目编号          | 备案部门        | 备案时间           |
|----|------------------|-----------------|-------------|----------------|
| 1  |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br>建设项目 | 120100601029037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 年 7 月 6 日 |
| 2  |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br>建设项目 | 120100601029038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 年 7 月 6 日 |
| 3  |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 120100601019039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2 年 7 月 6 日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各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以及税务、工商、安监、通信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 登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户籍地或者注册地,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部分分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讯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9·22”触电事故调查处理的决定》(宁安监发[2011]12 号)



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安监管罚（2011）1号），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工作人员于2010年9月在宁城县中子坡基站实施临时发电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后果。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处以16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说明》，上述触电事故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呼和浩特赛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守法的证明》，认定内蒙古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赔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触电事故发生后，内蒙古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积极对事故死者家属进行赔付。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项目部就上述事故采取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措施”等活动，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购买防护工具改善作业条件等措施。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未再发生过类似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内蒙古分公司的触电事故经宁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一般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呼和浩特赛罕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内蒙古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华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建华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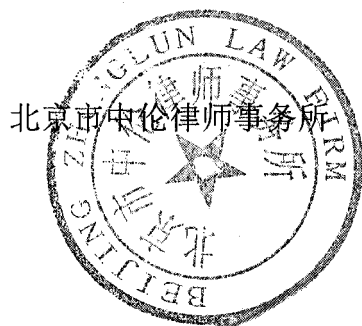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学达

（张学达）

陈圆

（陈 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